

（六）交通類

交通類：第1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由：為推廣本市自行車觀光，建請觀光局「乘風而騎」活動重返三民綠園道。

說明：「乘風而騎」系列活動深受好評，先前於三民區的場次，成功結合在地商圈特色，有效帶動地方觀光。建請觀光局再次規劃，並重返三民區綠園道辦理，持續向市民及國內外旅客，推廣本市完善的自行車道與沿途風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高市會交字第115170000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高市府觀發字第11530510800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1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為推廣本市自行車觀光，建請觀光局「乘風而騎」活動重返三民綠園道。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廣三民區自行車觀光，本府觀光局於114年結合鐵路綠園道、三鳳中街商圈、高雄火車站、中都濕地等觀光資源，以單車串連景點及趣味實境秀活動等方式，設計單車遊程，辦理自行車活動，推廣三民區綠園道自行車觀光。 二、未來將盤點週邊觀光資源，結合地方特色，藉由單車活動串連週邊景點，透過主題活動吸引參與單車活動的民眾，帶動綠園

	道自行車道觀光。
--	----------

議 員 提 案（張勝富）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鑒於觀音湖步道權責涉及觀光局與水利局，建請跨局處協調同步修剪，並考量雜草生長特性，增加修剪頻率，確保步道環境持續維持整潔。

說 明：觀音湖步道兩側的雜草每逢雨後生長速度過快，即使有定期修剪，仍因「來不及修剪」而持續影響步道環境品質。鑒於觀音湖步道權責涉及觀光局與水利局，建請跨局處協調同步修剪，並考量雜草生長特性，增加修剪頻率，確保步道環境持續維持整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530466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鑒於觀音湖步道權責涉及觀光局與水利局，建請跨局處協調同步修剪，並考量雜草生長特性，增加修剪頻率，確保步道環境持續維持整潔。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觀音湖整體營造改善工程執行及景觀環境改善情形如下： 一、觀音湖步道改善部分，本府觀光局先申請觀光署觀光前瞻計畫，經核定勞務設計費 300 萬元，完成設計規劃，總工程經費 9,000 萬元，並獲得觀光署水環境計畫核定 5,600 萬元及 112 年度觀光前瞻計畫核定 3,400 萬元，工程已於 113 年 11 月完工。 二、觀音湖內埤主要施作項目為新增環湖步道及相關基礎服務設施

（林間步道、水花園濕地、停車場、新設入口廣場及公廁等），並於既有步道沿線新植喬木，強化植栽綠蔭，同時營造螢火蟲生態棲地，運用觀音湖本身自然生態條件，打造具有特色的水岸景區。

- 三、本府觀光局已加強跨局處溝通協調並編列經費委由專業廠商負責植栽品質維護。針對沿岸草地目前固定每月除草一次，雨季時將視生長狀況彈性增加頻率，並陸續美化植栽與設施維護。考量當地生態豐富，修剪作業以維護遊客動線安全為主，避免過度擾動棲地以兼顧生態保育。另針對步道開放時間，考量季節日照差異，目前採夏季（5月至10月）08:00-18:00、冬季（11月至4月）08:00-17:00之彈性規劃，以確保民眾遊憩安全。

議 員 提 案（張勝富）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將人行步道列為修復優先項目，確保市民能安全使用。

說 明：觀音山、觀音湖風景區在歷經風災後，多處設施仍有損害，雖部分已修復或整修中，但仍有大雨後又坍塌的狀況，為確保市民遊憩安全，建請將人行步道列為修復優先項目，確保市民能安全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530466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將人行步道列為修復優先項目，確保市民能安全使用。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觀音山步道修復情形如下： 一、因強颱風致部分人行步道邊坡滑動、路基掏空及護欄受損，影響通行安全，本府觀光局即於 113 年提報中央申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獲核定 853 萬 8,000 元辦理觀音山步道損壞復建工程，優先辦理步道基礎補強、邊坡穩定等項目，已於 114 年底竣工，全面恢復步道安全通行機能。 二、為進一步提升人行步道整體品質與服務水準，本府觀光局另於 113 年向交通部觀光署爭取補助經費，獲核定 2,450 萬元辦理觀音山登山步道改善工程。本案以人本通行及安全優化為核心，辦理步道階梯重整、欄杆更新強化、步面防滑處理等工程，並於 114 年底竣工，有效提升步道安全性、舒適度及指引清晰度。

	三、除工程改善外，已建立常態性巡查與維護機制，由管理人員定期辦理步道及附屬設施巡檢，遇有損壞或安全疑慮即時通報及修繕，並於豪雨、颱風後加強重點巡查，以確保設施完整及步道通行安全，持續保障市民及遊客使用權益。
--	--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交 通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建議觀光局辦理美食活動，應適當提供健康指引及熱量標示等，推廣美食之餘兼顧宣導民眾健康飲食觀念。

說 明：

- 一、觀光局近年舉辦多場地方特色美食活動，如奶茶節、鹽酥雞節等，吸引數萬名旅客參與消費，惟部分美食屬高熱量食物，若未適量食用恐引發肥胖健康問題。
- 二、今年度《康健雜誌》公布「永續健康城市大調查」中，本市 BMI 過重或肥胖比率為 41.3%，為六都之冠，顯見市民的健康問題應更加重視。
- 三、綜上，建請觀光局研議未來辦理美食相關活動，可結合衛生局提供相關的健康飲食資訊，如卡路里標示、建議攝取量等，以宣導民眾健康的飲食觀念，平衡美食推廣及健康照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50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議觀光局辦理美食活動，應適當提供健康指引及熱量標示等，推廣美食之餘兼顧宣導民眾健康飲食觀念。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擁有多元族群文化與山海河港地景資源，孕育出豐富且具代表性的在地飲食特色。美食不僅是城市文化的縮影，更是吸

引國內外旅客造訪的重要動機。近年，本府觀光局透過大型主題活動、商圈串聯、市集策展及節慶行銷等方式，將在地美食與城市景點、藝文展演及觀光亮點結合，形塑「以味覺認識高雄」的城市品牌形象，有效帶動觀光人潮與消費動能，活絡商圈經濟，並提升高雄在全國觀光版圖中的能見度與話題性。

二、過往活動中已配合衛生局及相關單位規定，針對食品衛生、飲食安全等面向進行把關，另「2025 鹹酥雞嘉年華」更首次於活動場域設置腳踏車運動區，凡騎乘 5 分鐘以上之民眾即可參加抽獎，讓「卡路里」化為有趣紀念品，倡導「動吃兼具」的健康理念，鼓勵大家在享受美食之餘也能多運動。

三、未來活動辦理將會鼓勵業者提供成分說明、熱量及營養標示等，並透過活動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及圖卡等方式宣導「均衡飲食、適量攝取」等健康飲食之觀念，持續推動觀光經濟發展的同時，也兼顧市民健康福祉。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交 通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推動鼓山魚市場與周邊景點之系統性串聯，透過主題遊程規劃、跨點導覽服務及特色活動導入，深化觀光體驗內涵，提升區域整體觀光效益。

說 明：鼓山魚市場位居哈瑪星濱海觀光廊帶核心，周邊涵蓋西子灣、英國領事館、打狗鐵道故事館、棧貳庫及駁二藝術特區等多元景點，具備發展深度文化旅遊之豐厚潛力。目前各景點間缺乏有效連結，遊客多僅短暫停留於單點，未能充分體驗港都歷史文化與濱海生活之整體風貌，限制觀光綜效之發揮。

為促進區域觀光資源整合，建請市府規劃主題式散步路線，結合鐵道文化、漁港歷史與在地美食，設計從駁二延伸至鼓山魚市場之導覽動線；同時定期舉辦海味市集、港灣音樂季等特色活動，吸引夜間與假日人潮。此外，應推動跨景點聯票與套裝遊程，結合周邊店家與社區資源，提供遊客完整之文化體驗，使鼓山魚市場從單點景區轉型為濱海觀光網絡之樞紐，帶動哈瑪星與鼓山地區之整體發展與再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53049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鼓山魚市場與周邊景點之系統性串聯，透過主題遊程規劃、跨點導覽服務及特色活動導入，深化觀光體驗內涵，提升區域整體觀光效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觀光局近年辦理「大港閱冰」活動，與哈瑪星在地商圈、本市冰品與美食店家合作，打造特色活動品牌，114 年結合「走讀哈瑪星」小旅行及「新濱町海洋廚房」（鼓山魚市場）優惠活動，有效帶動哈瑪星與鼓山地區觀光消費，今（115）年將賡續推動並增強鼓山地區觀光資源串聯，整合在地商家、美食、產業及大駁二地區藝文觀光等，與社區團體合作導覽解說，推出特色遊程及體驗活動，亦促進地方場館、景點、產業連結，強化區域觀光發展。 另觀光局「高雄旅遊網」目前已有「郵輪假期-鼓鹽嚐美味」等 10 條連結鼓山地區、周邊景點與大眾交通運輸之精選遊程，含括美食、藝術、文史、親子等不同推薦主題，將持續行銷推廣多元旅遊路線，以利遊客更加瞭解旅遊資訊，安排適宜時長進行深度旅遊，充分感受港都風華與濱海魅力。
-------------	--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交 通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因應演唱會帶來之龐大觀光人潮，建請市府加強對旅宿業者之輔導與稽查頻率，以維護服務品質、穩定住宿價格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本市觀光產業之健全發展。

說 明：近年來本市成功爭取多場國內外知名藝人大型演唱會，吸引大量歌迷湧入，帶動周邊商機，演唱會經濟效益顯著。然而，活動期間屢接獲民眾反映，部分旅宿業者出現房價不合理飆漲、服務品質下降，或未能如實提供預訂房型等爭議，除損及消費者權益，更可能影響本市觀光形象。

為使演唱會經濟效益得以永續，並避免少數業者之投機行為破壞整體觀光環境，建請市府主動出擊，於大型活動期間前後，加強對旅宿業者之輔導，宣導公平待客原則，並同步提高不定時、無預警之稽查頻率，查核其訂價透明度、消防安全及住宿環境衛生，以確保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與本市優質觀光聲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530476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因應演唱會帶來之龐大觀光人潮，建請市府加強對旅宿業者之輔導與稽查頻率，以維護服務品質、穩定住宿價格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本市觀光產業之健全發展。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法令依據： 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民宿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旅宿業者不得向旅客收取高於備查之客房價格。違者，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採連續開罰。 二、房價特性與管理： 有關旅宿業客房售價，會隨市場供需狀況而有浮動，平日價格較低，連續假期、舉辦大型活動等住宿需求量大，房價即有上漲情形，屬市場自由機制，環顧世界各國及其他縣市都有此現象。本府觀光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抑制業者不合理之漲價，與公會合作數度利用旅宿業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旅宿業切勿利用節慶、演唱會或重大活動時哄抬房價；並建立房價變更備查機制，發文建議訂定及調整房價時勿偏離同等級旅館市場行情，同時聯合消保官加強取締哄抬房價之旅宿業且公布違規名單，以維護高雄觀光形象。 三、加強稽查與績效： 為杜絕旅宿業者於演場會期間趁機不合理調高價格，本局聯合消保官辦理房價稽查，查有違規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處，並主動發布新聞稿、於高雄旅遊網公布名單。觀光局於 112 年已稽查 108 家旅宿業，查獲 24 家違規業者；113 年持續辦理房價專案稽查，共稽查 245 家次，查有 17 家 39 房違規超出備查房價，後續已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裁處，並公布違規名單。114 年房價稽查 345 家次，查有 5 家業者違規超出備查房價，均依規裁處。經本局嚴格管制旅宿業房價作為，違規售價超出備查房價之家數，已明顯下降。115 年 1 月 14 日起已啟動本年度房價稽查專案，至 2 月 12 日共稽查 67 家次均符合規定。
-------------	--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娜

案 由：觀光局在蓮池潭風景區要多辦大型活動。

說 明：

- 一、蓮池潭一帶自然人文景觀豐富，交通極便利，為全市之最。
- 二、高雄市近 3 年觀光遊憩據點排名，蓮池潭從第 5 名墜落第 9，今年到 8 月回升到第 6。
- 三、觀光局為促進蓮池潭一帶觀光與經濟發展，以蓮池潭為中心，將東至翠華路、站前路，西至左營大路，南鄰勝利路、崇德路，北抵海功路等，面積共計 198.3 公頃之區域，向交通部申請為「指定觀光區」，111 年 12 月 26 日交通部核定後公告。

辦 法：請觀光局每年至少要在蓮池潭辦一次大型有特色觀光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53045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觀光局在蓮池潭風景區要多辦大型活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蓮池潭風景區水岸景觀優美，遊憩設施豐富多樣，並充滿台灣傳統宗教文化色彩的指標性建築——龍虎塔、春秋閣、北極玄天上帝，以及孔廟，深受國內外旅客喜愛，故成為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之熱門場地，假日常有各類活動之舉辦，更成為左營萬年祭、農曆春節蓮潭市集等年度大型主題活動之主舞台場地。 鑑於蓮池潭風景區遊客量大，為服務遊客，本府觀光局已將蓮池潭

	旅服中心委外經營，作為高雄熊主題商店，高雄物產館亦招商完成，營運廠商刻正辦理整備作業中，配合既有纜繩滑水、泮咖啡餐廳等委外營運場所，未來本府觀光局將鼓勵各營運廠商多舉辦優質之特色活動，以增加訪客遊程之趣味性及豐富性，並與各機關團體搭配合作，結合年度大型主題活動之辦理，共同帶動並維持蓮池潭風景區觀光產業及人潮。
--	--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交 通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 由：高雄市立壽山動物園比照澄清湖提供市民免費入園案。

說 明：建議高雄市壽山動物園能比照澄清湖風景區，提供高雄市民免費入園，以提升市民使用率，加強親子動物友善教育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整體觀光成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53048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高雄市立壽山動物園比照澄清湖提供市民免費入園案。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澄清湖風景區以自然景觀與公共遊憩功能為主，屬低密度、開放式管理型態；壽山動物園則具備動物展示、保育教育、專業飼養與醫療照護等功能，需長期投入專業人力、動物照護與設施安全維護，其管理模式與成本結構具高度專業性，與一般風景區性質明顯不同，難以直接類比免費政策。且門票收入屬市府重要一般性歲入來源之一，若全面免除市民入園費用，涉及歲入結構調整，將影響整體財政規劃與預算平衡。 二、觀光局 111 年度因應壽山動物園整建後重新對外開放，進行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之檢討與調整。門票金額全票 40 元，半票 20 元，經評估後無調整，維持原票價，相較國內另外兩間公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動物園及新竹市立動物園，壽山動物

園票價仍屬最親民。此外，考量動物園為教育場所，為鼓勵學童來園參觀，免費入園對象新增本市國小來園辦理校外教學之師生及就讀本市國小學童，希望提升本市親子及學童入園意願，加強親子動物友善教育並提升整體觀光成效。

三、觀光局將持續評估配合城市行銷、環境教育或親子活動等政策目的，研議限定時段、對象或活動導向之優惠方案，提供合理優惠並維持財政紀律與園區管理品質。

議 員 提 案（高忠德）

交 通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高忠德

連 署 人：林志誠、黃文益

案 由：桃源區民宿建議。

說 明：桃源區早期建物法規與政府輔導不佳導致無法申請合法民宿。
建議：

- 一、特定建物安全研擬作業要點。
- 二、向中央爭取結構鑑定經費。
- 三、主動到原鄉辦理說明會（民宿登記說明會）。
- 四、專業企業輔導旅宿的品質提升。

辦 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530457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桃源區民宿建議。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建議特定建物安全研擬作業要點： (一)觀光局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民宿，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地方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建物使用執照。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

(二)未來原鄉的特色部落建物如石板屋或高腳屋等，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等文件替代建物執照申設民宿，提供旅客具在地特色的住宿體驗。目前原鄉區（那瑪夏區）以結構安全鑑定取代建物使用執照，已有 3 家民宿取得合法登記。

二、爭取結構鑑定經費：

為鼓勵增加部落民宿申請，本府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向交通部觀光署爭取結構鑑定經費，俾利提高民宿申請誘因。

三、民宿登記說明會：

本府觀光局、農業局、地政局、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於 115 年 1 月 26 日、2 月 2 日、2 月 9 日至原鄉區公所召開原鄉露營場、民宿合法化跨局處輔導機制協調說明會，由民意代表、區公所、民宿與露營場業者與相關局處面對面溝通，直接解決第一線經營者申設的實務難題。

四、專業企業輔導旅宿的品質提升：

觀光局持續辦理相關旅宿品質課程，如：「性別友善」、「穆斯林友善」、「永續及環保」、「親子與寵物友善」等旅宿輔導計畫，持續提升本市旅宿競爭力。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林志誠、何權峰

案 由：設置高雄市觀光景點官方網站韓語介面。

說 明：近年韓籍人士來高雄旅遊者數量逐年增加，根據觀光局資料，韓國旅客來高雄住宿人次成長率高達 44.52%，建議可盤點韓籍人士喜愛的景點優先設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47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設置高雄市觀光景點官方網站韓語介面。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關於韓語介面建置情形 為形塑高雄國際旅遊品牌形象，本府觀光局營運之「高雄旅遊網」以設計感與動態視覺為主軸，採深色基底與劇場式版型，強化沉浸式瀏覽體驗。網站建置英、日、韓多語介面，並提供各語系「出發地旅遊指引」，整合交通、主題行程、地圖與旅遊服務資訊。韓語首頁與中文版同步更新，並導入短影音元素，優化手機與平板瀏覽格式，提升流暢度與吸引力，協助韓籍旅客快速掌握高雄觀光亮點。 二、因應韓國市場成長之強化作為 依觀光統計，韓國旅客來高雄住宿人次成長率達 44.52%，為本市重要東北亞客源市場。觀光局透過海外推介會、踩線團及社

群合作深化韓國市場，並邀請安芝儂擔任觀光代言人，提升品牌能見度。另網站優化方面，將優先強化韓籍旅客偏好景點與主題之韓語內容深度，包括愛河灣、駁二藝術特區、旗津海岸、壽山動物園、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及夜市美食等，並評估新增韓語懶人包、自由行路線與韓語友善店家資訊，全面提升旅遊友善度。

三、後續精進方向

未來將配合高雄旅遊網全面改版，持續優化多語介面與搜尋功能，強化 SEO 關鍵字布局及與韓國旅遊平台串聯；並依市場成效滾動檢討內容架構與翻譯品質，確保資訊即時、正確且具吸引力。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1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建請觀光局規劃壽山動物園「動物明星 IP 行銷方案」。

說明：

一、壽山動物園年度管理維護費用已逾 6,000 萬元，門票收入卻逐年下降，顯示現行經營模式需轉型。

二、目前園內明星動物如臺灣黑熊「波比」、紅毛猩猩「阿宏與咪咪」、白老虎「昭海」及非洲象「阿里」等，雖具潛力但行銷不足，市民與旅客辨識度低。

建請觀光局參考高雄捷運蜜柑站長與日本鳥羽水族館「海獺直播」案例，推動壽山動物園的動物 IP 行銷方案、建立認養會員福利制度、推動城市聯名合作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53044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觀光局規劃壽山動物園「動物明星 IP 行銷方案」。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壽山動物園為加強園區動物明星 IP「壽 Q 家族」行銷力度，目前已完成「壽 Q 家族」設計改版，包含園區最受歡迎的非洲象、水豚、非洲獅及孟加拉虎等十種明星動物，更將最受市民喜愛的「高雄熊」IP 一同納入動物園壽 Q 家族的行銷宣傳行列，藉由「高雄熊」的高知名度來帶領民眾認識「壽 Q 家族」。

- | | |
|--|--|
| | <p>二、動物園規劃於新春假期，推出新版壽 Q 家族命名及打卡點抽獎活動，後續 4 月份亦規劃舉辦人氣票選，持續行銷熱度，藉由可愛動物明星 IP 讓更多民眾認識動物園。</p> <p>三、園方亦規劃將壽 Q 家族與推廣動物認養結合，邀請民眾加入動物認養行列。加入動物認養除可享有 1 年內免費入園之優惠，園方更不定期舉辦動物認養人回娘家專屬活動，規劃更貼近園區動物照養的活動內容，並透過動物認養成果分享，讓民眾充分理解園方致力於提升動物福祉及加強動物保育教育宣導，增進民眾認同感。</p> <p>四、園方亦參考國外動物園的行銷模式，推出園區狐獴及孟加拉虎的 4K 直播即時影像，讓線上的民眾可持續關注園區動物，以可愛動物日常不間段的陪伴，作為園區最有力的行銷宣傳。</p> |
|--|--|

議 員 提 案（陳玟娟）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陳玟娟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 由：打造蓮池潭烏龜池特色。

說 明：為保留「烏龜池」的獨特歷史特色，建議在舊城國小前的水岸座階池內，重新設計並設置「烏龜島」。同時，基於生態平衡與後續管理維護的嚴謹考量，可在水池周邊設置圍欄及綠籬進行區隔。

此規劃既能重現烏龜池的記憶點，又能避免將烏龜自由放生至蓮池潭，此方案兼顧觀光、安全與生態的方案，建請觀光局儘速辦理。

辦 法：請市府觀光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53052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玟娟
案 由	打造蓮池潭烏龜池特色。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春秋閣及其前方龜池屬於地方廟宇「啟明堂」之財產，蓮池潭環潭步道及自行車道因龜池阻隔無法連通，民眾至此須彎進蓮潭路並與汽機車爭道，容易發生危險。為提升交通安全，啟明堂同意委託觀光局填平龜池施作廣場及步道，並請觀光局協助處理烏龜，完成蓮池潭環潭步道及自行車道串接最後一哩路。 二、觀光局已於壽山動物園安置龜池外來種烏龜；另考量烏龜之動物福利以及地方居民對蓮池潭之歷史記憶，已於蓮池潭內春秋閣南北兩側各新建乙座生態島讓烏龜、水鳥及鴨子等鳥禽自由休憩曬太陽，也方便民眾賞龜。

交 通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 由：蓮池潭綜合遊樂區遊具改善。

說 明：有居民陳情反映，遊樂區內部分新建遊具的造型，近似墳墓外觀設計，在視覺上造成不適與恐慌，建請觀光局研議改善或更換遊具造型。

辦 法：請市府觀光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53052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蓮池潭綜合遊樂區遊具改善。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會建議進行蓮池潭綜合遊樂區遊具改善提案，本府執行情形如下： 一、針對遊樂區內部分新設遊具造型設計，因其外觀造型，致部分民眾產生視覺不適及心理疑慮一節，本府已邀集議員及陳情居民辦理現場會勘，經討論後，決議調降造型磚牆高度，並就外觀設計進行修飾，以兼顧安全性與整體景觀美感。 二、前開磚牆造型修飾作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施作，改善後之遊樂區磚牆，除可消弭原有造型所致之視覺不適與疑慮外，亦可有效降低兒童攀爬及跌落風險，兼顧環境美觀與使用安全。

議 員 提 案（張博洋）

交 通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觀光局與鄰近國家網紅合作宣傳本市觀光，提升國際觀光競爭力與能見度。

說 明：後疫情時代國際旅客來台人數仍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東南亞各國之網紅具有龐大粉絲群體與影響力，透過與知名網紅合作，能有效提升高雄市觀光景點之國際知名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造訪，促進城市經濟成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460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觀光局與鄰近國家網紅合作宣傳本市觀光，提升國際觀光競爭力與能見度。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網路媒體平台催生各類「網紅」、「意見領袖」，透過網路達人在各種社群媒體平台為品牌傳遞價值與信念，而產生廣大影響力；本府觀光局深知現代人及 Z 世代對網路資訊的依賴漸深，為加強高雄的網路聲量及國際知名度，皆持續規劃邀請國內外網紅至高雄旅遊踩線，推介高雄自然生態景致、多元文化風貌，並藉由主流社群平台之影響，向各個不同階級、世代、族群等，以活潑創意表現形式行銷高雄生態遊程特色，推廣高雄山海城市魅力。 一、國際社群平台 META 向市府提出合作，邀請國內外網紅至高雄

踩線：

(一)活動期間(114.10.16-10.18)接待來自日本、韓國、香港及台灣等地的40位創作者，參與各式深度體驗活動。主要城市行銷亮點包含：感受「LIGHT UP 高雄 in PINK」氛圍、搭渡輪前往旗津遊覽老街、品嚐六合夜市在地小吃、參訪高雄市立美術館感受城市藝文形象、欣賞鼓山壯闊夕陽與駁二藝術特區的水岸夜景等。

(二)行銷成效：參與之40位創作者累計跨平台追蹤數逾1,100萬人次，透過META旗下社群平台進行大規模露出。活動期間發布之影音與貼文累計迄今已突破1,800萬次觀看。藉由各國創作者的認同與分享，成功行銷高雄，更將高雄的城市魅力推向國際。

二、至國外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與當地網紅合作宣傳高雄觀光，並邀請網紅來高雄踩線：

(一)113年赴韓國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邀請來自韓國、同時也是「新高雄人」的啦啦隊女神安芝儂出席韓國觀光推介會，以韓國代表身分向現場貴賓介紹高雄、行銷城市觀光；114年安芝儂再度受邀參與本府觀光局「高雄鹹酥雞嘉年華」活動，推廣高雄特色美食，以高人氣吸引粉絲來高雄旅遊嚐美食。

(二)113年赴越南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邀請擁有破百萬粉絲的越南影視小天王呂晉宇(Harry Lu)擔任高雄觀光局在越南的觀光大使，以及越南華人知名旅遊KOL「喜氣楊楊」以自由旅行者的角度，分享在高雄的所見所聞，像是衛武營迷迷村、蓮池潭、體驗高雄熱炒美食文化等，讓現場越南旅遊業者更加認識台灣最美的海港城市高雄。

(三)114年赴日本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邀請日本旅遊作家小林賢伍分享東高雄的生活體驗，YouTuber「ABlin」以大阪腔介紹高雄亮點，超過百萬訂閱的「海老原まよい」及「大胃王豆芽小哥」也到場支持，成功吸引日本年輕旅客關注。

(四)114年赴菲律賓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邀請菲律賓知名IG KOL「The Poor Traveler、Lissa Kahayon、Jess Wilson」到場進行高雄觀光互動體驗與曝光宣傳。另外也透過114年8月曾到高雄踩線，並前往大港閱冰活動現場的百萬網紅「Laureen

Uy」的精彩影片，並極力推薦高雄是菲律賓旅客絕對不能錯過的旅遊目的地。

本府觀光局將持續透過辦理海外觀光推廣及各種合作方式邀請網紅 KOL 來高雄踩線拍攝，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造訪高雄，以提昇高雄旅宿住房率及國際知名度。

交 通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加強高雄市性別友善旅宿認證之行銷推廣。

說 明：

一、高雄市觀光局全國首創性別友善旅宿認證制度，展現本市對多元族群的友善態度，惟目前缺乏完整的行銷推廣策略，未能充分發揮政策效益。

國際間性別友善旅遊市場持續成長，透過有效的行銷推廣，能吸引更多 LGBTQ+族群及支持多元價值的旅客選擇高雄，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

二、建請觀光局制定完整的性別友善觀光行銷策略，包括：製作專業宣傳影片、編製彩虹觀光指南、建立數位行銷平台。

透過行銷推廣，不僅能提升認證旅宿的經營效益，更能彰顯高雄市作為友善城市的進步形象，吸引國內外遊客，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530502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加強高雄市性別友善旅宿認證之行銷推廣。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觀光局已盤點本市取得性別友善旅宿認證之業者名單及特色亮點，完成基礎資料建置，並於高雄旅遊網設置「性別友善旅宿專區」，整合住宿資訊與訂房連結，提升旅客查詢便利性。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結合本市大型活動（如同志大遊行、冬日遊樂園及各項國際觀光推廣活動），同步露出性別友善旅宿標章及相關宣傳素材，擴大政策能見度。三、著手編製彩虹地圖摺頁，串聯性別友善旅宿、店家及特色景點，並建置多語版頁面，以拓展國際市場。四、持續輔導旅宿業者參與認證並優化服務品質，透過標章識別系統與摺頁提高能見度。 |
|--|--|

交 通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推動愛河熱氣球繫留體驗成為常態性觀光活動與體驗遊程，打造城市天際線新亮點。

說 明：愛河作為高雄市重要的觀光地標，具備優越的地理位置與景觀條件，結合熱氣球繫留體驗能創造獨特的城市天際線景觀，可為市民及遊客提供獨特的城市空中視角體驗。

熱氣球繫留體驗具有高度話題性與拍照打卡效應，能有效提升高雄市觀光知名度，吸引國內外遊客造訪，帶動周邊商圈經濟發展，創造觀光產業鏈效益。

建議透過建立常態性營運機制，可培養專業操作人員，發展相關產業技術，並結合愛河沿岸既有觀光資源，打造完整的觀光體驗遊程，提升高雄市觀光競爭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530452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推動愛河熱氣球繫留體驗成為常態性觀光活動與體驗遊程，打造城市天際線新亮點。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自 2021 年起，於愛河及月世界風景區辦理熱氣球繫留體驗，已成功累積大量觀光人潮，成為本市具代表性的空域活動。2024 年推出高雄熊造型熱氣球，由城市代言人結合熱氣球活

動，成功強化高雄觀光辨識度，並將高雄推向國內外旅遊首選城市。

- 二、熱氣球活動屬高度專業且受氣候條件影響之航空休閒項目，涉及飛航安全、場地淨空、保險規範及相關許可程序，須符合民航及相關法規規定，並以公共安全為最高原則。愛河水域及周邊環境位處都會核心區域，受天候變化、風速風向、空域限制及周邊建物高度等因素影響甚鉅，如規劃常態性繫留體驗，需進行完整之場地適宜性、安全風險與營運成本評估。
- 三、本局先行以節慶型或期間限定方式辦理，透過特色體驗活動提升城市意象之方向，並視實際執行成果與市場反應，再審慎研議是否發展為較具規模之常態機制；如涉專業人員培訓及產業發展，亦須配合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並評估市場規模與長期營運財務平衡，避免產生高額固定成本負擔。

交 通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白喬茵、劉德林

案 由：城市咖啡節忽略原鄉產業（觀光局）。

說 明：

一、第一屆活動吸引 60 家店家及近 4 萬民眾參與 但原鄉咖啡業者參與稀少？

二、活動宣傳不足，缺乏原民產業扶植機制？

三、茂林、那瑪夏、桃源咖啡產業具特色卻被忽略？

辦 法：

一、觀光局是否有與原民會、農業局合作進行原鄉業者宣傳與輔導？

二、活動招商與補助機制是否不利原鄉業者參與？

三、交通與成本是否構成障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502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城市咖啡節忽略原鄉產業（觀光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高雄咖啡節」已成功打造具指標性的城市品牌，參與人數由首年 4 萬成長至 5 萬人次。活動匯聚 60 家精品咖啡與甜點業者，其中包含一山沐、馬里山、僑香等 13 間原鄉指標品牌；透過現場食農教育引導民眾深入體驗，有效展現原鄉職人實力，顯著提升品牌曝光度。 二、「高雄咖啡節」結合農業局「神農市集」與原民會原鄉產業資

	源，以「咖啡 × 農產 × 美感市集」方式共同辦理。藉由跨局處協作與共同行銷，以咖啡節作為原鄉產業與文創資源的整合平台，實質帶動觀光人潮與地方經濟產值。持續強化跨局處資源整合，協助原鄉店家參與大型節慶活動。落實原鄉文化及達成區域經濟均衡發展之目標。
--	---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田寮區南安里朝元寺往南安 15 號道路改善工程乙案。

說 明：朝元寺往南安 15 號道路階梯-本案為觀光步道階梯，非屬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範疇。

經現場會勘溝通協調結果，請市府觀光局錄案後續辦理改善。

辦 法：請觀光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53047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南安里朝元寺往南安路 15 號道路改善工程乙案。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觀光局已就田寮區南安里朝元寺往南安 15 號登山步道路段現況進行了解，經查該路段部分鋪面確有凹凸不平情形，影響遊客通行安全及遊憩品質，爰已函請田寮區公所研提改善計畫及經費概算，俾利後續提報交通部觀光署「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爭取補助。目前尚待區公所提送改善計畫，本府觀光局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以利後續推動改善作業。

交 通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請研議本市較多人流之捷運站與風景區增設 AI 即時翻譯櫃台，方便外籍旅客諮詢相關業務。

說 明：為便利外國遊客於高雄觀光可能會因語言問題而無法得到理想諮詢服務，並鑑於 AI 翻譯技術日漸精準且穩定，請研議比照松山機場、野柳風景區和阿里山風景區等地，於本市較多人流之捷運站與風景區，增設 AI 即時翻譯櫃檯，讓不同國家旅客更能體驗友善服務，並看見我國科技產業之實際應用作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472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請研議本市較多人流之捷運站與風景區增設 AI 即時翻譯櫃台，方便外籍旅客諮詢相關業務。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服務國內外旅客，本府觀光局於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高雄機場國內航廈等重要交通節點設置旅服中心，每年服務超過 12 萬人次。配合中央政策，打造「智慧化旅遊服務中心」，115 年度計畫於高鐵左營站及高雄火車站旅服中心，導入 AI 即時翻譯與智能客服，藉由 AI 技術與分析，提供旅客個人化遊程推薦與導覽服務，解決外籍旅客語言溝通障礙，緩解現場服務人力不足等問題。

- | | |
|--|---|
| | <p>二、目前高雄捷運於 O1 哈瑪星站已設置「智慧服務台」，支援即時翻譯與多國語言版本，旅客可透過螢幕與遠端站務人員溝通，透過語音同步轉化為文字顯示，解決外籍旅客溝通障礙。另推出 AI 行動客服，旅客可透過 Google 助理說出「我要跟高雄捷運說話」來喚醒 AI 站務員，提供捷運導航、站內導引、車站周邊景點及商家資訊。</p> <p>三、本局轄管壽山動物園近期與工研院合作，推出全台首創「AI 智慧環境導覽系統」，可支援中、英雙語，方便國內外遊客操作。結合 5G 科技，提供遊客不同於傳統觀光的動物深度之旅，開創國內動物園科技導覽的新模式。未來將持續推動智慧化與多語化服務，期逐步擴展至其他重要觀光景點。</p> |
|--|---|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應積極推動旅宿業、餐飲業清真認證，並以目標遊客國語言揭露之。

說明：為吸引東南亞穆斯林旅客，除於公眾設施設置祈禱室外，更應積極推動本市旅宿業、餐飲業接受清真認證，除應逐年增加家數，更應新增印尼語、馬來語介面，以符合穆斯林旅客習慣使用之語言，在「高雄旅遊網」網站上揭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530469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應積極推動旅宿業、餐飲業清真認證，並以目標遊客國語言揭露之。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穆斯林友善服務環境，本府觀光局辦理「高雄市穆斯林友善旅宿認證計畫」，113 年輔導 12 家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旅宿認證，其中 6 家提供穆斯林友善餐飲。114 年輔導 12 家旅宿取得穆斯林友善旅宿認證，其中 8 家提供穆斯林友善餐飲，115 年預計再輔導 10 家取得認證。目前本市有 33 家旅宿業者通過穆斯林友善旅宿認證，其中 15 家通過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 二、另高雄旅遊網目前已建置 7 種語言版本，包括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越南文及泰文，並採用可適用於旅客各式多元載具之響應式網頁設計（RWD），提供便利友善的瀏覽體驗。網站內容除整合景點介紹外，亦提供旅客評價建議、

	主題旅遊攻略及相關旅遊資訊，以滿足國內外旅客多元查詢需求。至於新增馬來文、印尼文等語系，將視年度預算及人力配置情形，審慎評估後辦理。
--	---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交 通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府推動「高馬航線」增班。

說 明：鑑於高馬航線於今年六月正式啟航，高雄、連江兩縣市均有盼望增班之意見，且若有效增班，將使在馬祖服役之八百名高雄子弟官兵返鄉更便捷，也能帶動「平均家戶年所得屢破百萬大關」、「年收入中位數媲美六都」的馬祖鄉親，若要來台就學、觀光、醫療、投資都能以高雄作為可行選項，而非讓台北專美於前，故提此案建請市府加速與中央部會和航空業者之研議和推動進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464600 號函復)	
--	--

案 號	交通類第 21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高馬航線」增班。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促進高雄－馬祖直飛航線，維護南台灣民眾返鄉探親、旅遊或商務洽公權益，本府觀光局於 112 年 5 月 1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考察高雄地區交通建設會議及 112 年 8 月 18 日立法委員賴瑞隆考察「高雄國際機場暨周邊聯外交通系統建設規劃」會議，提出建請民航局協助推動「高雄-馬祖」直航之訴求。 二、經多方努力下，高雄－馬祖航線包機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正式啟航，並於 114 年 6 月 6 日轉為定期航班，每週五往返一班。依據交通部民航局統計，114 年度「高雄－馬祖」航線共飛行 60

架次，載客人數總計 3,485 人，平均載客率為 87.6%。

三、針對航空公司因成本考量暫緩增班，本府已規劃相關補助方案，透過提供機票優惠來吸引民眾搭乘，提高載客率，藉此增加業者增班意願，以期確保航線持續營運並逐步增加班次。有關補助內容說明如下：

(一)針對本市籍馬祖服役官兵、海巡署服務人員及大專院校學生，民政局提供機票優惠補助，單程機票 1,500 元，每人每年以申請 4 次為限。

(二)針對 15 人以上旅行團，觀光局提供遊覽車、餐費及機票補助，每團 1 萬元，期吸引南台灣及台東縣民眾組團前往並順遊高雄。

交通類：第 22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高雄好玩卡」應爭取更多鳳山景點。

說明：

- 一、高雄好玩卡適用景點列表，僅衛武營位於鳳山區，但本市所轄古蹟鳳儀書院有販售門票，卻未列入，黃埔新村列為代表高雄出征「交通部觀光亮點獎」之六大亮點之一，也未有店家或特色遊程納入其中，其他鳳山在地美食、名特產抵用優惠也付之闕如。
- 二、請觀光局研議納入並積極推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503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高雄好玩卡」應爭取更多鳳山景點。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以「智慧觀光」與「永續低碳旅遊」為核心，透過「高雄好玩卡」整合捷運、輕軌、公車與 YouBike 2.0 等多元運具，建構旅客可「一卡在手，玩遍高雄」之目標。導引遊客利用便捷路網，串聯文化聚落與在地商圈，打造高效且低負擔的深度旅遊。 二、高雄好玩卡目前已整合 28 處付費景點及逾 75 間優惠店家，鳳山地區以衛武營及黃埔新村為核心，整合誠品書店、默爾義式料理、圓石 Teabar 及西三茶屋、海客櫺飾木作咖啡館、底加暉

眷村民宿、眷戀小囍室、書眷味工作室等指標性業者，藉由好玩卡專屬優惠將藝文人潮轉化為實質消費，帶動地方餐飲與零售產值。

三、未來持續媒合鳳山老街、傳統商圈及文創業者，並規劃「古蹟巡禮」或「文創手作」等具區域性套裝行程。透過精準行銷展現鳳山「古城文化」與「當代藝文」魅力，以帶動鳳山觀光產業發展。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交 通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針對軌道建設補助款短缺，建請市府積極確保中央財源到位，以保障工程進度。

說 明：依中央核定計畫，本市明年應獲 138 億軌道建設補助，然目前僅核定 35 億，短缺 103 億。若資金無法到位，捷運黃線、岡山路竹延伸線等工程發包將可能延後，嚴重影響進度。為確保市民期盼的重大建設不被延宕，建請市府全力向中央爭取財源到位，補足資金缺口，保障工程進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7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針對軌道建設補助款短缺，建請市府積極確保中央財源到位，以保障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黃線、小港林園線、岡山路竹延伸線（2B）等建設經費，中央核定補助非自償經費 84%，環狀輕軌為 78%，目前皆依工程進度，向中央申請補助款。 二、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中央財源不足，致影響本市捷運建設補助，115 年度本市捷運建設補助需求 138 億，中央僅核列 35 億，中央補助核列數短缺 103 億元。 三、115 年預算因應作為，由市府增編挹注 25.21 億元，並由捷運局

	9 月 2 日函文交通部持續爭取 115 年中央補助款增補，將視後續中央增補經費或經費用罄情形，辦理 115 年度墊付或補辦預算作業，以維持捷運建設不中斷目標。
--	---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交 通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為因應財劃法對軌道建設之衝擊，建請捷運局持續推動聯合開發，並設法增加票務收入。

說 明：新版財劃法恐衝擊本市軌道建設財源，為此，建請捷運局應更積極推動捷運聯合開發，以挹注軌道建設經費。同時，應透過增購輕軌列車、縮短班距等方式，提升服務品質與運量，增加票務收入，以強化捷運系統的財務自償性，確保軌道建設的永續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95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4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因應財劃法對軌道建設之衝擊，建請捷運局持續推動聯合開發，並設法增加票務收入。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推動捷運場站周邊土地活化，創造效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目前本府捷運局已完成 O4、O13、Y10、RK1、R20、O10、Y15、O9A、苓雅清潔隊等 9 個土地開發招商動工及簽約，115 年預計推動 R17、O9BC、後金段等 3 案之簽約作業，以持續開拓軌道建設財源。 二、為增加軌道票務收入，本府捷運局將請高雄捷運公司短期策略聚焦活動結合與服務優化，包括結合跨年、演唱會等大型活動，彈性調整營運時間、縮短班距，並配合 TPASS 政策積極宣傳，

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

三、中長期策略則以多元發展，強化捷運與其他大眾運輸轉乘整合，提供便捷轉乘環境、善用場站空間開發商業設施，吸引人潮與商機，以提升運量增加票箱收入。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交 通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為活化高雄車站商圈，建請捷運局加速推動車站共構商場招商。

說 明：捷運高雄車站內「高雄一番街」成功吸引人潮，為車站商圈帶來活力與商機。建請捷運局比照此成功經驗，加速推動車站南北兩側商場的招商作業，透過引進更多元化的商業活動，不僅能提升捷運運量及市府收入，也更能有效串連周邊商圈，重振高雄門戶的繁榮景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97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5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活化高雄車站商圈，建請捷運局加速推動車站共構商場招商。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經查高雄捷運（R11）車站南北兩側商業空間，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委由廠商「墨凡」承租，並打造南部首座 ACG 主題商場《墨凡・捷運高雄車站商場-高雄駅一番街》，南側商場於 2023 年開幕，北側商場 B3 層於 2026 年 2 月開幕，有關 B2 及 B1 層分別預計於 2026 年 5 月及 7 月開幕，高捷公司持續積極進行招商中，以提升高雄車站公共運輸旅次及串連促進周邊發展。

交 通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加速規劃捷運綠線（燕巢高鐵線），以滿足仁武等地區的大眾運輸需求。

說 明：仁武、大社、鳥松、大樹等地區近年來人口快速增長，捷運軌道建設有其迫切需求，為緩解地方交通壓力，建請加速規劃捷運綠線（燕巢高鐵線），以滿足仁武等地區的大眾運輸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7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6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加速規劃捷運綠線（燕巢高鐵線），以滿足仁武等地區的大眾運輸需求。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整體路網約每 10 年檢討評估 1 次，目前正依 104 年交通部核備路網檢討更新。 二、本次整體路網評估，配合高雄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發展、串連科技產業園區，各重要據點連結（商場、學校、醫院）、人口成長區域以及與既有各式運具節點銜接等原則進行檢討規劃。 三、仁武地區已納入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評估範圍，並且捷運局正盤點仁武地區周邊相關交通場站、產業據點及檢討優化燕巢高鐵線、楠梓五甲線。 四、整體路網報告預計 115 年中依捷運審查要點規定提送交通部審

	查核備，後續會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可行性相關作業。
--	----------------------------

交 通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請加速購置高雄捷運車廂並考量未來運量發展，評估採購車廂節數較多之車輛。

說 明：隨高雄捷運運量逐步回穩並增長，現行三節車廂不敷使用，且因車輛數不足導致班距無法再縮短，進而影響民眾乘車體驗。是故，請協助高雄捷運公司研議加速購置高雄捷運車廂，並評估後續各線運量採購車廂節數較多之車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5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7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加速購置高雄捷運車廂並考量未來運量發展，評估採購車廂節數較多之車輛。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系統以三節車廂營運，因三節車廂及六節車廂為不同營運模組，擴充車廂的經費相當龐大，但隨著都市發展、產業進駐，本府捷運局將會保留六節車廂的可能性，目前將先以加密班距來執行大量旅客的疏運。不僅可以提升尖峰時間整體載客能力，也能在未來高雄城市發展與大眾運輸網絡擴張的前提下，確保系統具備足夠的調度與容量彈性。 二、未來南、北兩端都會有捷運機廠，且延伸線通車後也會增購列車，後續將會評估各段的旅客人數，隨時做班次上的調度調整。

	並優先選擇具備未來擴編彈性（節數較多）的車輛型式，是一項兼顧當前服務品質與未來運量需求的前瞻性策略。
--	---

交 通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吳利成、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於輕軌新增購之列車廂內，全面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以強化車廂安全防護、即時掌握營運狀況。

說 明：輕軌系統作為本市重要的大眾運輸，乘載旅客數量日益增長，確保乘客於車廂內之安全至關重要。目前列車若缺乏完善監視系統，不僅難以即時處理車廂內之突發狀況，事後調查亦常因證據不足而增加困難，影響旅客搭乘信心。

為預防車廂內可能發生之糾紛或緊急狀況，建請市府於新購列車中規劃全面裝設監視器，此舉有助於營運單位即時掌握車內動態、迅速應變。同時，完整紀錄之影像亦有助於釐清事件責任，保障乘客與營運單位之權益，打造讓市民安心、信賴的優質乘車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4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輕軌新增購之列車廂內，全面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以強化車廂安全防護、即時掌握營運狀況。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為強化輕軌列車車廂內安全防護，市府於輕軌新購列車規劃階段，已將監視錄影系統納入整體要求，未來新增購之列車皆會全面裝設監視錄影系統。透過全面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可即時掌握列車內、外動態，有效預防及處理車廂內突發狀況，並於事後提供完整影像

	資料，協助釐清事件責任，保障乘客及營運單位權益，達成提升乘車安全與服務品質之目標。
--	--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林志誠、何權峰

案 由：研議設置捷運站自助桌球場。

說 明：台北捷運有板橋站和南港展覽館站設有自助桌球場，其中板橋站之使用率達七成，建請研議於特定站點設立自助桌球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604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研議設置捷運站自助桌球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視運動場域整體安全性等需求進行審慎評估，並檢視是否有適合之空間可供規劃運用，後續如有具體可行方案，將研議辦理。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 由：建請捷運局優化輕軌購票系統，增設紙鈔與多元支付購票的服務。

說 明：高雄輕軌已通車十年，平日運量高達 3 萬 4 千人次，然而至今除了港運中心以外，其餘站點售票機無法使用紙鈔與電子支付購票，僅能接受硬幣。此設計不僅造成民眾不便，亦影響國際觀感。

建請捷運局改善輕軌購票系統，現階段先於觀光熱點增設兌幣機與加強宣導零錢購票，同時儘快編列經費，於輕軌全線售票機擴充紙鈔模組，並導入多元支付購票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8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0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捷運局優化輕軌購票系統，增設紙鈔與多元支付購票的服務。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輕軌提供多元支付搭乘，包括可使用電子票證（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等）、電子支付（乘車碼）以及具電子票證功能的感應式信用卡進行搭乘，以提升旅客支付便利及多元性。 二、有關購票系統優化部分，目前售票機現僅接受硬幣支付，已初步規劃於旅客較多之 4 處車站（C5、C11、C12、C13），辦理售票機紙鈔功能擴充測試，將逐步落實推動，以提升旅客購票便利性。

交 通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捷運大東站 O13 聯合開發案，應以增強公共服務能力及促進經濟發展為主要規畫。

說 明：捷運大東站 O13 位於鳳山蛋黃區的黃金地段，聯開案應以商業與公共服務為主要規畫，並善用市府分回空間。

商業區規劃：該區域為商業區，應結合鄰近的藝文與醫療資源，打造具特色的生活商圈。

高齡醫療及高齡預防醫療整合中心：設置高齡醫療中心，提供專業的健康照護服務，滿足超高齡化城市的需求，提升生活品質。

日照中心：建立日照中心，為需要日間照護的長者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減輕家庭照護壓力。

托嬰托育設施：設置托嬰托育設施，補足公共服務量能，支持在職父母，促進家庭與工作的平衡。

捷運大東站 O13 聯合開發案，應以鳳山整體發展為考量，提升公共服務設施，實現經濟與社會的雙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47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捷運大東站 O13 聯合開發案，應以增強公共服務能力及促進經濟發展為主要規畫。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 O13 聯開案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與投資人簽約，為串聯鳳山醫院醫療量能，同時提供周邊市民優質公共服務，目前投資人已於開發大樓設置公共托育、日間照顧中心、樂齡空間等公益及商業空間等相關使用。 二、為創造 TOD 導向發展，本案未來將鼓勵商業空間之使用朝向結合鄰近的藝文與醫療資源發展，打造具特色的生活商圈，其中高齡醫療及高齡預防醫療整合中心等使用需求也持續與衛生局討論中。
---------	--

交 通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高忠德

連 署 人：李喬如、黃文益

案 由：捷運黃線 Y3 站建設原住民族建築美學。

說 明：為體現友善原民的德政，應於捷運黃線最接近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 Y3 站，導入原物民族建築美學，建議與原民會、原住民族學生共同設計。

辦 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9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2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捷運黃線 Y3 站建設原住民族建築美學。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黃線 Y3 站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整體建築風貌及景觀構想報告已經機關同意將提報都審。 二、為融合場域特性暨澄清湖湖畔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建築特色，Y3 站採與其相互呼應之建築元素為設計理念主軸，融合相近之建築語彙，期能與原博館建築風貌形塑地區整體特色。 三、經詢中央原委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已於高雄成立籌備處，預計 115 年 6 月確認得標建築師，116 年起遂行施工。另捷運局已洽該籌備處確認規劃設計內容並建立聯繫窗口，持續由統包團隊進行設計溝通，以利 Y3 車站建築風貌相互呼應之。 四、另後續將原住民意象納入公共藝術內容辦理，已委託文化局及

	高美館辦理後續工作。將把大專院校設計及原住民團體意見以活動方式、設計徵圖及公開徵選作品等方式展現，以強化站體內部原民風貌之展現。
--	---

交 通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高雄捷運站內指標及站名新增日語及韓語標示，提升國際觀光友善環境。

說 明：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資料顯示，日本及韓國觀光客長期位居來台旅客前列，兩國合計占來台旅客重要比例。

高雄作為南台灣觀光門戶，捷運系統為國際旅客重要交通工具，然現行站內指標僅提供華語及英文標示，對於日韓旅客而言存在語言障礙，影響旅遊便利性與觀光體驗品質。

參考台北捷運及鄰近國家作法，多語標示為國際城市的常態，如台北捷運系統已開始實施華英日韓四語並列標示，有效提升國際旅客使用便利性，吸引更多日韓旅客選擇高雄作為旅遊目的地，帶動觀光消費與相關產業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615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3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高雄捷運站內指標及站名新增日語及韓語標示，提升國際觀光友善環境。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國際機場站（R4）試辦電子支付進站刷卡之日語及韓語宣導標示，及加值售票機 AVATIM 的畫面包含日語、韓語文字及語音，另於列車到達高雄國際機

場站(R4)及左營站(R16)等轉乘站亦有試辦日語與韓語的提醒廣播。

二、高雄捷運車站內指標及站名，目前以華語及英文進行標示，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將視日、韓籍旅客運量，滾動修正日語、韓語標示。

交 通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研議高雄捷運紅線設置快速直達車營運模式，提升捷運通勤效率。

說 明：

一、高雄捷運紅線未來將完成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小港林園延伸線建設，營運總長度將達 55 公里，全線行程時間約 100 分鐘，對市郊居民而言通勤時間過長，恐影響捷運使用意願與運輸效率，亟需導入更具效率之營運模式。

二、國際軌道運輸發展趨勢顯示，各大城市軌道系統普遍設置市郊至市區快速直達車服務，透過快速直達車有效縮短通勤時間，提升運輸效率並促進市郊發展。

快速直達車營運模式具有多重效益：提升運輸效率、改善轉乘便利性、有效分流尖峰時段客流、縮短市郊居民通勤時間，並能促進沿線市郊新市鎮發展與地方繁榮，帶動區域均衡發展。

三、捷運紅線可參考日本橫濱市營地下鐵等國外成功案例，即使在車次密集、僅有雙軌缺乏待避線之路線條件下，仍可透過軟硬體系統改造與營運調整，成功導入快速直達車服務，證明技術可行性。

建議市府責成捷運局深入研析快速直達車可行性，包括：營運模式規劃、停靠站點選定、班次調配、系統改造需求、營運成本效益分析等。透過導入快速直達車服務，不僅能提升捷運系統整體競爭力與使用效率，更能強化高雄市軌道運輸網絡功能，促進大高雄地區一體化發展，提升城市整體競爭力與宜居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71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4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研議高雄捷運紅線設置快速直達車營運模式，提升捷運通勤效率。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捷運紅線延伸線（包含北延岡山路竹及南延小港林園）依據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將採行「全程車」與「區間車」交替運行的模式，以兼顧運量需求與營運效率，其營運路線模式如下： （一）區間車：行駛範圍為 R3 小港站至 RK1 岡山車站，路線全長約 29.78 公里，此路線主要服務運量較高的既有市區路段。 （二）全程車：行駛範圍為 RL7（小港林園線）至 RK8（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全長約 52.86 公里。此模式可讓旅客一車直達，無需轉乘即可往返南北兩端延伸線。 二、為維持延伸線一定的服務水準及減少空車率作為考量下，使高雄紅線發車班次中每兩班車中有一班為專門服務運量較高之市區路段（R3~RK1）之區間車路線，而另一班則為可服務包含延伸線之全程車路線。在尖峰時段部分，R3~RK1 路段將以 4 分鐘一班車的頻率進行服務，在 RK2~RK8 以及 RL1~RL7 之延伸範圍，則以 8 分鐘一班車的頻率進行服務。 三、後續營運模式將俟未來營運路網成形後，依實際旅運需求滾動式調整。

交 通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於車站之交通節點設置感官友善空間，提供感官過敏者專用冷靜休息室。

說 明：

- 一、高雄市作為國際城市，應致力打造友善包容的無障礙環境。目前公共運輸場所多以一般民眾需求為設計考量，對於自閉症、感覺統合困難、精神障礙等感官過敏者而言，車站及捷運站內的強烈燈光、噪音及人潮往往造成極大壓力，影響其外出意願及生活品質。
- 二、參考日本於機場及地鐵站設置感官友善空間之作法，建議可於捷運主要轉乘站如美麗島站、高雄車站等設置試辦據點。
- 三、建議市府與相關社福團體合作，了解使用者實際需求，並參考國外成功案例，建立符合在地需求的感官友善空間標準，作為未來推廣至其他公共場所的參考依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60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5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於車站之交通節點設置感官友善空間，提供感官過敏者專用冷靜休息區。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因涉捷運站內空間整體規劃，高雄捷運股份將持續了解相關社福團體感官友善空間設置標準並參考日本地鐵相關作法，評估於捷

	運車站試辦設置感官友善空間之可行性，後續將視評估結果研議辦理。
--	---------------------------------

交 通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議於高雄捷運車站內導入藝文團體及街頭藝人徵選與表演，打造城市文化藝術展演平台。

說 明：

- 一、高雄捷運系統作為市民日常通勤重要交通工具，每日載運大量乘客，車站公共空間具備良好之藝文展演條件與觀眾基礎。透過導入藝文團體及街頭藝人徵選與表演，能有效活化車站空間，提升乘車體驗品質。不僅豐富市民文化生活，更成為城市文化特色與觀光亮點，展現城市文化底蘊與創意活力。
- 二、捷運車站藝文表演具有多重效益：提供在地藝文工作者展演舞台與收入來源、豐富市民通勤過程文化體驗、提升捷運系統文化價值、強化高雄市文化城市形象，並能吸引觀光客體驗在地文化特色。透過捷運車站展演平台，能有效媒合藝文工作者與民眾，促進文化藝術普及與傳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94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6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於高雄捷運車站內導入藝文團體及街頭藝人徵選與表演，打造城市文化藝術展演平台。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經查目前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藝文團體及街頭藝人持續保持合

	作，活動場地租借提供優惠價格，如藝文團體及街頭藝人有意願者，可洽該公司提出申請。
--	---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捷運黃線站體設計及公共藝術應以國際級特色車站為目標。

說 明：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及中央公園站憑藉獨特建築設計與公共藝術，屢獲國際媒體評選為全球最美車站，已成為高雄市重要的城市品牌象徵，展現城市美學與文化軟實力。

捷運黃線正在建設中，作為高雄市軌道運輸系統的重要延伸，其站體設計與公共藝術水準將直接影響高雄市國際形象與觀光吸引力，應延續既有的高品質美學標準，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特色車站。

透過國際級的站體設計與公共藝術規劃，不僅能提升市民使用捷運的體驗品質，更可吸引國際遊客造訪，帶動沿線商圈發展，創造文化觀光與經濟效益的雙重價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7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捷運黃線站體設計及公共藝術應以國際級特色車站為目標。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黃線已發包工程（第一階段：黃線機廠、Y1-Y8、Y16-Y18）採統包方式辦理，由統包商負責統籌設計及施工作業，目前相關站體之建築設計，包括所有建築、景觀及標誌工程與捷運公共藝術計畫整合等細部設計，由統包設計團隊依契約規範、建築法規及都市設計審議等規定辦理，將透過建築師國際視野，

塑造豐富在地特色且兼具創新與高品質城市美學之站體設計，並將提送本府都市設計審議，以確保建築設計符合都市環境品質，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特色車站。

- 二、捷運黃線之公共藝術設置，本府捷運局將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目前已針對捷運黃線已發包工程部分，與高雄市立美術館、本府文化局多次討論，先行委請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捷運黃線（第一階段）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先期計畫」，藉由探查捷運黃線區域文史及自然環境、國內外大眾運輸公共藝術作品及議題收集及研析等，以開放式的國際視野，作為後續捷運局召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及撰寫設置計畫書之依據基礎，預計 115 年底完成先期計畫，後續再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送審議會審議並持續推動。

交 通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白喬茵、劉德林

案 由：輕軌事故頻傳,需主動強化防護（捷運工程局）。

說 明：

- 一、去年輕軌發生 24 起交通事故，今年截至 9 月已發生 16 起事故。
- 二、多數肇因於汽機車違規左轉、闖紅燈等 駛疏失。
- 三、捷運局僅強調「輕軌無責任」，忽略預防面向。
- 四、缺乏主動式安全防護措施與駕駛人教育。

辦 法：捷運局應建立「主動預防式安全策略」，而非僅著眼於事故責任歸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7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8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輕軌事故頻傳,需主動強化防護（捷運工程局）。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輕軌為強化營運安全，採取以下防範作為： (一)透過完善標誌號誌指引，設置路面警示燈、行人指示燈，以及智慧防撞警示系統等安全措施。 (二)路口設置可變資訊標誌（CMS）警示道路人、車，降低碰撞風險，提升路口行車安全。 (三)號誌路口設置標誌（禁左標誌）、聲光號誌，非號誌路口設置光柵設備，提醒用路人注意。 (四)沿線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共 62 處。 (五)教育輕軌司機員路口防禦駕駛概念，加強行車安全。

- | | |
|--|---|
| | <p>(六)針對高肇事路口設置義交加以疏導車流。</p> <p>二、捷運工程局將透過定期督導會議、專案會議等，督促高雄捷運公司落實安全措施，持續確保營運安全。</p> <p>三、114 年輕軌擦撞次數已較 113 年下降 27%。</p> |
|--|---|

交 通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 由：仁武區主要幹道（仁雄路、澄觀路、中正路）壅塞捷運黃線延伸、路口改善工程及社區公車擴線等交通建設刻不容緩。

說 明：隨著仁武產業園區啟用，交通尖峰時刻主要幹道（仁雄路、澄觀路、中正路）壅塞，通勤往返高雄市區時間過長，交通效率不佳，影響就業與生活。

辦 法：

- 一、優先推動捷運黃線延伸仁武或增設捷運支線。
- 二、優化仁武產業園區聯外通道（如新庄路口拓寬）。
- 三、增加社區公車與電動公車，銜接捷運與大社、鳳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85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主要幹道（仁雄路、澄觀路、中正路）壅塞捷運黃線延伸、路口改善工程及社區公車擴線等交通建設刻不容緩。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捷運局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已將仁武地區納入評估範圍，並且捷運局正盤點仁武地區周邊相關交通場站、產業據點及檢討優化燕巢高鐵線、楠梓五甲線。 二、整體路網報告預計 115 年中依捷運審查要點規定提送交通部審查核備，後續會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可行性相關作業。

- | | |
|--|---|
| | <p>三、有關捷運黃線建設進度，修正計畫已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展延至 123 年完工。目前 Y1-Y8 及 Y15-Y18 路段工程已發包施作中，其餘路段進行細部設計，捷運局將持續積極推動以確保如期完工。</p> <p>四、有關建議優化產業園區聯外通道及增加社區公車部分，屬工務局及交通局權責，捷運局將配合整體捷運路網規劃，針對車站周邊轉乘設施（如接駁公車、公共腳踏車等）進行研議，以擴大車站服務範圍。</p> |
|--|---|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高捷高架段車站應增設月台門，避免落軌事件再發生。

說 明：

- 一、114 年 10 月 27 日高捷都會公園站爆發女高中生落軌罹難事件，已是高捷通車後該站第二宗落軌死亡案件，不僅造成寶貴性命喪失，也連帶影響整體路網服務量能。
- 二、由於捷運列車進站後煞車之車速仍非慢，撞擊力度亦非輕，且相關事件見報後易造成模仿效應，勢必也會增加車站、月台人員之執勤壓力，有鑒於比高雄晚通車整整 13 年的台中捷運都有月台門設置，高捷卻遲遲不裝，已非「缺乏經費」所能推諉塞責，確屬未善盡公共交通運輸社會責任之怠惰無疑。
- 三、針對高架路段車站，高捷最遲應於 115 年底前全面增設月台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6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0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高捷高架段車站應增設月台門，避免落軌事件再發生。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車站可分為：地下車站、高架車站、平面車站。高雄捷運紅橘線採民間參與方式興建、營運，興建時，高雄捷運公司考量地下車站空調節能故設置月台門，而高架車站與平面車站屬於開放式建築，故未裝設月台門。

目前未裝設月台門之月台，高雄捷運公司設有數項安全措施，包括月台劃設黃色警戒線、月台防闖系統偵測跨越警戒線警報、緊急停車按鈕、月台非候車區增設阻隔措施等，可防止乘客意外跌落月台，確保乘客安全。

查高雄捷運共 8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平面車站未裝設月台門（世運站 R17 至南岡山站 R24），如需加裝預估經費約 6.25 億元，惟目前經檢討紅橘線計畫並無相關經費供建置。前經捷運局邀集高捷公司研商增設月台門事宜，高捷公司允以同意俟未來營運狀況好轉有盈餘時，將逐年提撥一定比率經費設置月台門，且捷運局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提報紅橘線第四次修正計畫予中央審查，將積極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

考量捷運行車安全目前捷運局新建中之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及小港林園線皆已規劃設置月台門。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研議於高捷設置共享辦公空間。

說 明：有鑒於本市經濟發展帶動商務客增加，高捷招商或活化閒置空間之策略，應朝向共享辦公空間方面發展，此外亦可比照北捷引進電話亭辦公室，方便出差者或數位遊牧者之遠端會議進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951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1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研議於高捷設置共享辦公空間。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評估是否有合適位置設置電話亭辦公室及設置效益，另捷運車站內有設置餐飲服務據點，可以作為相關服務需求之選擇，後續將依評估結果研議辦理。

議 員 提 案（曾麗燕）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 由：建議興建高雄機場地下道（汽、機車）可行性評估。

說 明：縮短桂林地區與小港地區的連結時間。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13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議興建高雄機場地下道（汽、機車）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至今已召開 6 次平台會議（114 年 5 月 7 日舉辦第 6 次會議），本府已派員參與會議並說明意見，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高雄國際機場 2045 年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中專章研討，評估新航廈對機場周邊交通服務水準影響，提出可能交通瓶頸及建議。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機場 2045 年整體規劃」已決標，承攬廠商已啟動規劃並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按契約規定於 115 年 2 月提出期中報告。

交 通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為確保市民權益，建請交通局持續追蹤凹子底停 35、鼓山停 3、鳳山停 9 停車場 BOT 案，以及陽明停車場進度。

說 明：凹子底停 35、鼓山停 3、鳳山停 9，以及陽明停車場等開發案，皆為市民高度關注的建設。其中，凹子底停 35 進度延宕，陽明停車場也因故流標，皆影響市民權益。建請交通局務必緊盯各案進度，確保如期如質完工，以回應市民對停車空間的迫切需求，並保障市府與市民的最大利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209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3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確保市民權益，建請交通局持續追蹤凹子底停 35、鼓山停 3、鳳山停 9 停車場 BOT 案，以及陽明停車場進度。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市民停車需求成長及維持市區良好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透過促參模式或標租方式興建停車場，滿足當地停車需求。 二、凹子底停 35 停車場 BOT 案已完成地上層結構體工程。刻進行外牆裝修工程(含鷹架搭設)及地下層裝修工程與施工等工項，預計 115 年 4 月前完成；本案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完成興建。 三、鼓山地區停 3 停車場 BOT 案刻進行前置作業計畫，辦理可行性

評估、先期規劃、招商等作業。顧問公司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業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審核通過，現請顧問公司進行先期規劃作業各項工作。

四、鳳山停 9 停車場 BOT 案於 114 年辦理第三次政策公告，刻進行初審作業。政策公告截止日計 1 家申請人提出申請，初審會於 114 年 12 月召開，審查結果為初審優勝申請人，刻就召開公聽會辦理相關作業。

五、有關陽明停車場進度一節，為提升招商誘因，前經本府交通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提高附屬事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至二分之一，惟經辦理 3 次開標均流標，經檢討為再提升招商吸引力，刻辦理都計變更提高停車場用地建蔽率，並訂於 115 年 3 月 5 日市都委會審議變更。

六、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推動凹子底停 35、鼓山停 3、鳳山停 9 停車場 BOT 案及辦理陽明停車場標租案，增加當地停車供給及提供在地多元服務。

交 通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為活絡車站商圈，建請市府持續增設高雄車站立體連通道，銜接周邊建築與商圈。

說 明：高雄車站作為城市門戶，應建立便利的人行系統。透過增設空中步道等立體連通道，可有效將車站人潮導引至周邊商圈，串聯各項都更開發案，提升區域商業活力。因此建請市府持續增設高雄車站立體連通道，銜接周邊建築與商圈，活絡車站商圈，並打造更安全、舒適的行人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44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活絡車站商圈，建請市府持續增設高雄車站立體連通道，銜接周邊建築與商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鐵道局據此成立規劃工作平台，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召開高鐵南延「高雄方案」規劃工作平台起始會議，並建立「大都更分組」、「連通道分組」、「工程介面分組」分組平台，刻正由鐵道局邀各分組進行研究討論。 二、本府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函交通部要求整合設置高雄車站與周邊公辦都更案立體連通設施，以串聯高雄車站與周邊商業空間。並已於 114 年 3 月、6 月、115 年 1 月召開討論，本府將持

	續與鐵道局及台鐵公司溝通相關議題。
--	-------------------

交 通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通盤檢討大社地區路幅 12 米以下、且劃有雙黃線的道路，評估取消劃設雙黃線。

說 明：大社地區部分道路寬度僅約 6 至 8 米，路面不寬，卻在中央劃設雙黃線，導致車輛行駛或轉彎時容易壓線，非常不合理。建請通盤檢討大社地區路幅 12 米以下、且劃有雙黃線的道路，評估取消劃設雙黃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1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5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通盤檢討大社地區路幅 12 米以下、且有雙黃線的道路，評估取消劃設雙黃線。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6 條規定「禁止超車線，用以表示禁止超車。設於視距不足或接近交岔路口之路段。」準此，為避免車輛於鄰近路口處肆意超車而與轉向車輛發生衝突，依前開法規，於路口 20 公尺範圍需維持設置禁止超車線（下稱雙黃線），以維交通安全。 二、有關大社地區路幅 12 公尺以下且設有禁止超車線（雙黃線）之道路，鑑於禁止超車線係基於行車視距及對向行車安全所劃設，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將衡酌道路等級、交通運作安全、事故情形及地方停車需求，持續辦理滾動檢討，就

	個案路型條件評估調整，兼顧交通安全與地方使用需求。
--	---------------------------

交 通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研議改善大社區三民路與三中路口爭道與混流問題，包括汽機車道分隔、紅綠燈更換為五燈式號誌，避免汽機車爭道，確保尖峰時段的交通順暢與安全。

說 明：大社區三民路與三中路口交通事故頻繁，對人車安全造成嚴重影響。建請研議改善大社區三民路與三中路口爭道與混流問題，包括汽機車道分隔、紅綠燈更換為五燈式號誌，避免汽機車爭道，確保尖峰時段的交通順暢與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9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6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大社區三民路與三中路口爭道與混流問題，包括汽機車道分隔、紅綠燈更換為五燈式號誌，避免汽機車爭道，確保尖峰時段的交通順暢與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大社區三民路與三中路口係連結楠梓交流道、大社市區及仁大產業園區之重要交通節點，車流量大、轉向需求高，且大型車比例偏高，爰先敘明其交通特性。 二、次查該路口現況僅西側三民路東向設有慢車道，其餘各行向受道路寬度限制，尚難增設專用慢車道；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規定：「未劃設慢車道之路段，機車應行駛最外側

車道……」，機車行經該路段仍應依前揭規定行駛最外側車道，併予敘明。

- 三、為改善該處爭道與混流情形，並降低直行、左轉及右轉車流交織衝突，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11 月調整車道配置為「一右轉專用道」及「一直行、左轉共用車道」，以分流不同行向車流。並請用路人依標誌、標線提前選擇車道：右轉車輛應提前駛入右轉專用道，直行及左轉車輛亦應依規定行駛，以降低車流衝突風險。
- 四、有關設置五燈式號誌乙節，本府交通局曾於 114 年 11 月試辦三民路右轉三中路「紅燈右轉專用時相」。惟試辦期間經現地勘察發現，紅燈右轉時相反而誘發右轉車輛加速通過之行為，且右轉車流以重型車為主，風險更為顯著。基於交通安全考量，已暫停該時相措施，現階段尚無改設五燈式號誌之必要。
- 五、綜上，本府交通局已就標誌、標線及號誌辦理相關改善措施；後續將持續蒐集交通流量及事故資料，滾動檢討車道配置與號誌時制，兼顧路口交通順暢與行車安全。

交 通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比照十全路滯洪池立體停車場的成功經驗，研議於北屋滯洪池增設立體停車場的可行性評估，滿足地方停車需求，同時兼顧防災。

說 明：仁武地區人口持續增長，停車需求日益迫切。建請比照十全路滯洪池立體停車場的成功經驗，研議於北屋滯洪池增設立體停車場的可行性評估，滿足地方停車需求，同時兼顧防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68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7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研議於北屋滯洪池增設立體停車場的可行性評估。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北屋滯洪池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已設置 7 場公共停車場，共提供 374 格小型車位，平均使用率約 69%，此外，京富路等周邊道路整體而言停車供給尚有餘裕。 二、目前周邊以小型工廠、倉庫、新興透天厝及大樓住宅社區為主，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當地發展情形，尋覓適當公有土地或輔導民間私人土地來增加公共停車供給。

議 員 提 案（張勝富）

交 通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公園處與交通局研議於松藝路設置指示牌或劃設行人穿越道，加強宣導及管制，並加速行人天橋的建置，確保民眾通行安全；並持續增加停車空間，方便民眾停放。

說 明：果嶺自然公園開放後，民眾會違規穿越松藝路到對面澄清湖風景區，造成人車通行安全的隱憂，另外，果嶺自然公園附近雖有三處停車場，可容納汽車 600、機車 500 多輛，但仍然不足。建請公園處與交通局研議於松藝路設置指示牌或劃設行人穿越道，加強宣導及管制，並加速行人天橋的建置，確保民眾通行安全；並持續增加停車空間，方便民眾停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65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8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公園處與交通局研議於松藝路設置指示牌或劃設行人穿越道，加強宣導及管制，並加速行人天橋的建置，確保民眾通行安全；並持續增加停車空間，方便民眾停放。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果嶺自然公園周邊各關鍵路口道路設有指示牌面及告示，亦有警力協助滿場車輛進入之管制及疏導，同時透過各項管制通報系統，即時引導民眾分流停放。 二、次查本府交通局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在果嶺公園十號池附近增設

行人穿越線，串聯果嶺公園與澄清湖兩園區間之行人動線，並設置號誌管制車輛行止，以確實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三、有關果嶺公園與澄清湖間人行天橋之建置，已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施工興建中。

四、有關增加停車空間乙節，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圓山北路沿線汽車格 32 格及機車格 195 格之劃設。為再增加果嶺公園周邊停車供給，刻正於澄清湖迷宮花園闢建平面停車場，預計可提供汽車位 172 格；此外，本府工務局已於八德南路及文前路綠帶空間完成增設停車空間，可提供小型車位 82 格，後續亦將於澄清湖側門西北側空地（鳥松段 189-2 地號）闢建平面停車場，預計可提供小型車位 92 格，以因應遊客及地方停車需求。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交 通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請交通局協助督促捷運紅線高架段增設月台門，以保障乘車安全。

說 明：隨左楠地區產業發展移入人口增多，包含世運站負擔演唱會人流疏散、油廠國小至都會公園站進出站人口日益增加，現行高架月台無設置月台門，若人潮擁擠恐有推擠產生風險之可能。是故，請交通局督促高雄捷運公司共同研議加速增設月台門期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46900 號函復)	
---	--

案 號	交通類第 49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交通局協助督促捷運紅線高架段增設月台門，以保障乘車安全。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車站可分為：地下車站、高架車站、平面車站。高雄捷運紅橘線採民間參與方式興建、營運，興建時，高雄捷運公司考量地下車站空調節能故設置月台門，而高架車站與平面車站屬於開放式建築，故未裝設月台門。 目前未裝設月台門之月台，高雄捷運公司設有數項安全措施，包括月台劃設黃色警戒線、月台防闖系統偵測跨越警戒線警報、緊急停車按鈕、月台非候車區增設阻隔措施等，可防止乘客意外跌落月台，確保乘客安全。 查高雄捷運共 8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平面車站未裝設月台門（世運站 R17 至南岡山站 R24），如需加裝預估經費約 6.25 億元，惟目前經檢

討紅橘線計畫並無相關經費供建置。前經捷運局邀集高捷公司研商增設月台門事宜，高捷公司允以同意俟未來營運狀況好轉有盈餘時，將逐年提撥一定比率經費設置月台門，捷運局並提送紅橘線第四次修正計畫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報送中央，積極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

考量捷運行車安全目前捷運局新建中之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及小港林園線皆已規劃設置月台門。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交 通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請交通局研議捷運站周邊公有停車場轉乘捷運優惠，以鼓勵民眾多加使用大眾交通運輸。

說 明：

- 一、為解決空氣污染、交通壅塞等問題，交通局透過推動多元優惠票證的方式，包含乘車月票、公車與公共自行車之轉乘優惠，以提高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的意願。惟現有的轉乘優惠方案，多屬大眾交通運輸間的轉乘，無針對自駕車停車轉乘有相關優惠，進而少了推動更多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誘因。
- 二、是故，請交通局研議捷運站周邊停車轉乘捷運之優惠方案，可結合捷運站周邊之公有停車場系統，給予票卡轉乘優惠，以提供更多搭乘誘因給經常性使用私有運具的民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59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0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交通局研議捷運站周邊公有停車場轉乘捷運優惠，以鼓勵民眾多加使用大眾交通運輸。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為配合捷運站之轉乘需求，捷運站周邊道路均有配合劃設轉乘機車格位，大多數均未收費，轄管捷運站周邊公有停車場約計 9 處，涵蓋汽車及機車停車場。考量通勤轉乘族群

多以機車為主，已提供機車族停車轉乘優惠方案，包含持 TPASS 卡購買停車月票享 8 折優惠及臨時停車每次 5 元優惠，適用場站共 6 處，分別為鳳山捷運機車停車場、鳳山國中捷運機車停車場、前鎮高中捷運機車停車場、都會公園捷運機車停車場、正勤中山機車停車場（獅甲站）及成功機車停車場（前金站）。

二、另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轄營運停車場均提供一卡通轉乘優惠措施，民眾搭乘捷運出站後，於停車場繳費時即可享有轉乘優惠，以鼓勵大眾運輸使用並提升轉乘便利性。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交 通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建請交通局研議楠梓區藍昌路/後昌新路/德民路口透過分隔島削切規劃德民路西向增設左轉附加車道，以改善車流通行之順暢。

說 明：

一、楠梓區藍昌路/後昌新路/德民路口為楠梓區重要交通節點，又德民路為主要幹道車流量大，惟德民路西向僅有一直左、一直兩車道，現況旨揭路口尖峰時刻有大量左轉車占用內線車道停等，以致直行車道僅剩一道，嚴重影響行車效率。

二、綜上，建請交通局研議削切藍昌路/後昌新路/德民路口之分隔島，並規劃德民路西向增設左轉專用道，以維護路口之行車效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241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1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楠梓區藍昌路/後昌新路/德民路口透過分隔島削切規劃德民路西向增設左轉附加車道，以改善車流通行之順暢。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經查該處分隔島上已有眾多路燈、路樹植栽、號誌等既有公共設施，倘欲削切分隔島，上開設施勢必須配合遷移，路樹亦須配合移植，及電線管路開挖重新設置，故涉及道路實體土木工程及經費議題，本府交通局將規劃旨案路口改善圖說，再提供本府工務局研議納入實體工程施作。

交 通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建請交通局研議規範路外停車場業者設定合理緩衝時間，以避免車輛未實際停車仍被收費之不合理狀況。

說 明：

- 一、經民眾反映部分路外停車場未有車輛緩衝時間，如開進場內後發現無剩餘車格，或為不能停的電動車或身障車格時，需要繳費才能出場。意即車輛並未有實際停車行為，卻仍被收費顯失合理。
- 二、故，請交通局研議強制規範路外停車場應設定合理緩衝時間，以避免車輛未使用到停車空間，卻仍遭收費情形產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295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2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規範路外停車場業者設定合理緩衝時間，以避免車輛未實際停車仍被收費之不合理狀況。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為促使本市公、民營停車場收費均保有彈性化，以滿足臨時停車需求，降低民眾路邊違停機率，本府交通局前已於 114 年 7 月 3 日邀集本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召開「研商本市公、民營停車場進場緩衝時間彈性收費」會議，並決議試辦進場緩衝免停車費措施至 114 年 12 月，針對本市公有停車場進場 10 分鐘內離場，及民營停車場進場 8 分鐘內離場者，予以免停車費，若停車場

	原已提供優於前開時限之免費寬限期，則維持原優惠措施。
--	----------------------------

交 通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建請交通局研議明確規範路外停車場收費標示，以保障消費者可清楚辨識收費費率，改善可能產生之消費爭端。

說 明：

- 一、截至今年 3 月，本市民營路外停車場共 1,193 處，惟民眾時常反映，部分路外停車場有牌面未清楚標示單日最高上限，或是將費率單位字體變小等問題，以致民眾難以識清計價規則而誤判金額之狀況。
- 二、綜上，建請交通局研議規範路外停車場收費明確標示，可參考〈台中市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明確訂定牌面字體大小、最高收費上限之標示，以讓民眾清楚辨識收費辦法。

辦 法：訂定要點規範路外停車場收費明確標示，可參考〈台中市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訂定牌面字體大小、最高收費上限等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415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明確規範路外停車場收費標示，以保障消費者可清楚辨識收費費率，改善可能產生之消費爭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局前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邀集停車場業者進行「114 年度停車場稽查」說明會議，針對近期有民眾反映停車場收費告示牌字體過小，致民眾無法清楚辨識收費資訊而產生誤解之情形，經與會單位討論後，決議牌面內臨停收費費率數字大小須達 18

×18 公分（含）以上，其餘文字字體大小須達 9×9 公分（含）以上，以確保收費資訊明確揭示。並請業者全面檢視現有營運中停車場之收費告示牌，倘有字體過小情形，應優先辦理汰換改善；另針對申請新設或變更停車場案件，請停車場業者於核證前均依上揭規定尺寸完成設置。

二、另交通局亦於停車場籌設核准函及新設、變更核定函中納入字體大小相關規定，要求停車場業者牌面字體大小應依規定設置，以避免民眾因資訊不清而產生消費爭議，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交 通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定期檢討輪船公司營運狀況，杜絕超載及航班延誤等情事，保障旗津居民通行權益。

說 明：旗津地區對外交通高度依賴輪船航班，輪船公司營運品質直接影響居民日常通行權益。近期屢有民眾反映航班誤點、船隻超載等問題，不僅造成民眾時間損失，更衍生安全疑慮，影響居民通勤之便利性。為確保公共運輸服務之安全與效率，建請市府建立定期檢討機制，針對輪船公司之航班準點率、載客安全、船舶維護及服務品質等項目進行監督與評核，並要求營運單位提出改善方案，以落實居民通行權益之保障，提升公共運輸之可靠性與安全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57005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定期檢討輪船公司營運狀況，杜絕超載及航班延誤等情事，保障旗津居民通行權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輪船公司每日航班均會依尖離峰需求派遣適當船舶輪運，離峰航班約 7-10 分鐘一班，尖峰時段約 5-7 分鐘一班，並視當日人潮狀況機動調整航班(增加加班船)，以能在最短時間完成輪運。 二、輪船公司所有船舶載運人數，均依照航政機關核發之載運限額搭載乘客，目前對於登船乘客數以人工計數方式計算，偶有計

算錯誤，造成超過限載人數狀況；為改善超載問題，已評估透過相關計算設備或 AI 系統來進行輔助人工計數的誤失，避免超載問題發生。

三、輪船公司將持續檢討營運狀況，並針對超載、航班延誤等情形加強查核與輔導，同時透過尖峰時段加開班次、強化人流疏導及即時資訊揭露等措施，確保航班運作順暢，保障旗津居民之通行權益。

交 通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優化鼓山魚市場周邊停車供給與交通動線規劃，透過增設停車空間、強化智慧導引及推動接駁轉乘等措施，改善觀光壅塞問題，提升遊客體驗與居民生活品質。

說 明：鼓山魚市場成功活化後已成為本市重要觀光節點，然周邊道路狹窄且停車空間不足，每逢假日車流回堵嚴重，不僅影響濱海一路、臨海二路等舊街區交通秩序，更造成遊客尋位困難與在地居民生活品質下降。

為兼顧觀光發展與社區安寧，建請市府積極評估於魚市場或渡輪站周邊增設停車位。同時應整合哈瑪星地區各停車場即時剩餘車位資訊，透過電子看板與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智慧導引，有效分流車輛、減少無效道路繞行。

此外，可於假日期間開行接駁專車串聯捷運西子灣站、魚市場及周邊景點，並增設共享單車站點、優化人行空間，鼓勵遊客轉乘低碳運具，從根本紓解交通壓力，打造鼓山魚市場兼顧觀光活力與社區友善的永續發展模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826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5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優化鼓山魚市場周邊停車供給與交通動線規劃，透過增設停車空間、強化智慧導引及推動接駁轉乘等措施，改善觀光壅塞問題，提升遊客體驗與居民生活品質。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鼓山魚市場完成轉型活化後，為本市重要觀光節點，假日期間人車湧入，濱海一路、臨海二路等周邊道路承載壓力提升，本府交通局持續監控路況，並請警察局加強假日及活動期間交通疏導與違規停車取締，以維護道路秩序並兼顧當地居民通行權益。 二、另鼓山魚市場周邊有 9 場路外停車場，計 376 格小型車格，本市公有停車場資訊服務網，已整合周邊路邊停車格及路外停車場剩餘格位資訊，供民眾行前查詢並導航前往尚有空位之停車設施，交通局亦透過周邊既有 CMS 電子可變資訊看板即時顯示周邊路況與區內停車資訊，以減少繞行尋位之情形。 三、在公共運輸及低碳運具銜接方面，本局已於魚市場、輪渡站、捷運西子灣站、鼓山國小及哈瑪星地區等重要節點，設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 10 餘站，提供多元轉乘選擇。遊客可搭乘捷運至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魚市場；或搭乘輕軌至哈瑪星站，步行約 10 分鐘到達。另可搭乘市公車 50 五福幹線、219、248 等路線公車，串聯駁二藝術特區、鼓山輪渡站、魚市場等觀光節點，相關班次及動態資訊可透過「高雄 iBus」App 即時查詢。 四、綜上，鼓山魚市場周邊大眾運輸選擇多元，並透過完善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系統，提供點到點之便捷移動條件，搭配人行空間優化措施，本府交通局、海洋局將持續引導遊客利用低碳運具前往，以紓解觀光熱點之交通壓力。

交 通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交通局儘速針對三民區東光國小應安街（黃興路至澄明街）側，研議設置「行人優先區」。

說 明：

- 一、內政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行人優先區」於 113 年 10 月 1 日上路。「行人優先區」內所有車輛有義務要停讓行人，行人得以穿越道路或行走，不須靠邊、可全寬通行；車速不得超過 20 公里、禁鳴喇叭，若發生事故行人無肇責。
- 二、全國首處「行人優先區」在台北市信義區嘉興里嘉興街 175 巷 9 弄，因為巷弄狹小且停車需求高，嘉興里首次嘗試「行人優先區」。
- 三、而三民區東光國小應安街（黃興路至澄明街）側，同屬巷弄狹小且有停車需求，但學童的通學安全更加重要！建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設置「行人優先區」，保障學童行走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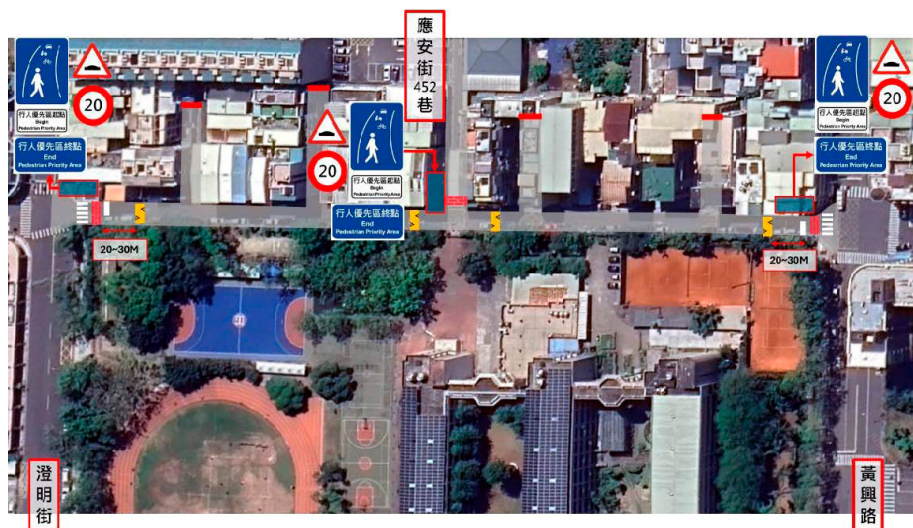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49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儘速針對三民區東光國小應安街（黃興路至澄明街）側，研議設置「行人優先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行人優先區之安全措施設置規定如下：一、路口（段）應設置行人優先

區標誌。二、行人優先區內行車限速以不超過時速二十公里為原則。三、設置車輛降速設施。四、路段兩端地面得採用不同顏色或材質鋪面，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及注意行人。五、禁止按鳴喇叭。」合先敘明。

二、旨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與貴議員服務處、東光國小、里辦公處及區公所等會勘，決議規劃設置「行人優先區」（如後圖），完整配套設施亦由各局處依權責分工執行，其中交通局負責標誌、標線設置及協助減速設施定位，其餘道路實體設施（減速丘、瀝青壓花）設置，因屬 6 米以下之道路，由道路主管機關（三民區公所）研議納入工程，以確保行人優先區設置之完整性。



交 通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交通局儘速針對三民區陽明國中澄和路 169 巷（義華路至澄和路）側，研議設置「行人優先區」。

說 明：

- 一、內政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行人優先區」於 113 年 10 月 1 日上路。「行人優先區」內所有車輛有義務要停讓行人，行人得以穿越道路或行走，不須靠邊、可全寬通行；車速不得超過 20 公里、禁鳴喇叭，若發生事故行人無肇責。
- 二、全國首處「行人優先區」在台北市信義區嘉興里嘉興街 175 巷 9 弄，因為巷弄狹小且停車需求高，嘉興里首次嘗試「行人優先區」。
- 三、而三民區陽明國中澄和路 169 巷（義華路至澄和路）側，同屬巷弄狹小且有停車需求，但學童的通學安全更加重要！建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設置「行人優先區」，保障學童行走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49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7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儘速針對三民區陽明國中澄和路 169 巷（義華路至澄和路）側，研議設置「行人優先區」。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行人優先區之安全措施設置規定如下：一、路口（段）應設置行人優

先區標誌。二、行人優先區內行車限速以不超過時速二十公里為原則。三、設置車輛降速設施。四、路段兩端地面得採用不同顏色或材質鋪面，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及注意行人。五、禁止按鳴喇叭。」，謹先敘明。

二、另有關旨案地點，本府交通局已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與貴議員服務處及里辦公處討論在案，因地方尚未取得共識，短期先以標線加強該路段與各橫交道路口明識度及停讓行為。

交 通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三民區河堤路、民族一路 543 巷路幅寬且車速過快，建請交通局儘速設置紅綠燈或相關減速措施。

說 明：

- 一、交通局於三民區鼎泰里舉辦「行人友善區街道設計工作坊」，邀請民意代表、里長及里民朋友共同參與並實地到社區街道，針對有速限標誌與減速警示設施，但街道仍有車速過快、人行動線不連續等問題進行討論，尤其是河堤路與民族一路 543 巷。
- 二、河堤路有 400 公尺卻無紅綠燈，且路幅寬，民眾要過斑馬線需與車爭道非常危險，建議設置紅綠燈或行人庇護島緩衝以及減速標誌標線等相關措施，保障行人安全。
- 三、民族一路 543 巷路幅寬車速過快，建議設置紅綠燈，但交通流量未達設置標準，建請增設減速標誌標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交工 11532347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河堤路、民族一路 543 巷路幅寬且車速過快，建請交通局儘速設置紅綠燈或相關減速措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已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補助辦理減速設施，並於河堤路增設全市首座路段中實體行人庇護島。

- 二、考量河堤路由民族一路 543 巷至裕誠路區間長達 400 公尺，社區民眾至河堤公園散步常須冒險穿越，為此，交通局透過「車道瘦身」，於路段中建置 2 公尺寬之行人庇護島，提供安全的停等空間，讓行人可分段穿越通行，並且實體島頭能對行人產生物理保護，一旦發生車輛失控，庇護島可作為第一道屏障，吸收衝擊力並阻擋車輛衝向行人，同時改善道路行車秩序，因縮減車道寬度營造降速環境，或以減速平台物理減速，促使駕駛在行經路口或路段時自然放慢、停讓行人。經統計河堤路庇護島車行速率下降達 10%，減速平台車行速率下降可達 26%。
- 三、另針對民族一路 543 巷，亦專案增設標線型人行道，透過標線進行車道瘦身併規範臨停空間，進而達到保護行人及車輛減速成效，改善成果如後圖。



交 通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於事故頻繁、通學區與路幅 20 公尺以上無號誌路口行人穿越線增設照明設施，以提升行人安全。

說 明：

- 一、設置「行穿線照明」可以提升路口能見度，使駕駛人更容易看到行人，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 二、為了讓學童、長輩與市民朋友更安全跨越未設有號誌路口，建請市府全面檢討事故頻繁、通學區與路幅 20 公尺以上無號誌路口行人穿越線之安全性，增設行人穿越線照明以提升行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1664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9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事故頻繁、通學區與路幅 20 公尺以上無號誌路口人行穿越線增設照明設施，以提升行人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一、針對路幅較寬（20 公尺以上）、事故頻繁及校園周邊通學步道等高風險路段，本府積極辦理改善、增設 LED 照明設備，以提升駕駛人對行人之辨識度，確保用路人雙方安全。 二、有關議員提案所列三類重點改善事項，近期執行成果範例如下： （一）經交通局於高雄市各區統計之事故頻繁路口路段改善：（照片地點如附）

改善內容：經交通局數據分析該處車輛、行人事故較多路口路段確認需強化照明區域，進行增設照明燈具或改善光衰燈具，以利該區域夜間行人車事故率下降。

(二)左營區新民國小周遭之通學步道增設照明設施：(照片地點如附)

改善內容：協助校方及當地里長需求，於學校周遭及路口處增設逾 10 盞照明燈具，已確保學生或當地民眾於清晨或傍晚通行之安全。

(三)三多路&中山高逾 20 公尺以上路口增設照明設施：(照片地點如附)

改善內容：針對路幅廣闊、車速較快之穿越道，增設 LED 燈具強化行穿線照明，使駕駛人在衛武營公園側左轉時視線清晰，以利行人穿越安全。

三、後續將持續配合交通局道安會報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之高風險路段（如老人、青年、車輛、行人事故熱區等）進行路口照明改善，依當地民眾、校方、里長、議員所提需求增設、改善通學步道及路幅 20 公尺以上照明設施。

一、經交通局統計之事故頻繁路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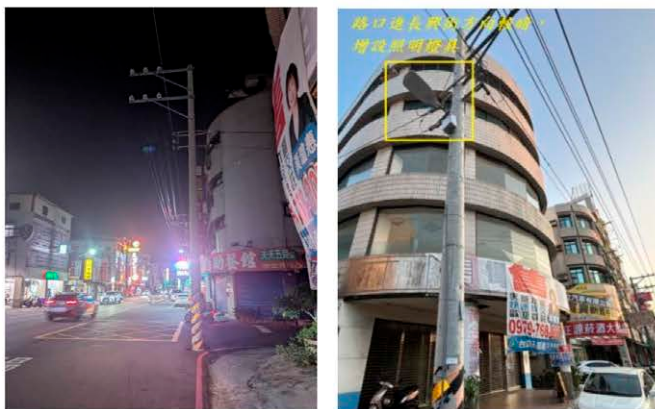
1. 如大寮區鳳林一路及萬丹路口照明燈具經現場確認光衰後燈具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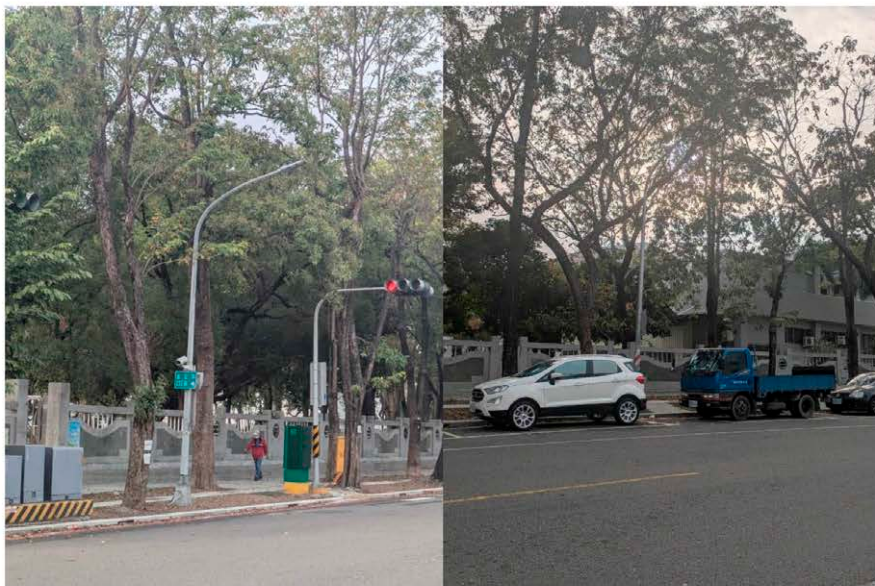
2. 如燕巢區鳳澄路與鳳加側之進入路口處易肇事路段陰暗區增設照明燈具。



3. 如鳳山區五甲路與長興街口進入長興街處音區域較暗且無號誌，增設照明燈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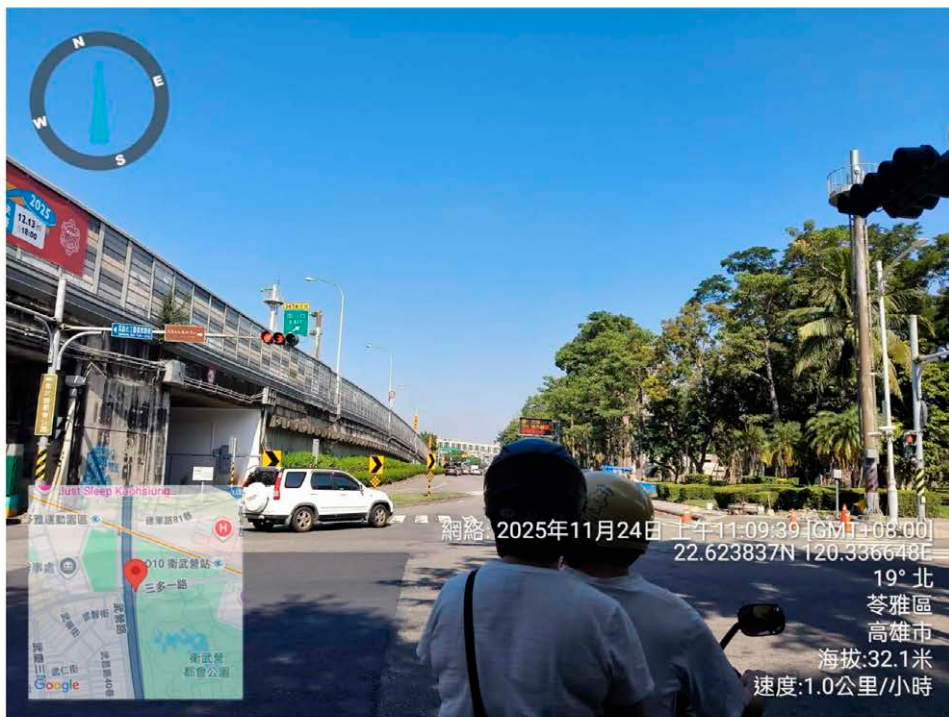
二、左營區新民國小周遭之通學步道增設照明設施
改善前：



於校園周遭增設10餘盞照明設施：



三、苓雅區三多路&中山高逾20公尺以上路口增設照明設施
改善前：



增設照明設施



交 通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娜

案 由：翠華路與海功東路口西南角有空地新建停車場。

說 明：

- 一、翠華路寬 40 米是左營、楠梓地區重要南北幹道，其中翠華路世運大道至明潭路段（長 1,357 公尺）寬 30 米寬雙向 6 車道。
- 二、左楠地區近年來人口快速增加，又有台積電等產業進駐，翠華路是交通流量大幅增加，市府將瓶頸路段往西側拓寬 10 米，拓寬後規劃雙向 8 車道，並改善人行環境，拓寬工程 112 年 9 月開工，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 三、翠華路寬路道濱半屏山，每天登山人口眾多，期待能劃設路邊停車格位，供登山停車之用，翠華路車速快，道路劃設格位影響交通順暢與行車安全之虞。

辦 法：翠華路與海功東路口西南角有空地（國防部軍備局管理），面積 1,780 平方公尺（539 坪），距離半屏山登山口步行數分鐘可達，適合設置汽機車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231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翠華路與海功東路口西南角有空地新建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左營區左東段 25-41 地號土地位於翠華路與海功東路口西南側，面積約 1,780 平方公尺，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

- | | |
|--|--|
| | <p>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召開「研議左營區翠華路登山口附近土地（左東段 25-39 及 25-41 地號）評估闢建停車場可行性會議」，由於軍備局表示該土地目前尚涉占用相關訴訟程序，並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倘擬闢建停車場，須循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綜合考量現況權屬爭議及後續都市計畫規劃方向，評估本案不具可行性。</p> <p>三、本府交通局將視情況協調屏山國小於假日時間開放停車。</p> |
|--|--|

交 通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娜

案 由：東寧停車場標租案立體化，里民活動中心空間應極大化。

說 明：

- 一、東寧停車場標租案將提供小汽車停車位 348 個。
- 二、附屬設施必須包含楠梓區公所多功能活動空間 75 坪以上。
- 三、多功能活動空間將提供東寧等四個里民使用。

辦 法：擴大多功能活動空間達百坪以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208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1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東寧停車場標租案立體化，里民活動中心空間應極大化。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市有土地位於楠梓區東寧路與楠裕街口，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現況為 143 格小型車停車場及籃球場，土地面積合計約 7,202.62 平方公尺。 二、為提升招商吸引力，本案業經都市計畫變更，提高立體停車場附屬事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至二分之一，並於招標文件納入本府各機關公共設施需求，包括社區大學使用空間 200 坪、多功能活動空間 75 坪~100 坪等，期以多目標使用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惟自 114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辦理四次公告招標均流標，顯示現階段市場投資意願仍低。 三、另依地方意見反映，本基地為社區少數開放空間之一，且目前

周邊停車供需尚屬平衡，里民多建議維持現況使用，並規劃於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陳情提案將籃球場範圍檢討變更為綠地用地。

四、綜合考量市場條件及地方民意，本案現階段暫緩推動招商，後續將配合都市計畫檢討及地方需求變化，再行整體評估規劃方向。

五、有關貴席建議擴大多功能活動空間至百坪以上一節，後續倘重啟招商規劃，將一併納入公共設施需求及招商條件可行性通盤檢討。

交 通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娜

案 由：改善楠梓「百慕達」迷航工程治標不治本，鐵路高架才是治本之道。
說 明：

- 一、楠梓陸橋位楠梓、橋頭、仁武三區交界帶，有五個方向車流匯集，又有後勁溪與縱貫鐵路阻隔，機車匝道及環道交錯，出口有 14 個，動線複雜。
- 二、楠梓陸橋立體交流道 2002 年啟用，常有機車騎士「迷航」且易生交通事故，7 年前市府導入色彩標識強化辨識性，但效果不彰，未能消弭「迷航」。
- 三、為改善陸橋機車行車安全市府將調整機車動線，透過「機車上橋」與汽車共線，簡化動線來改善問題，改善方案經費 1,200 萬元，預定明年 7 完工啟用，恐仍無解決機車騎士「迷航」問題。

辦 法：儘早執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78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2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改善楠梓「百慕達」迷航工程治標不治本，鐵路高架才是治本之道。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刻正進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之可行性研究作業，預計可縫合 8 處平交道、打通 4 處道路、填平 1 處地下道、拆除 1 處高架橋，並建議新設 2 個通勤車站（青埔站、楠梓園區站）。 二、有關楠梓陸橋改善，已於研究報告中提出初步構想：未來鐵路

立體化後，因無跨越縱貫線之需求，南北向台 1 線與東西向楠陽路可採平面交叉方式進行銜接或轉向，以改善因動線彎繞造成車行方位辨識不易問題，減少機車騎士迷航情形。

三、本研究案已於 114 年度辦理 3 場地方說明會完成民眾意見蒐集，目前正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事宜，有關立體化方案研擬，因涉及建設經費及拆遷議題，將於期末審查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慎評估，預計於 115 年度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報請中央審議。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交 通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新鐵二街與九如二路 85 巷及鐵新一街口設置交通號誌案。

說 明：鐵路地下化後，位於 71 期重劃區之鐵新二街車流量增多，與九如二路 85 巷及鐵新一街口無交通號誌燈，以致經常發生車禍，建請增設紅綠燈號誌，以確保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0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鐵新二街與九如二路 85 巷及鐵新一街口設置交通號誌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有關設置行車管制號誌設置，均訂有設置標準，謹先敘明。 二、鑒於行車管制號誌設置數量過多時不僅影響車行順暢，增加用路人旅運時間，如設置於未達車流量門檻之路口，除無法達到管制車流，反而形成反效果，故須審慎評估各項替代方案利弊得失，以兼顧行車順暢與用路安全。 三、本府交通局將先派員測量旨案建議地點之車流量，另基於減速平台亦有物理性減速功能，可取代號誌設置造成行車效率降低與違規闖紅燈問題，將同步規劃減速平台改善方案。

交 通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龍江街（遼寧一街－十全一路間）交通標線重新規劃案。

說 明：三民區龍江街（遼寧一街－十全一路間）路幅較窄，路邊又劃設汽車停車格，以致來往車輛會壓到道路中線及雙黃線，違反交通規則遭檢舉，建請該路段交通標線重新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1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龍江街（遼寧一街－十全一路間）交通標線重新規劃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1 條規定：「行車分向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靠右行車，分向行駛，且依下列情況劃設之：（1）路面寬度在六公尺上之路段。但巷道得視需要設置。…」，謹先敘明。 二、經本府交通局派員勘查，龍江街（熱河一街至十全一路間）並無繪設禁止超車線及行車分向線，另龍江街（遼寧一街至熱河一街間），考量北往南方向路邊有汽車停車需求，爰同意錄案派工取消禁止超車線及行車分向線，以改善該路段標線配置。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交 通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明澤、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明仁公共停車場土地朝多功能目標使用，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案。

說 明：

- 一、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市政會議中指示，三民區明仁公共停車場土地朝多功能目標使用，規劃與興建立體停車場並研議可行性。
- 二、三民區公所於當年 4 月份針對「明仁公共停車場朝多目標使用規劃與興建立體停車場」案，對河堤社區住戶進行民意調查，調查結果函發交通局及運動發展局，所得結論卻是暫不可行而遭擱置。
- 三、本案迄今四年有餘，當地民眾需求更劇，建請市府針對本案設統籌規劃機關研議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216400 號函復)	
--	--

案 號	交通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明仁公共停車場土地朝多功能目標使用，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本府 114 年 12 月 18 日會議結論，本案研議將現有公園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並依財務可行性規劃建築樓層與量體，整合配置里民活動中心、停車場及商業空間，以兼顧在地公共服務與營運效益。

- | | |
|--|--|
| | <p>二、本府交通局已委託顧問公司研擬財務可行方案，初步規劃地上 6 層、地下 4 層，提供里民活動中心約 80 坪、小型車位 335 席及機車位 335 席，投資金額約 20 億元。惟本案須具備足夠投資誘因以吸引民間參與，且地上 6 層量體涉及周邊住戶景觀視野及棟距影響，將由三民區公所主政辦理在地溝通，納人民意意見整體評估。</p> <p>三、周邊社福量能部分，社會局已規劃於三民區「明仁好室」社會住宅 1 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距明仁公共停車場約 350 公尺），籌設完成後可收托 40 名未滿 2 歲幼童；衛生局盤點停車場周圍 1.5 公里內日照中心已設 3 家，可提供服務 120 人，已滿足鼎金國中學區日照需求。另三民區公所刻正協尋適宜場域作為活動中心使用。</p> <p>四、綜上，現有社福設施已可支應當地需求，公園用地變更仍須審慎納入周邊民意反映及未來事業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後再行推進。</p> |
|--|--|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交 通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明澤、曾麗燕

案 由：高雄果嶺自然公園開放後，有關周邊停車及交通不便問題改善。

說 明：高雄果嶺自然公園於今年國慶日開始開放民眾入園參觀，便吸引大量人潮前往朝聖，造成周邊停車及交通不便問題，且接駁車明顯不足，市府應提出相關解決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9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6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高雄果嶺自然公園開放後，有關周邊停車及交通不便問題改善。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果嶺自然公園」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正式對外開放，配套設置「果嶺公園」及「八德南路」等停車場，若停車場滿場時啟動交通管制，並引導民眾前往「澄清湖園區」停車場停車，轉搭接駁車前往果嶺公園，或自松藝路步行進入果嶺公園。 二、本府交通局於假日期間，除已闢駛黃 2 區間車外，並增加橘 12 果嶺公園接駁線由長庚醫院（長庚路）發車，經澄清湖大門口提供往返果嶺公園的接駁車服務，沿途設有「圓山路站」中途停靠，鄰近圓山飯店網球場停車場，方便彈性轉乘，提供民眾使用。 三、由於「高雄果嶺自然公園」聯外道路及停車空間有限，本府鼓勵民眾響應綠色運輸，優先選擇搭乘大眾運輸、假日接駁車、

	騎乘 YouBike 或步行，即可輕鬆抵達果嶺公園。
--	-----------------------------------

交 通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湯詠瑜

案 由：督促國七道路儘速施工。

說 明：國道七號的興建緣起因小港工業區及高雄港大量貨櫃車行經市區道路通往國道一路，使得道路大小車爭道，加上興建中的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預期交通狀況將更惡化，因此規劃國道七號將貨櫃車貨車引導。

國道七號興建案從 2007 年起展開可行性研究，2010 年 4 月進行評估，歷經 10 年仍無定案，當時高雄市政府全力催促交通部加快腳步，於 2021 年中進行二階環評，2022 年環評初審通過，後續送環評大會審查，終於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環評會第 428 次會議審議通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隨即啟動興建計劃，提交行政院審查，同時進行設計發包，用地取得等作業，預計 2026 年初可動工，最快 2030 年完工通車，歷經 15 年推動國道七號規劃全線 23 公里，設置 7 處交流道，經費從原初估計花費 689 億元提高到 1358 億元。

預計通車後將可減少國道 1 號市區壅塞路段約 24%交通量，減少國道 10 號目前壅塞路段約 29%交通量，減少台 88 線最瓶頸之路段約 30%交通量，國道七號的興建完成，對高雄多處交通將大大改善壅塞現象，提高行車效率及改善，是高雄引頸盼望的重大交通建設。

辦 法：建議市府應督促施工單位儘速進行施工，早日興建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01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7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督促國七道路儘速施工。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國道 7 號全長 23 公里，高架段 21 公里，路工段 2 公里，從南星端起沿路共設置 7 處交流道（臨海、大坪頂、小港、大寮系統、鳳寮、鳥松、仁武系統）；從南到北沿高雄東側山麓經林園、小港、鳳山、大寮、鳥松、仁武等區，北行銜接至國道 10 號大社區。 二、本案建設計畫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交通部 113 年 9 月 3 日核定，114 年 9 月 9 日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114 年底完成非都市計畫土地協議價購，預計 115 年可完成都市計畫土地協議價購程序，完成用地取得。 三、國道 7 號採分標方式辦理發包，高公局刻正辦理細部設計，路型審議部分已陸續提送道安會報管考小組辦理路型審議作業。預計先從南星端起施作，115 年動工、119 年完工。

議 員 提 案（張漢忠）

交 通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湯詠瑜

案 由：鳳山區光復路與裕昌街之 T 字型路口，因位於家樂福後面，故有許多機車會於該處左轉彎。建議於該處劃設待轉區，以利由光復路左轉裕昌街機車之安全。

說 明：

- 一、因民眾反應該路段車輛繁多。
- 二、為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改善並設立待轉區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679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8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鳳山區光復路與裕昌街之 T 字型路口，因位於家樂福後面，故有許多機車會於該處左轉彎。建議於該處劃設待轉區，以利由光復路左轉裕昌街機車之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因本案路口為非號誌化 T 字型路口，雙向僅各 1 快車道、1 慢車道，爰本府交通局已增設水滴形槽化及導引線，增加路口內更多安全待避空間，以導引左轉進入裕昌街之民眾駛入等待

交 通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湯詠瑜

案 由：目前機車驗車已不再寄發通知單，但有些民眾已習慣了收到了單子再去驗車。卻因忘了去驗車而被罰款，關於此點政府是否能加強宣導。

說 明：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及加強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0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目前機車驗車已不再寄發通知單，但有些民眾已習慣了收到了單子再去驗車。卻因忘了去驗車而被罰款，關於此點政府是否能加強宣導。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為響應淨零減碳政策，自 114 年起停止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明信片，改以手機簡訊通知，未收到通知單不影響驗車義務，惟車主如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檢驗，則會依據空污法課予罰鍰。 二、有關民眾反應會因沒收到通知單而忘了去驗車被罰款，本府交通局將函請環境保護局於每年應檢期間收到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的簡訊提醒等措施加強宣導。

議 員 提 案（張漢忠）

交 通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湯詠瑜

案 由：本市鳳山區多處之黃網線和斑馬線已淡化不清。

說 明：

- 一、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交通局能加強修繕或重劃。
- 二、例如：鳳山區自由路段和鳳山區青年路二段等許多路口處。
- 三、本市鳳山區多處路口的標線和路口指示的白線多已模糊不清。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及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323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0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本市鳳山區多處之黃網線和斑馬線已淡化不清。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降低標線辨識不清對用路安全之影響，除持續辦理標線維護、提升辨識性外，本府交通局亦將與工務局密切配合，於路面刨鋪工程辦理期間同步檢視並調整相關標線配置，並以人本交通規劃為原則，落實標線設置規定。 二、短期部分，針對貴議席所指自由路、青年路等路段，本府交通局將儘速派工補繪；另倘貴議席服務處後續發現其他標線辨識不清之路段，本府交通局將會同工務局研議並協力改善。

交 通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湯詠瑜

案 由：本市位於鳳山區經武路 28 巷的 T 字型路口處（鳳山區公所前）有一待轉區的標示，但因該處路段不大在那裡待轉會佔據機車行駛道路，待轉車輛及直行機車都可能會產生危險。故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該路段的待轉區標示是否能退入部份人行道內，以保障市民行車安全。

說 明：

- 一、該因位於鳳山區公所前，車輛出入頻繁。
-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323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1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本市位於鳳山區經武路 28 巷的 T 字型路口處（鳳山區公所前）有一待轉區的標示，但因該處路段不大，在那裡待轉會佔據機車行駛道路，待轉車輛及直行機車都可能會產生危險。故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該路段的待轉區標示是否能退入部份人行道內，以保障市民行車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路口係位於省道（台 25）上，其標線屬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權管，本府交通局將函請該主管機關盡速研議改善。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交 通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大寮區光華路西向延伸大貨車專用高架銜接國道七號可行性評估。

說 明：台 88 快速道路東向大發交流道現為瓶頸路段，經明善段、邱厝坪段規劃大貨車（工業區）專用高架銜接國道七號，將大發工業區與和發工業區運輸量體由個別路網系統導入高雄港區，減低市 188 號道與華中、和發路交通負載量能，藉以提升運輸效率。

辦 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0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大寮區光華路西向延伸大貨車專用高架銜接國道七號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光華路位於大發工業區，周邊緊鄰「大發產業園區」與「和發產業園區」，區域大型車交通量大，多源於園區內廠商物流運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及其聯外交通之優化，主要開發權責與管理機關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二、本案循例可參「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該計畫屬「高雄港聯外交通整合計畫」中之優先建置計畫，透過高架道路串聯國道 1 號、新生路與過港隧道，服務第七貨櫃中心，並導入智慧交控系統，大幅降低貨車對市區造成的擁塞與噪音，提升整體物流效率。該計畫由臺灣港務公司主辦，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工程，計畫總經費約新台幣 78.58 億元，全數由交通部航港

建設基金及國道建設基金支應。

三、貴席建議大發工業區規劃高架道路延伸銜接至工業區內，本府交通局將函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妥為評估。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交 通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市府於文賢北路、文昌街十字路口設置三色號誌，以維護民眾行車用路安全。

說 明：此路口文賢路北側已開闢完成，因故未設置紅綠燈控管，於尖峰時間人車往來頻繁，相當危險，建請務必設置號誌！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280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3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文賢北路、文昌街十字路口設置三色號誌，以維護民眾行車用路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路口係本府新建工程處開闢之路口，原計畫即規劃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惟因號誌桿件設施配置及地方意見等因素，歷經多次現地會勘協調後，爰取消號誌設置。 二、為維護行車安全，本案嗣後再度接獲民眾反映，本府交通局已錄案辦理號誌設置作業，現正確認號誌桿件設置位置；俟住戶均無異議後，將續儘速增設號誌。

交 通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規劃大寮捷運站 1 號出口前機車停車格，儘可能增加停車格，以利騎車轉搭捷運通勤的民眾停車。

說 明：

- 一、依據民眾反映，1 號出口前因為機車停車格不足，讓民眾不得已停放在非機車停車格上，遭到取締挨罰，一天的工資就沒了。
- 二、捷運站 2 號出口雖有機車停車格，但要收費。一般通勤民眾多數會選擇免費停車的地點。請權責機構通盤考量。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591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4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規劃大寮捷運站 1 號出口前機車停車格，儘可能增加停車格，以利騎車轉搭捷運通勤的民眾停車。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捷運大寮站 1 號出口新增機車停車位 30 格，以紓解周邊停車需求。考量該站 1 號出口停車空間有限，為提升停車使用效率、便利民眾停放車輛並降低違規停車情形，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1 號出口周邊設置 2 面大型紅布條加強宣導，周知民眾可多加利用 2 號出口停車場進行轉乘，以維護周邊交通秩序。後續將再檢視民眾停車需求，持續檢討停車規劃。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交 通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光明路三段規劃設置停車格，改善居民與商家停車困難問題。

說 明：

- 一、大寮區光明路三段為區內重要幹道，沿線住宅與商家林立，車流量大、停車需求高，但現行路段未劃設足夠停車格，導致民眾臨時停車混亂，易影響交通秩序及店家營運。
- 二、附近居民多反映，夜間及假日時段路邊違停情形嚴重，除造成交通堵塞外，亦影響行人安全。
- 三、建請市府交通局及警察局共同勘查現場，評估適合劃設平行停車格或機車格之區域，並搭配適度交通導引與標線調整，以兼顧通行順暢與停車便利。
- 四、透過增設停車格，可有效減少違停、改善交通秩序、促進地方商圈發展，提升居民生活便利性。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237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5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光明路三段規劃設置停車格，改善居民與商家停車困難問題。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改善大寮、林園地區停車位不足情形並整頓現行停車秩序，

經與當地溝通後，本府交通局針對光明路三段（八德路至翁園路）規劃增設汽車 126 格、機車 20 格，並於 115 年 1 月 27 日設置完成。

二、後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與當地溝通，並於適當路段增設停車格位，以改善停車秩序。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交 通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道路牌掛設作業，以利後續監視器設置。

說 明：

- 一、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開發完成後，區內多條新闢道路尚未掛牌，造成監視器設置、緊急救護與報案定位等作業困難。
- 二、大量陳情民眾反映，目前停於該處的車輛有兩刷失竊之情事，因無法設置監視器導致治安死角，嚴重影響公共安全防護。
- 三、建請市府儘速協調處理，完成掛牌作業，並同步更新資料庫，以利各單位後續施作及民眾使用。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79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6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道路牌掛設作業，以利後續監視器設置。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內，道路牌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交 通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提升大寮區智慧停車格設置普及率，改善停車困難與交通秩序。

說 明：

- 一、大寮區光明路、鳳林路及各里主要幹道車流量逐年增加，但目前智慧停車格設置數量有限，普及率偏低，民眾臨時停車仍依賴違規路邊停車，造成交通阻塞及安全風險。
- 二、智慧停車格能提供即時空位資訊、手機支付與交通流量分析，對提升停車便利性、減少違停與改善道路通行效率有直接幫助。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391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7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提升大寮區智慧停車格設置普及率，改善停車困難與交通秩序。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大寮區捷西路、崇仁街、中庄路、民揚路、民慶街、中興路、八德路等停車收費路段皆已建置地磁裝置，蒐集即時停車資訊並揭露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提供民眾快速尋找停車位的便民服務，亦提供多元繳費管道，包含行動支付 APP、超商、銀行自動扣繳等。 二、另有關大寮區光明路、鳳林路等目前尚未納入路邊停車收費，

	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各地區停車需求發展情形，評估規劃納入收費管理及建置智慧停車相關設備。
--	---

交 通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市府評估於市立大寮幼兒園周邊增設減速標線、減速平台及警示標誌，以維護學童及居民交通安全。

說 明：

- 一、市立大寮幼兒園周邊道路（含主要出入口路段）為通勤幹道，平時車流量大，且接送學童時段人車混雜。由於車輛行駛速度過快，加上缺乏明顯減速或警示設施，對學童及鄰近居民安全造成威脅。
- 二、家長與居民多次反映上下學時段交通秩序混亂，車輛爭道、臨停問題嚴重，存在潛在交通事故風險。
- 三、建請市府交通局、警察局與工務局共同研議：
增設減速平台或減速標線：於幼兒園前及轉角區域設置，降低行車速度。
設置醒目交通告示標誌，提醒駕駛減速。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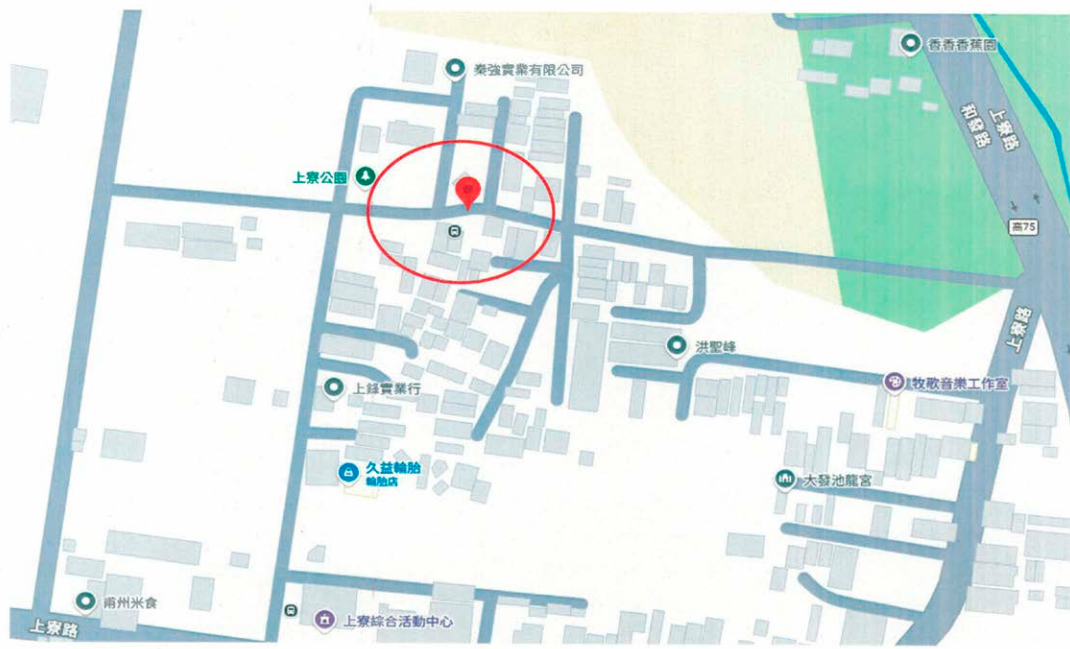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48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8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於市立大寮幼兒園周邊增設減速標線、減速平台及警示標誌，以維護學童及居民交通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經評估案地尚未區分幹支道及缺乏相關標誌標線，擬先於路口設置停、停止線、路段設置慢字、減速標線及相關速限標誌，以供用路

	人遵循，另後續視成效檢討設置減速平台之必要性。
--	-------------------------

現地位置



交 通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李喬如、高忠德

案 由：高雄市部份捷運站周邊身障停車空間不足，建請市府於高雄捷運站出入口鄰近區域評估增設無障礙停車格，以便利行動不便或使用助行器的身心障礙者，縮短步行距離，減輕出行負擔。

說 明：高雄市部分捷運站周邊缺乏無障礙停車格，行動不便的身障朋友必須在烈日下或不便的路面長途行走，對他們而言非常辛苦，也讓日常出行充滿挑戰與不安，建請評估高雄捷運站鄰近區域增設無障礙停車格，以便利行動不便或使用助行器的身心障礙者，縮短步行距離，減輕出行負擔，提升捷運搭乘的便利性與安全性，並促進公共運輸系統對所有市民的友善與可及性。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24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高雄市部分捷運站周邊身障停車空間不足，建請市府於高雄捷運站出入口鄰近區域評估增設無障礙停車格，以便利行動不便或使用助行器的身心障礙者，縮短步行距離，減輕出行負擔。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應達全部格位百分之二。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路邊已設置身心障礙汽車格 1,230 席，占全部 59,409 席之 2.07%。 二、經查高捷公司所轄各捷運車站之路外停車場，均已依比例（2%）

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 三、另圓仔花身障兒童權益促進會於 114 年亦有反映於大眾運輸場站鄰近電梯出入口、車流量低的次要道路增設無障礙停車格，經本府交通局與該會代表重新檢視，已於去（114）年底 R4A 草衙、R5 前鎮高中站、R6 凱旋、R9 中央公園站、R13 凹子底站、O2 鹽埕埔、O8 五塊厝站、O11 鳳山西站等場域新增完成 8 格，其餘各站旁亦均已設有相應無障礙汽車格位，未來亦將持續檢視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來調整格位。

交 通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高忠德

連 署 人：林志誠、黃文益

案 由：桃源區公車亭建議。

說 明：目前桃源區尚未有完善的公車亭，為友善搭車民眾安全與便利，與最終促進原民地區旅遊的環保交通。

建議：

一、模組化

依據地點的使用限制、具體情況進行調整，使得降低製作成本、加快建置、保持桃源區的統一美學。

二、永續設計

根據桃源區當地材料並考量山區氣候永續設計。

三、公車亭觀光行銷

市政行銷、觀光短片、多國語言。

辦 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32295600 號函復)	
--	--

案 號	交通類第 80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桃源區公車亭建議。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交通局前已會同貴席服務處至桃源區公車站現場會勘，決議於桃源區公車「梅蘭里」站南向設置候車亭乙座，預計將於 115 年上半年建置完成並開放民眾使用。

	另考量當地文化特色，候車亭外觀將研議納入紅黑圖騰設計，除確保遮陽避雨功能完善、提供民眾舒適之候車環境外，更能展現桃源區獨特的地區人文風貌。
--	--

議 員 提 案（高忠德）

交 通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高忠德

連 署 人：林志誠、黃文益

案 由：桃源區公車建議。

說 明：因原民地區崎嶇道路使得大型巴士不便於行駛、車輛耗損高，另外，目前路線只到六龜。為原民地區友善公車駕駛與原民公共運輸的便利性。

建議：

- 一、提高原民地區公車司機的薪水。
- 二、大型巴士更換成中型巴士。
- 三、路線延伸至旗山。

辦 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2212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桃源區公車建議。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桃源區公車（含公車式小黃）有 8029、H11、H11A、H11 區間車、H12、T517、T517B 及 T525 等 8 條路線，提供平日 34 班次、假日 20 班次服務。營運車輛均以中型巴士及小客車為主，能因應山區道路狀況。其中 H11、H11A、H12 及 T517 等 4 條路線可前往旗山區域，提供民眾通勤（學）、就醫及採購等基本民行需求。

二、目前因客運駕駛缺員情況嚴峻及工時限制影響，爰無法增闢路線。惟本府交通局已透過票差制度改革、運價及合理成本調整，推動駕駛加薪政策，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自政策實施以來，公車駕駛平均每月平均已增加 1 萬元左右薪資。未來亦將持續鼓勵客運業者提供更優渥待遇，吸引在地青壯年投入，改善駕駛人力不足的問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關注原民地區公共運輸需求，透過政策支持、薪資改善及人力招募，逐步提升服務品質，讓原民地區居民享有更友善、便利的大眾運輸環境。

交 通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林志誠、何權峰

案 由：研議中山二路與四維三路、四維四路路口之交通改善。

說 明：根據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今年一至七月統計，本市中山二路與四維三路、四維四路為高雄市肇事熱點第七名，原因主要為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故建請研議標線劃設與時相之改善，以降低肇事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交工第 11532241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2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研議中山二路與四維三路、四維四路路口之交通改善。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現況中山二路已於 114 年 12 月配合道路刨鋪工程增設左轉附加車道。 二、另因四維三路、四維四路設有快慢分隔島，車道配置調整受限，本府交通局會同工務局已向中央爭取補助計畫，規劃運用快車道之右轉車道及中央槽化島空間，調整四維路路段車道配置，增設左轉附加車道並配套導入左轉保護時相，以提升路口轉向車輛通行安全。

交 通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林志誠、何權峰

案 由：研議改善苓雅區建國一路與武廟路口之機車待轉區。

說 明：苓雅區建國一路與武廟路口鄰近道明中學，上下課時接送家長眾多，然對向路口之機車待轉區過於突出於路口，建請將該路口之行穿線內縮，並將行穿線對向之路緣石改為斜坡，以利學生與家長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24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3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研議改善苓雅區建國一路與武廟路口之機車待轉區。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查該路口鄰近道明中學，上下課時段接送家長眾多。有關建議調整路口機車待轉區、行人穿越線位置及增設無障礙斜坡道等設施，因路口旁鄰近建案大樓刻正施工中，相關出入口及人車動線尚待完工後確認；爰俟該大樓完工並於道路復舊重鋪前，本府交通局再邀集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學校及建商共同研議機車待轉區與行穿線位置調整，以及無障礙斜坡道增設事宜。

交 通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林志誠、何權峰

案 由：研議高雄市十大易肇事路口交通改善方案。

說 明：請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高雄市十大易肇事路口肇因分析表，依據時相、標線、以及事故成因事項等評估，研議交通改善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0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研議高雄市十大易肇事路口交通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市 113 年度易肇事路口之主要肇因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針對易肇事路口改善，本市於 113 年度申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路口改善，主要以優化路口行人環境及安全措施，包含設置左轉附加車道、號誌左轉專用時相及路段車道重新配置等措施，以提升車輛行駛順暢性與安全性。 二、除工程改善外，另考量事故原因以駕駛者觀念佔相當大的比例，本府亦同時致力於執法、教育及宣導等面向，說明開（騎）車應保持安全車距並注意前車動態、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及遵守標線標誌號誌等交通管制設施行駛等，以強化用路人安全駕駛觀念。

交 通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柏霖、鍾易仲

案 由：楠梓區高楠公路 1868 巷與青埔街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說 明：為提升楠梓區高楠公路 1868 巷與青埔街路口的交通安全與順暢性，建議於該路口設置交通號誌。考量該路段的車流量、行人通行需求以及潛在的交通衝突，設置交通號誌將有助於規範車輛及行人的通行秩序，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10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5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區高楠公路 1868 巷與青埔街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經查旨案路口本府交通局已納入年度號誌工程錄案辦理，後續將俟經費及施工排程到位後安排施作事宜。預計今（115）年上半年度可施作完竣。

交 通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雨庭

案 由：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加碼機車駕訓補助。

說 明：

- 一、根據警政署統計，民國 96 年起機車使用者死亡人數已占交通事故死亡總人數超過 60%、受傷人數占交通事故受傷總人數超過 80%；經研究皆與駕駛人之交通安全觀念相關，機車駕駛教育已經是國內交通安全立即須解決的問題。
- 二、經交通部公路局統計 108 年資料，自行考取駕照後一年內之違規率為 11.6%，但若是為經過駕訓班訓練後，違規率則降低至 4.2%，顯現出機車駕訓對於增加駕駛人之交通安全觀念、技巧確有其成效。
- 三、為增加民眾參與機車駕訓之意願，民眾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由交通部專案補助全國普通重型機車受訓學員，每名學員新台幣 1,300 元（現行收費 2,800 至 3,700 元）。
- 四、為增加本市民眾參與機車駕訓之意願，有效降低違規、事故風險，建請市府比照其他五都，加碼機車駕訓補助 1,300 元，以提升市民參與機車駕訓之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7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加碼機車駕訓補助。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統計，參加機車駕訓班訓練取得駕照者，可降低取得駕照後之違規風險 59%、肇事風險 36%，顯現出機車駕訓可建立駕駛人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二、查為持續鼓勵本市青少年參加機車駕訓課程，本府除建議中央編列足額經費補助，並將機車駕訓列為必要事項，116 年度亦將檢討預算，協助挹注機車駕訓補助費用。
-------------	--

議 員 提 案（陳麗娜）

交 通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 由：二聖公園蓋地下停車場。

說 明：二聖公園周遭住戶反映因緊鄰光華觀光夜市，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希望能將二聖公園增設地下停車場。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23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二聖公園蓋地下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關於二聖公園周邊停車供給情形，經盤查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現有路外停車場 10 處，共計 505 個小型車位，平均停車率約為 63%。 二、此外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的路邊停車位約計 349 格，平均停車率約為 42%。 三、綜合以上，目前該區域已有一定之停車供給量，且停車空間尚具餘裕，整體供給可滿足目前停車需求。

交 通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交通局檢討現行黃燈秒數設置標準，參考國際先進做法，建立更完善的黃燈時長計算機制，提升交通安全與路口通行效率。

說 明：

- 一、目前高雄市各路口的黃燈秒數係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31 條規定，行車速限 50 公里/小時以下得設置 3 秒黃燈，51-60 公里/小時得設置 4 秒黃燈，61 公里/小時以上得設置 5 秒黃燈。然而部分寬度較大之路口，秒數不足，常導致駕駛人接近路口時反應不及，造成追撞或闖紅燈之風險；或因路口過寬來不及通過，讓駕駛人面臨進退兩難困境。
- 二、參考國外經驗，在黃燈時長設計上，已發展出更科學化的計算模式，綜合考量速限、車輛長度、駕駛人反應時間、制動減速度、路口寬度及坡度等多重因素，能更精確反映實際交通需求，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 三、高雄市部分主要幹道路口寬度距離甚大，現行單一化的黃燈設置標準已無法滿足實際需求，亟需建立因地制宜的彈性調整機制。適當的黃燈時長不僅能提升交通安全，更能改善路口通行效率，減少不必要的急煞車與搶黃燈行為。
- 四、建議市府進行黃燈時長科學化研究，建立適合高雄市道路特性的設置標準，並優先針對事故頻繁或寬度較大的重要路口進行改善，逐步推廣至全市各路口，建構更安全的交通環境，建立更人性化與科學化的交通號誌管理制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227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檢討現行黃燈秒數設置標準，參考國際先進做法，建立更完善的黃燈時長計算機制，提升交通安全與路口通行效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31 條有關號誌燈號變換之規定，行車管制號誌黃色燈號時間應按道路速限設定如下：行車速限 50 公里/小時以下者為 3 秒；51 至 60 公里/小時者為 4 秒；61 公里/小時以上者為 5 秒。 二、本市路口交通號誌之燈號變換作業，本府交通局原則上均依現行法規規定，妥適規劃黃燈時間及路口全紅清道時間；另針對特殊路型或路幅較寬之路口，亦會視實際交通條件適度增加全紅秒數，以提升路口淨空與通行安全。 三、考量國內駕駛人於號誌轉換至黃燈時，常有加速通過之行為，倘黃燈秒數設定過長，可能反而提高用路人搶快通行之風險，進而影響路口行車安全。基此，本府交通局目前已優先針對特殊路型路口、寬路幅路口及交通事故較頻繁路口，適度調整全紅秒數，以確保用路人具備足夠應變時間。 四、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目前正辦理國內號誌黃燈及全紅秒數設計之相關研究；俟研究成果公布後，亦可作為各縣市政府後續檢討與調整號誌設計之重要參據。

交 通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提供友善寵物公車，提升動物友善城市環境。

說 明：

- 一、隨著社會結構變遷，寵物已成為現代家庭重要成員，高雄市飼養寵物家庭數量持續增加。然現行大眾運輸系統對寵物搭乘限制較多，造成飼主攜帶寵物外出不便，影響寵物活動品質與飼主生活便利性。
- 二、高雄市設有多處寵物公園及寵物友善活動區域，惟部分飼主因交通不便或私人運具限制，無法充分利用這些公共設施。
建議參考國內外城市經驗，規劃友善寵物大眾運輸服務，選擇行經寵物公園及寵物友善活動區域之公車路線，透過專門班次或特定時段開放寵物搭乘，既保障一般乘客權益，亦滿足寵物飼主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224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提供友善寵物公車，提升動物友善城市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案本府交通局前於 115 年 1 月 30 日邀集本府動物保護處、新聞局及公車業者代表召開會議，研商犬隻免裝籠、繫牽繩搭乘公車路線試辦相關事宜。 二、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後，已訂定相關規範，並初步規劃於行經中正狗狗動物公園之 50 五福幹線及 70 三多幹線進行試辦，預

	計假日安排 3 車次並規劃於 115 年 4 月份實施；後續將視實際試辦情形滾動檢討並適時調整。
--	---

交 通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交通局導入行人地面警示燈，強化路口交通安全防護機制。

說 明：

- 一、行人地面警示燈系統透過在人行道及行穿線設置 LED 警示燈條，與交通號誌同步變化，當號誌轉為紅燈時地面警示燈同步閃爍，有效提醒低頭使用手機之行人注意交通狀況，大幅提升路口安全防護效果。
- 二、國外許多城市已成功導入類似系統，實證顯示能有效降低行人交通事故發生率，提升路口通行安全，值得高雄市參考引進。
建議市府優先於重要路口及事故熱點試辦行人地面警示燈系統，評估實施效益後逐步擴大建置範圍，並結合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提升整體交通安全管理效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2808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導入行人地面警示燈，強化路口交通安全防護機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行人地面警示燈部分本府交通局先前已有討論，因尚有部分疑慮，如：燈條光滑恐導致車輛打滑、行人行走安全、維護不易、且參考新加坡曾試辦後發現有鼓勵行人低頭致不再推動的經驗，為避免鼓勵行人低頭，爰不列入辦理情形。目前本府交通局正在研議行人燈條，擬於行人專用號誌桿件上增設 LED 燈條，並配合行人燈運

	作，具有行人綠燈、行人綠燈閃光及紅燈之顯示，待設備完成後將擇本市路口進行試辦。
--	--

交 通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高雄車站周邊重要公車站點設置超大尺寸智慧動態資訊螢幕，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說 明：

- 一、高雄車站作為本市重要交通樞紐，周邊建國路、中山路等公車站點每日服務大量通勤及轉乘旅客，現有車輛動態螢幕因版面限制，無法完整顯示多條路線資訊，影響民眾候車體驗。
- 二、透過設置超大尺寸動態螢幕，能同時顯示多條路線預估到站時間、車行方向、車輛即時位置等完整資訊。完善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有助於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減少私人運具依賴，符合本市推動綠色交通與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 三、高雄車站周邊為本市門面地區，設置智慧交通資訊設施，不僅能提升城市形象，更能展現高雄市智慧交通建設成果，增強市民及遊客對城市治理之信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32459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高雄車站周邊重要公車站點設置超大尺寸智慧動態資訊螢幕，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市於高雄車站周邊，如建國三路及中山一路等沿線重要

公車站位已設置共計五座 LED 型公車動態設備，並採輪播方式提供公車路線到站資訊，另於高雄車站大廳內台鐵公司亦設有大尺寸電子顯示看板，整合周邊公車路線、預估到站時間等即時資訊，協助旅客掌握乘車動態，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優化相關候車設施友善性。

- 二、此外，民眾亦可下載使用「高雄 iBus+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查詢公車即時動態外，亦整合路線規劃、捷運及輕軌等多元運具資訊，提供更完整且個人化之即時查詢服務，讓高雄市民及出遊旅客享有便利的交通運輸服務。

交 通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推動路口導入「三心圓設計」，強化交通安全防護機制，降低內輪差事故風險。

說 明：內輪差事故為都市交通安全重大隱患，尤其大型車輛轉彎時容易發生視線死角導致的傷亡事故。透過「三心圓設計」讓車輛轉彎軌跡更貼齊路緣，可有效縮小危險區域，降低事故發生機率，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08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2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推動路口導入「三心圓設計」，強化交通安全防護機制，降低內輪差事故風險。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本府辦理「新闢道路工程」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時，本府交通局均會提供路口轉角設計相關建議，請工程主辦單位於設計階段綜合考量車輛種類、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並套繪實際車輛轉彎軌跡據以檢核與配置，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 二、後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推動工程單位於設計時落實符合車輛轉向軌跡之路型（如複合曲線〔三心圓〕等），以降低內輪差事故風險，並減少機慢車鑽行車縫等危險行為發生。

議 員 提 案（李眉蓁）

交 通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優化蓮池潭交通系統，研擬環湖公車串接自行車，建構便捷的環湖觀光動線。

說 明：蓮池潭觀光資源豐富，應提供多元便捷的交通載具，方便遊客進行觀光活動。環潭重要景點包括龍虎塔、春秋閣、孔廟、半屏山、洲仔溼地和原生植物公園等，未來應考慮輕軌延伸來此，再以環潭公車與目前長度約 4 公里左右的環潭自行車道銜接，方便遊客遊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237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3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市府優化蓮池潭交通系統，研擬環湖公車串接自行車，建構便捷的環湖觀光動線。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蓮池潭周邊 Youbike 站點（詳下圖）鄰近皆有本市公車路線行經，提供民眾便利轉乘；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蓮池潭周邊民眾乘車需求及各路線運量，作為調整路線與班次之參考依據，並滾動檢討路線調整可行性，以提供更便利之公共運輸服務。



二、蓮池潭周邊現有 301、紅 35、紅 51、紅 52、8017、8021、38A 等公車路線提供運輸服務（行經路線如下圖），平、假日服務班次如後附表。



路線	起訖點	蓮池潭附近 站點	發車數
6	左營南站- 萬金路	左營農會	平日：33 車次 假日：32 車次
29	楠梓高中- 左營南站	左營農會	平日：26 車次 假日：18 車次
38	高雄榮民總醫院- 左營南站	美國學校	平日：12 車次 假日停駛

73	左營區公所- 保華站	左營農會	平日：7 車次 假日停駛
205	輕軌夢時代站- 加昌站	左營農會	平日：47 車次 假日：46 車次
217	鳥松區公所- 加昌站	左營農會	平日：41 車次 假日：33 車次
219	加昌站- 捷運鹽埕埔站（大仁站）	左營農會	平日：34 車次 假日：32 車次
301	加昌站- 高雄車站	左營火車站	平日：12 車次 假日：12 車次
301 區	加昌站- 博愛路口	蓮潭會館	平日：24 車次 假日：16 車次
紅 35	金獅湖站- 捷運凹子底站	蓮池潭 （勝利路）	平日：23 車次 假日：23 車次
紅 51 （公車式小黃）	台鐵新左營站- 城峰路	城峰路	平日：8 車次 假日：12 車次
紅 52	中山大學- 台鐵新左營站	蓮池潭 （翠華路）	平日：6 車次 假日：12 車次
8015	海青工高- 台鐵岡山車站	左營農會	平日：2 車次 假日停駛
8017	台鐵岡山車站- 台鐵新左營站	左營火車站	平日：3 車次 假日：3 車次
8021	彌陀國小- 高雄客運鳳山站	蓮池潭 （勝利路）	平日：2 車次 假日停駛
8043	高雄車站- 茄萣站	左營農會	平日：5 車次 假日：4 車次

交 通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對左營交通衝擊大，請交通局妥善規劃動線有效因應負面效應。

說 明：高雄-屏東間的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不僅是交通建設，更是促進地方發展的重要基石。雖然對左營的繁榮有正面影響，但未來車流量的增加可能帶來衝擊。因此，如何做好各個交通系統之間的銜接，並有效進行轉運工作，將是關鍵。透過妥善的交通管理與規劃，有效的因應措施，能將正向效益發揮到最高，同時將對左營市區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請交通局能夠積極處理這些挑戰，確保長期的交通順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02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對左營交通衝擊大，請交通局妥善規劃動線有效因應負面效應。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屏二快全長 22.6 公里，以左營高鐵路為起點，屏東鹽埔國道 3 號為終點，共設置 7 處交流道，其中 3 處為系統交流道。由西向東依序為台 1 線、國 1 系統交流道、八德二路、國 7 系統、義大二路、台 29、台 3、台 27 交流道及國 3 系統交流道，預定 117 年施工、121 年完工。 二、114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已核定建設計畫，交通部公路局刻正辦

理初步設計，後續仍有興辦事業計畫、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等程序。

三、高屏二快速道路通車後，預計可紓解國 1 主線與鼎金系統交流壅塞情形，同時降低左營市區主要幹道（如大中路、自由路、博愛路等）尖峰時段壅塞情形，減少市區塞車之成效。後續施工亦將要求公路局注意施工交維，以減輕施工造成之衝擊。

交 通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黃香菽、劉德林

案 由：人行道長期遭攤販與機車佔用（交通局）。

說 明：

- 一、明潭路哈囉市場前西向東人行道遭攤販長期佔用，行人被迫與車爭道，安全堪憂。
- 二、蓮潭路西側仙樹三山公廟旁人行道磁磚破損已修復，但攤販嚴重佔用人行道及汽機車停車格，疑似未依規定繳費。
- 三、蓮潭路天府宮至舊城國小段攤販長期佔用嚴重，六米道路寬度被壓縮，行人與車輛動線混亂，環境零亂不堪，政府放任無法管。

辦 法：

- 一、交通局是否與工務局、警察局建立聯合稽查機制？
- 二、各局處權責劃分是否明確？
- 三、收費管理單位是否確實開立停車繳費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342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5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人行道長期遭攤販與機車佔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明潭路及蓮潭路人行道及停車格遭攤販占用，係屬警察局執法取締之權責，且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規定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本府交通局

	倘發現停車格遭攤販占用均會通報執法單位，另外停放於停車格位之車輛亦有依規定開立停車單。
--	--

交 通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黃香菽、劉德林

案 由：無號誌路口事故頻傳（交通局）。

說 明：

一、本市約有 6,000 處設有號誌的路口，仍有大量無號誌路口缺乏系統性管理。

二、已有多個縣市定期統計無號誌路口事故熱點。

三、部份縣市已導入無號誌事故熱點智慧路口防護系統。

辦 法：

一、高雄是否有統計「無號誌路口事故熱點」？

二、是否與警察局合作定期分析肇事資料？

三、本市有多少類似智慧路口防護系統？如何預劃逐年增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42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無號誌路口事故頻傳（交通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無號誌路口之主要肇因為「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針對無易肇事路口改善，主要以讓用路人明確知悉幹支道落實停讓作為，並確保各行向良好視距，若發生嚴重事故亦比照一般路口召集市府跨單位進行現場會勘研商改善對策。 二、除工程改善外，另考量事故原因以駕駛者觀念佔相當大的比例，本府亦同時致力於教育及宣導等面向，透過社群媒體向民

	眾宣導「行經無號誌路口務必慢!看!停!，並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及「支道行駛至路口看到（閃紅燈）（停標誌）（停標字）務必遵守停車再開」等，以強化用路人安全駕駛觀念。
--	---

交 通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白喬茵、劉德林

案 由：停車收費機制失衡（交通局）。

說 明：

- 一、現行收費集中於原高雄市 11 區加上原高雄縣區 7 區公辦停車格，其餘 20 區完全未設收費機制。
- 二、熱門路段停車無管理，導致車輛長期佔用停車格，影響周轉效率。
- 三、未實施使用者付費原則，道路空間使用效率低落，公平性受質疑。

辦 法：

- 一、為何多年未針對原縣區熱門路段進行停車收費規劃？
- 二、是否有使用者付費與停車周轉效率之整體評估？
- 三、資源分配是否考量區域平衡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324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停車收費機制失衡。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於道路上進行停車管理之路段主要為人口稠密及商業發達之地區，並經會勘取得當地共識後進行，故多數之熱門地區均已納入停車收費管理，全市劃設停車格之路段收費比率已達 87%。 另外交通局亦會持續觀察各地區停車情形，並與地方溝通來規劃停車格或納入收費，以改善停車秩序。

交通類：第 98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白喬茵、劉德林

案由：蓮池潭停車場管理混亂（交通局）。

說明：

- 一、停車場無柵欄與收費管理設施，進出缺乏管制機制。
- 二、市民車輛隨意停放，停車秩序混亂，影響遊客觀感。
- 三、交通局已於 8 月同意收費作業，已過 2 個月餘，但柵欄設置工程遲未開工。

辦法：

- 一、柵欄與收費設備設置進度為何？
- 二、何時可完成並交由交通局進行後續管理？
- 三、是否已規劃電子收費或車牌辨識系統？
- 四、如何確保收費效率與便利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395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蓮池潭停車場管理混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蓮池潭停車場（兒童公園北區、兒童公園南區、天府宮對面及紫玄宮對面等 4 處停車場）為本府觀光局轄管，經向本府觀光局瞭解，已招標委外營運管理，現已決標。 二、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前完成本案停車場登記證申辦整備，交予停車場營運管理業者進場建置柵欄機、電子收費或車牌辨識系

	統及相關停車管理收費設備並提供現金、線上 QR Code 繳費、一卡通及其他等多種支付方式。
--	--

議 員 提 案（江瑞鴻）

交 通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 由：仁武區就學公車增班調度，保障孩子「準時、安全到校」。

說 明：仁武區紅 60 公車早晨通學時段屢傳客滿，學生在五和里永和一街站「看得到、搭不到」，被迫家長接送，嚴重影響就學權益。

交通局短期隨已改派大巴提升運量，就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與方便家長接送便利性，仍應積極做增班因應規劃。

辦 法：積極招募司機增班，改善尖峰時段不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2599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9 號
議 員 姓 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就學公車增班調度，保障孩子「準時、安全到校」。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為滿足學生就學需求，已於 114 年 11 月調整紅 60 公車上午尖峰時段服務班次時刻，並持續觀察迄今，目前仁武區「八德一路口站」、「永仁一街口站」已無學生無法上車情形。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當地通學需求，滾動式檢討服務班次，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及家長接送便利性。 二、考量目前全國公車駕駛長缺員情形嚴峻，在資源有限下，路線及班次頻率須考慮既有民眾需求及交通條件。本府交通局將依實際搭乘情形持續檢討，審慎評估當地班次頻率及路線配置之合理性。

交 通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研商阿蓮區中正路 1000 巷與民權路 120 巷 109 弄口交通改善事宜。

說 明：本案經與會單位討論後，決議請交通局研擬增設該路口各向之太陽能閃光警示設施，以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另倘中央機關後續有針對非都市計畫道路有相關補助設置交通號誌之計畫，再請交通局協助提報該路口之號誌需求。

辦 法：請交通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41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研商阿蓮區中正路 1000 巷與民權路 120 巷 109 弄口交通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115 年 2 月 3 日本府交通局已會同貴議席服務處與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其短期改善係於該路口劃設網狀線、減速標線、停止線、慢標字及太陽能閃光標誌，以維護行車安全。 二、另有關評估該路口新設號誌部分，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規定測量該路口車流量，以評估是否達增設號誌之標準。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交 通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交通局研議，在捷運 O10/Y18 周邊聯外道路優先建置第一階段（0-2 年）STMS（智慧交通管理系統）基礎設施，如車流感測器與自適性號誌系統。

說 明：有鑑於捷運 O10/Y18 的巨大投資規模（NT\$1800 億元）要求交通衝擊分析的結果作為導入多階段 STMS 的依據，而非僅滿足於靜態的道路改善。STMS 應包括自適性號誌控制、即時車流監測，並根據開發案進度進行分階段優化和部署，以動態應對高峰交通壓力。
以期透過高科技動態管理，有效承載 O10/Y18（85,000 坪量體）帶來的巨大交通生成量，防止區域交通癱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2176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交通局研議，在捷運 O10/Y18 周邊聯外道路優先建置第一階段（0-2 年）STMS（智慧交通管理系統）基礎設施，如車流感測器與自適性號誌系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 O10/Y18 開發案周邊路口為進出鳳山地區之重要交通節點，道路容量本即有限，平時交通量已屬高負荷運作。相關投資或開發行為所產生之新增交通需求，仍應依本府交通影響評估機制，由開發單位落實外部成本內部化原則，並提出減輕交

通衝擊策略。

- 二、經查捷運 O10/Y18 開發案周邊路口（中正一路/建軍路、三多一路/澄清路）已於 112 年度納入智慧號誌控制系統建置管理範圍，透過即時車流偵測與動態號誌調控機制，提升整體運作效率。惟因本路段刻正辦理捷運黃線施工，相關偵測設備受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頻繁變動影響暫時拆除停用，後續亦將持續配合捷運工程施工階段之路型變動及開發案進度，適時辦理號誌時制檢討、調整與優化，以因應交通環境變化，並於捷運施工復舊階段一併恢復智慧號誌運作，確保路口運作順暢與行車安全。
-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其交通影響評估所提送之減輕交通衝擊及營運管理措施是否確實執行，並協助監控相關路廊之即時交通狀況。

交 通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交通局在 O13 周邊試點導入騎樓影像管理系統，並將數據納入人本交通整體監測體系，利用科技手段提升執法效率，確保 1.5 公尺無障礙行人空間的落實，解決傳統人力執法的局限性。

說 明：有鑒於捷運 O13 周邊舊城區行人熱點，為確保行人道路安全，傳統的人力取締往往難以持續。應利用影像辨識技術嚴格監測和取締騎樓占用行為，實現「人本環境優化」的永續管理，確保行人安全與流暢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592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2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交通局在 O13 周邊試點導入騎樓影像管理系統，並將數據納入人本交通整體監測體系，利用科技手段提升執法效率，確保 1.5 公尺無障礙行人空間的落實，解決傳統人力執法的局限性。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騎樓停車管理利用影像辨識技術納入科技執法範疇，經本府警察局表示，現行科技執法設備尚無法裝設於騎樓地，爰難以運用科技執法方式有效遏止占用騎樓之違規行為。 二、惟為落實騎樓淨寬 1.5 公尺之無障礙行人通行空間，交通局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共同研議捷運 O13（大東站）周邊騎樓淨空之改善方案。

交 通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交通局針對兩大 TOD 場站周邊，重新設計並劃設高效能的共享運具與計程車接駁空間，並輔以清晰的標誌與導引系統，以提升 TOD 站點的「最後一哩路」轉乘效率，減少私人運具在站點周邊的停留與擁堵。

說 明：為促成本市 TOD 樞紐必須具備順暢的轉乘之政策目標，針對 O10/Y18 和 O13 站點，應重新規劃充足且清晰的計程車、共享單車、共享汽機車的專屬停靠和接駁區，將轉運點、商場、辦公空間緊密聯繫，最大化轉乘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512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交通局針對兩大 TOD 場站周邊，重新設計並劃設高效能的共享運具與計程車接駁空間，並輔以清晰的標誌與導引系統，以提升 TOD 站點的「最後一哩路」轉乘效率，減少私人運具在站點周邊的停留與擁堵。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便利捷運乘客轉乘其他運具，提供最後一哩路交通服務，本府交通局於捷運大東站（O13）及衛武營站（O10）周邊適當空間均規劃有相關轉乘設施及運具，包括計程車招呼站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站內並已設置指引標示，未來於 Y18 建置完成後，

並將提供明確指標，以方便乘客於站內適當出入口轉乘。另如捷運站內停車空間仍有餘裕，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鼓勵共享運具業者與捷運公司合作規劃設置站點。

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上述 2 處捷運站民眾轉乘需求，並滾動檢討精進，以持續提供民眾多元轉乘運具服務。

交 通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交通局應制定 O10/Y18 周邊主要道路分級管理計畫，並預先向市民公告，以便調控區域內的交通行為，促成道路安全與運輸效率極大化之政策目標。

說 明：透過對 O10/Y18 周邊聯外道路進行交通負荷分級，依分級制定高峰時段的高乘載限制或貨運禁行等管制策略，確保交通流暢。以預防性的交通流組織措施，而非被動地等待擁堵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9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4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交通局應制定 O10/Y18 周邊主要道路分級管理計畫，並預先向市民公告，以便調控區域內的交通行為，促成道路安全與運輸效率極大化之政策目標。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 O10/Y18 開發案周圍道路為澄清路、建軍路、三多一路、行仁路及中正一路。依本市公告聯結（砂石）車、大貨車及大客車限定行駛（或禁行）路段及時段規定，苓雅區聯結（砂石）車除公告可通行之路段及時段外，非經許可不得行駛；其中澄清路（九如一路至三多一路）為全日可通行路段。另大貨車及大客車應依現場管制標誌行駛，如行仁路設有大型車輛（含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禁止進入之標誌，應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 O10/Y18 開發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時，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其所提減輕交通衝擊及交通管理措施之規劃內容，並請開發單位審慎檢討尖峰交通量與道路容量，妥擬分流及管理措施並確實執行，以維護周邊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	--

交 通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交通局應加速鳳山區智慧停車導引系統的建置，並將 TOD 周邊停車場的數據強制納入系統。

說 明：有鑑於鳳山舊城區，尋找停車位是導致擁塞的主要因素之一。應透過智慧感測和即時資訊，提供鳳山全區停車場（包括 TOD 開發案內的大型停車空間）空位資訊導引，減少在舊城區內繞行導致的擁塞，與智慧運輸管理系統實現數據整合，減少駕駛人尋找停車位所耗費的交通流阻滯，提升舊城區與 TOD 周邊的整體交通效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40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5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交通局應加速鳳山區智慧停車導引系統的建置，並將 TOD 周邊停車場的數據強制納入系統。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交通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整合本市各路段及路外停車場之停車資訊，包含即時剩餘車位數、地點位置、收費標準及收費時間等。目前鳳山區路外停車場約 81%已有上傳即時剩餘格位數資料，交通局將持續要求民營停車場盡速完成介接即時剩餘格位數資料事宜，以提供駕駛人全面且即時的停車服務資訊。 二、另交通局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促進民間交通資訊加值應用，以 open data 資料提供者角色，建置停車資料交換應用程式介面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提供民間業者介接使用。現行「停車大聲公」APP 已同步串接高雄市停車資訊，提供即時且便利的停車服務。
--	--

交 通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身心障礙停車格應「智慧化」令系統或收費員直接辨識車主身份；在此之前，發放相關停車證，應附吸盤卡供申請民眾使用。

說 明：

- 一、民眾陳情，因未注意相關車證滑落，造成收費員無法辨識而開罰，令其事後還要申訴；惟本市諸多停車格業已採「智慧收費」系統，如採人工開單區域，車籍與駕駛是否符合停放身障車格之資格，也理應可透過相關系統查詢，有關車證應僅係供不特定人查看是否為無資格者「鳩佔鵲巢」，避免爭端或誤會而已，如以此為由逕為開罰，就現行網路普及化之現代社會而言，是否有當，值得商榷。
- 二、請研議相關系統是否能夠簡化查詢或辨識之流程，而在此前，發放身障停車證之單位，應比照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及本市發放公務停車證時之作法，貼心提供「吸盤卡」，並提醒申辦民眾應妥適將吸盤卡緊貼於汽車擋風玻璃之上，以免誤遭開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40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身心障礙停車格應「智慧化」令系統或收費員直接辨識車主身份；在此之前，發放相關停車證，應附吸盤卡供申請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府社會局每日皆以電子傳輸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

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號清單，本府交通局執行開單作業時（包含人工開單及智慧停車收費），系統據以自動辨識給予停車優惠。

二、外縣市基於個資保護考量，未能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號清單，對此本府交通局已開發登錄機制，開單作業系統亦會自動辨識給予完成建檔之車號停車優惠。

三、另有關發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附吸盤卡乙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函請本府社會局研議辦理。

交 通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請針對本市交通現況，提出本市於各大交通節點如高鐵、台鐵對接高雄國際機場預辦登機服務之交通可行性評估暨應變策略。

說 明：本市若能成功推動市區預辦登機，不只便利旅客，也能為市區爭取離境前最後幾小時之商機，但不若轄內有桃園機場捷運路線穿越之台北市、新北市，得運用直達車加掛之無門車廂載運在台北車站、新北產業園區站預辦登機之旅客行李至桃園機場，高雄如要辦理相關政策，勢必需考量市區點對點物件運送之應變措施，故請交通局評估，針對本市如何對接高雄國際機場市區預辦登機服務之交通可行性評估暨應變策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1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請針對本市交通現況，提出本市於各大交通節點如高鐵、台鐵對接高雄國際機場預辦登機服務之交通可行性評估暨應變策略。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高雄國際機場提供預辦登機服務，涉及機場設施設備規劃設計建置，及航空公司地勤公司或機場駐站機關單位整合管理權責，爰本府將另函請交通部評估高雄國際機場預辦登機服務之可行性。

交 107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2572

聯絡人：樊國欣

電話：(02)8770-2536

電子信箱：newash88@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站務業字第1155006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函、高雄市政府函、提案 (1155006718-0-0.pdf、1155006718-0-1.pdf、1155006718-0-2.pdf)



主旨：有關貴議會林議員智鴻提案「針對本市各大節點如高鐵、台鐵對接高雄國際機場預辦登機服務之交通可行性評估暨應變策略」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5年3月9日交航字第1150006642號函辦理兼復高雄市政府115年3月5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532861800號函。
- 二、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規劃辦理預辦登機，係提前於機場捷運路線規劃設計過程中，即已將市區預辦登機地點規劃於機場捷運「A1台北車站」與「A3新北產業園區」等站，並將行李預掛等機能納於規劃設計，於車站輸入端與輸出端皆配置相關設備空間，如捷運大廳規劃留有行李預掛、安檢空間，並整合相關設備作業系統。
- 三、另查機場捷運「A1台北車站」站之行李預掛及安檢空間約500平方公尺，月台層有行李處理空間約700平方公尺，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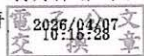


捷運列車系統需有附掛行李車廂。高鐵、台鐵及高雄捷運營運中各站體如規劃導入預辦登機服務，尚需由營運單位評估上述設備系統配置之可行性。

- 四、本局刻正進行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將配合預留相關設備銜接設施及介面之空間，建議俟周邊聯外軌道系統未來發展及相關評估情形再進行滾動檢討。

正本：高雄市議會、高雄市議員林智鴻服務處

副本：交通部、高雄市政府



交 通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加速氫能公車於本市市區客運路線之試辦計畫申請，讓氫能公車發展更進一步，成為未來「公車全面淨零」之重要選項。

說 明：鑑於國產氫能大客車研發成功，零組件自製率可望上看 75%，如何運用相關車輛，促進本市交通淨零目標，已是刻不容緩之議題，根據「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地方政府、客運業者與車輛業者可組隊向交通部申請，該計畫總補助金額達 1 億元，目前高雄作為中油公司全國首座加氫站設點城市，將與亦有民間業者設置加氫站之台南，以及目前設置速度暫居落後的台北共同競爭該計畫，應抓住相關車輛業者與首座加氫站都在高雄的地利優勢，加速推動計畫申請，並於明年第二季前將氫能示範路線上路，供市民試乘體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225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加速氫能公車於本市市區客運路線之試辦計畫申請，讓氫能公車發展更進一步，成為未來「公車全面淨零」之重要選項。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市區客運業者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提報氫能大客車（5 輛）汰舊換新營運計畫，作為推動綠色運輸及低碳城市政策之具體措施，並於 115 年 2 月 6 日獲交通部核定在案，後續將依核定內容辦理相關執行作業。

	二、目前南台灣客運刻正辦理車輛交付前置準備作業，包括車輛驗收、牌照申領、駕駛人員教育訓練及維修保養能量建置等事項；暫規劃以本市公車 90 民族幹線為優先營運路線，期於本（115）年第二季前正式上線營運，俾提升本市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並展現推動氢能運具之示範效益。
--	---

議員提案（林智鴻）

交通類：第 10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請加強建國路、青年路、台 88 鳳山段之交通安全措施。

說明：

- 一、報載「高雄 10 大易肇事路段，鳳山包辦 3 條」，分別為建國路、青年路與台 88 鳳山段，114 年前三季共造成 596 件車禍、182 人受傷。
- 二、請交通局與警察局共同研議降低相關道路事故量之軟硬體措施暨策進作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41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請加強建國路、青年路、台 88 鳳山段之交通安全措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建議針對鳳山區易肇事路段，如：建國路、青年路及台 88 鳳山段，提出具體各改善措施如下： (一)青年路/建國路：本府交通局持續推動設置左轉車道，以避免事故發生及增加道路服務水準，青年路/建國路口預計增設左轉附加車道，以增加主線行車順暢及安全。 (二)台 88 鳳山段：台 88 鳳山段交流道車流量大，車輛常於路肩停等下匝道排隊停等產生壅塞及事故，交通部公路局已完成西向鳳山增加 500M 漸變減速車道，西向匝道寬度由現況 4.7M 拓寬為 7.2M，由 1 車道改為 2 車道，已於 115 年 1 月 31 日開

放通車；188 線（過埤路）快車道轉向車流數量極低，故規劃禁止左右轉，另公路局考量周邊居民曾表示反對大量大貨車進入住宅區，仍維持西向下匝道可左轉，採用快車道禁止左右轉方式時相數由 6 時相縮減為 5 時相，提升路口服務水準，解決同向車道行駛右轉產生側撞問題。

二、本府交通局及本府警察局持續針對多事故熱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現場會勘，將會勘決議事項納入本府交通局易肇事防制小組會議列管，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交 通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交通局應訂定老舊公車汰換 KPI，明年底「8 年以上老車」應汰換至 20%以下，完善淨零、增進道安。

說 明：根據審計部針對 113 年總決算報告：高雄市汽柴油公車車齡逾 8 年、12 年分別有 260 輛及 31 輛，分別占總營運 859 輛的 30.27%和 3.61%，鑑於〈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要求期限僅剩約四年，交通局應遵照該條文之要求，提出逐年汰換時程表，並於明年底前將「車齡八年以上」老舊公車汰換至 20%以下，並以淨零車輛取而代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225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0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交通局應訂定老舊公車汰換 KPI，明年底「8 年以上老車」應汰換至 20%以下，完善淨零、增進道安。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市區公車車輛使用年限規定，係綜合考量公車業者營運成本負擔、車輛安全性能及實際車況維護情形訂定之。 二、另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市市區客運除報本府交通局核准外，應於 2030 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車輛，故本市亦配合交通部規劃訂定階段性達成汰換比率，以 2030 年達 100%為目標。未來將持續積極鼓勵公車業者

	加速汰換老舊柴油車輛，逐步導入電動公車，以落實低碳運輸、改善空氣品質並提升車輛安全性、舒適度及整體服務品質。
--	---

交 通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本市公車各路線各站上下車人數，應有完整統計。

說 明：本市發展智慧交通，但交通局卻無統計各路線之各站上下車人數，若非軟硬體仍有不足之處（如車輛 GPS 定位不精確因而無法掌握精準站點狀況，或者過卡系統並未跟隨相關定位顯示站名），就是該局未落實統計分析，反觀審計部去年曾以單月乘車票證交易（含公車式下黃）資料發現有 280 個公車站當月無人上下車，更令交通局的「資料不足」疑點重重。在無基礎資訊的情況下，以大數據及 AI 進行「交通預測」在公車方面或成空談，無助於優化路線服務，並非乘客之福，交通局應於明年第二季前改進相關問題，並將相關數據公告上網周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2600500 號函復)	
--	--

案 號	交通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本市公車各路線各站上下車人數，應有完整統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市公車各站上下車人數係依電子票證資料進行彙整分析，相關數據依統一欄位及格式上傳交通部 TDX 平台，作為統計分析及政策研擬之基礎。 惟因公車路線及站點數量眾多，每日票證交易筆數甚鉅，資料需經審慎處理，致相關作業需一定時間處理，以確保分析結果正確可靠。

交通類：第 112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林義迪、黃文志

案由：高雄港港區碼頭塞港，貨櫃車交領櫃造成壅塞，塞車車流回堵至過港隧道內，萬一於隧道內發生火燒車事故，將形成重大工安、道安事故。

說明：

- 一、因船公司為減少營運成本採取聯合營運，導致到港貨櫃集中於少數碼頭，致使貨櫃運輸業車輛均在同一時間在這少數碼頭作業，碼頭作業又無相關配套舒緩措施，故形成碼頭塞港情況，無形當中把時間成本轉嫁於運輸業者，實屬不公。
- 二、110 年 8 月 31 日於 120、121 碼頭作業更加離譜，塞車車流回堵至過港隧道內，於隧道長時間怠速停等，將本業駕駛置於缺氧危機及高度公安危險當中，車輛於怠速中溫度升高，且引擎散熱不易，造成火燒車的機率最高，萬一於隧道內發生火燒車事故，救援不易且造成的社會成本恐無法估算。
- 三、一般的正常交領櫃作業時間為每櫃 20-30 分鐘，今因塞港問題導致作業時間暴增為 3 小時左右。近期高雄港，塞港、塞車最為嚴重碼頭為 65、78、108、116、120 號碼頭。

辦法：詳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844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2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高雄港港區碼頭塞港，貨櫃車交領櫃造成壅塞，塞車車流回堵至過港隧道內，萬一於隧道內發生火燒車事故，將形成重大工安、道安事故。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 65、78、108、116 及 120 號碼頭，其所屬櫃場現況如下： (一) 65 號碼頭（義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8 號碼頭（台灣韓新遠洋股份有限公司）、108 號碼頭（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今年第 1 季至今運作順暢，未發生車輛擁塞情形。 (二) 116 號碼頭：前由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於 112 年搬遷至第七貨櫃中心，並於 114 年下半年辦理 116 號碼頭退租事宜。 (三) 120 號碼頭：因高雄港務分公司貨櫃業務調整，高雄港 120 號碼頭高雄港務分公司自營貨櫃集散站已於 114 年下半年停止營運。 二、有關過港隧道安全設備建置議題，說明如下： (一) 目前隧道已有導入智慧監控系統，並設有 44 台高效噴流式風機及氣體偵測器，可即時偵測溫度及氮氧化物濃度，自動調整運轉模式維持空氣品質。 (二) 另火災風險部分，隧道設有多項消防相關設施（每 50m-消防箱、光纖偵溫纜線、每 100m 一影像事件偵測系統）因應火災事故，目前新設中的「高壓細水霧系統」，於 116 年啟用後，更可有效對應火災突發事故延燒之風險。

交 通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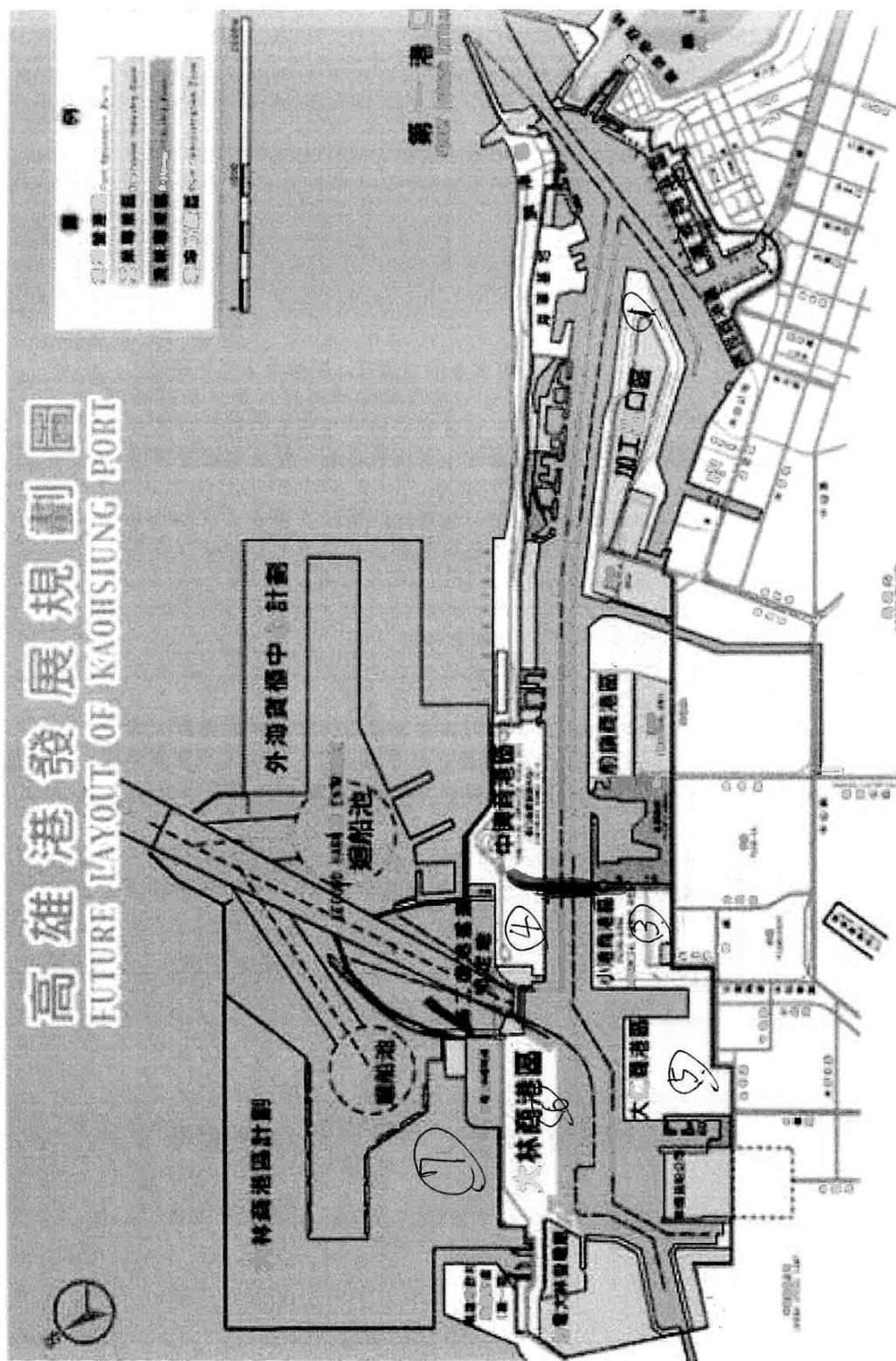
連 署 人：林義迪、黃文志

案 由：興建第四貨櫃連接第六貨櫃、第七貨櫃東西向的過港隧道，強化港區貨運輸運能力暨減少降低市區交通衝擊。

說 明：

- 一、因應目前材料循環專區興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七貨櫃中心）建設暨第六貨櫃中心，陸續完成預期造成的高雄市區的交通衝擊暨貨運快速流通的優點，政府應慎重考慮興建第四貨櫃連接第六貨櫃、第七貨櫃的過港隧道，同時可部分解除國道七號完成前的市區大車所造成的交通阻塞情況。
- 二、第二港口之內港口水深 17 公尺，港口寬 250 公尺，航道有效寬度 183 公尺，綜合考量水域寬度、水深、海底地層結構、日後維護費用較跨海高架橋為低暨貨運快速流通等優勢，興建該過港隧道蘊含巨大的經濟效益。
- 三、因應未來高雄港五十年擴展計劃，提早順應高雄港目前暨未來需求，祈允政府請加速建置興建第四貨櫃連接第六貨櫃、第七貨櫃的過港隧道進程，該過港隧道，其存在價值不會因為國道七號興建完成而衰減。

辦 法：詳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48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3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興建第四貨櫃連接第六貨櫃、第七貨櫃東西向的過港隧道，強化港區貨運輸運能力暨減少降低市區交通衝擊。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李順進議員提案引用高雄港發展規劃圖，係前高雄港務局為提升我國商港競爭力，於 94 年辦理「高雄港聯外交通整合規劃」，針對旗津地區、當時規劃位於旗津地區之洲際遠期計畫及高雄港第四、六貨櫃中心之交通需求，曾提出第二港口跨港路廊之構想，考量橋樑結構較過港隧道建造及維護費用較低、工期較短，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條件皆較優外，跨港大橋亦較能形塑高雄港之國際形象，爰以二港口跨港橋規劃（註 1）。 二、惟目前高雄港規劃朝二港口以南發展，當時規劃位於旗津地區之洲際遠期計畫已取消，二港口跨港橋原構想之境明顯與後續發展現況不同，且國道七號奉行政院核定推動，爰「高雄港二港口跨港橋」業經交通部 98.9.30 函示，應俟「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及「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系統」（國 7）完成後，視相關計畫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執行成效，再檢討評估計畫推動之可行性，俾使有限資源做最有效運用。後於 104.11.23 經交通部建議取消二港口跨港橋計畫（註 2）。基於高雄港上述發展情境變化，爰後續並無推動二港口跨港路廊之規劃。 三、第四貨櫃連接第六貨櫃、第七貨櫃的過港隧道方案，將洲際貨櫃中心車流導引至旗津地區過港隧道並經由國道 1 號聯外，既

有過港隧道難以負荷，爰「高雄港二港口跨港橋」規劃成果敘明需搭配旗津第二過港隧道同時推動，另因國道 1 號道路容量有限，交通部前於 109.10.16 函（註 3）亦敘明洲際過港隧道方案將加重國道 1 號尖峰時刻之交通負荷，形同投入巨額過港隧道建設經費卻無發揮改善國道 1 號交通壅塞效益，故此方案無法解決目前交通問題，目前仍以推動國道七號為解決洲際貨櫃中心及新材料循環園區暨周邊區域聯外方案。

四、洲際二期第七貨櫃中心啟用至國道七號通車前（預計 119 年），交通部所屬相關單位已捐助經費予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及智慧號誌等相關工程，本公司並鼓勵航商採用水路轉運之方式加以因應，俾縮短貨櫃拖運距離，減少轉運時間、油耗及碳排，以降低陸上交通衝擊及營運成本。

註 1



高雄港對外交通整合規劃
疏導工作

第五版
路網方案研擬與評估

機推入工作井內。

為提高潛盾機之利用率，可於潛盾機鑽挖完成一條隧道後，於到達工作井中迴轉，隨即鑽挖另一條隧道。大斷面潛盾機必須將工作井底部平鋪，並設置塗抹潤滑油之轉盤結構之支架，採用千斤頂使潛盾機迴轉。小口徑潛盾機則直接採工作井之門型吊車使之迴轉。

若本工程於施工時，航道仍需保持營運，在目前高雄港作業繁忙之狀況下，初步評估可採用雙圓形斷面之潛盾式工法。由於國內之捷運系統或下水道工程上在潛盾工法上均有成熟的工程經驗，因此採用本工法應為可行。

若航道條件許可以浚礮方式，於施工期間分階段調整航道，以維持航道營運，則可考量以沉埋工法施作。因埋深減小將可縮短引道長度，有工期短、工程經費低之優點。

三、第二港口橋梁與隧道型式之比較

經由上述橋梁及隧道工法之概要說明，第二港口跨港立體設施在選擇構造型式需考量之因素有：直接工程費、營運及維護費用、航道影響、天候影響、視覺意象、危險品運送、工期等，如表 5.3.2-3。

初步評估以跨港大橋為建議之構造型式，除考量經費之差異外，跨港大橋亦能形塑高雄港之國際形象，加速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同時，利於未來大林商港區興建完成後，進一步與其他商港區串連形成一完整之港區路網。

表 5.3.2-3 第二港口跨港立體設施型式比較表

方案別	跨港大橋	通港隧道
型式	II 型橋塔背背橋	潛盾式工法
直接工程費	約 70 億	約 250 億
營運及維護費用	低	高
航道影響	受橋墩影響	較無影響
天候影響	受天候影響	不受天候影響
視覺意象	高雄港門戶	無
危險品運送	無限制	受限制
工期	較短	較長



高雄港對外交通整合規劃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S-69

註 2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張謙德

聯絡電話：(02)23492353

電子郵件：larrychang@motc.gov.tw

受文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45016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odmdoc.motc.gov.tw>下載，通行碼：5768466128)

主旨：檢送貴公司104年11月23日報告「高雄港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議題」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指(截)示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部長室(含附件)

104/12/01
13:39:11

1045016223.doc

第1頁，共1頁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0060364 104.12.1

**臺灣港務公司報告「高雄港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議題」
會議紀錄**

- 一、時間及地點：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二、主席：陳部長建宇
- 三、出席人員：航政司陳司長進生、黃科長武強、張專員謙德；
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泰興、鄭督導智文
- 四、報告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 五、會議紀要（主席裁示）：
 - （一）港務公司簡報（如附件）
 - （二）航政司意見
 1. 有關過港貨物運輸通道構想方案，似為解決港區貨櫃聯外問題之方案之一，惟建議除從技術層面探討其可行性外，宜應從其他層面（如地方政治層面）加以探討；另本方案僅解決港區內貨櫃運輸問題，聯外內陸運輸部分尚無法解決，長遠來看仍應爭取國道 7 號興建。
 2. 有關高雄港過港隧道延壽加固浚深工程計畫推動，建請港務公司應考量隧道安全性，避免工程完成後大型船舶通過對隧道結構影響。
 - （三）主席指（裁）示事項
 1. 考量經費成本與效益，港務公司所提過港貨物運輸通道構想，原則支持，請港務公司廣續進行相關研究與規劃。
 2. 針對過港貨物運輸通道尚未完成前港內駁船運送之規劃，請港務公司積極辦理，以降低貨櫃車輛進出現有過港隧道之流量衝擊。

3. 有關二港口跨港橋樑計畫建議取消，惟就過港貨物運輸通道完成後聯外陸運部分，原則先以新生高架道路進行輸運，後續視國道 7 號計畫推動情形再另行檢討港區聯外運輸動線。
4. 依港務公司的評估資料，過港隧道於目標年（民國 130 年）平常日的服務水準可維持在 D 級以上，爰從高雄港聯外貨物運輸的觀點而言，並無推動第二過港隧道的需求，請港務公司以現有過港隧道車流負荷量、推動隧道延壽計畫及未來過港貨物運輸通道規劃等層面強化相關的分析與論述；至旗津地區為應當地觀光旅客量成長要求興建第二過港隧道之問題，朝應由高雄市政府規劃辦理之方向加以說明。
5. 有關推動高雄港過港隧道延壽工程計畫乙事，請港務公司於施工時務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以兼顧隧道使用壽期及結構安全。

註 3

文檔頁面

檔 號：

文號：1090006421

保存年號：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5811550
聯絡人：馬國聰
聯絡電話：(02)23492353

受文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0999000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如文 (attach 1 1099900085-0-0.pdf)



主旨：有關貴委員請本部評估興建高雄港第二港口過港隧道，以利「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中長期發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服務處109年7月16日(2020)樺高服字第1090716004號函。
- 二、有關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貨櫃貨運公會)建議評估興建高雄港第二港口過港隧道，從第六貨櫃中心穿越第五貨櫃中心地底下至第三貨櫃中心，直達新生路高架橋及漁港路高架橋連結國道1號一事，目前國道1號高雄段除總負長途城際運輸功能外，並肩負市區通勤車流及海空國際運輸服務功能，因小汽車成長比例快速，加上重車比高達35%，致使國道1號高雄段幾經拓寬後仍無法滿足日益成長交通量，針對該公會希望藉由第二港口過港隧道，將龐大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車輛導引至國道1號，因現有國道1號路線容量有限，此舉並無法解決國道1號日益嚴重之壅塞問題，且更將加重尖峰時刻之交通負荷，形同投入巨額第二港口過港隧道

第1頁，共1頁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6421 109101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1頁，共1頁(全文4頁)

文換頁前

文號：1090060421

建設經費卻無發揮改善國道1號交通壅塞效益。爰本部目前仍以推動國道7號設計畫做為解決國道1號交通壅塞問題及提供洲際貨櫃中心與周邊區域聯外運輸方案；目前國道7號設計畫業經高速公路局陳報行政院核定，刻辦理第二階段環評作業中。

三、另有開貨櫃貨運公會所提建議過港隧道建設方案，因海底隧道施工過程，為避免施工機具破壞碼頭結構，影響航商正常營運，須採潛盾工法，平面道路與隧道底部高差至少達60M（如附圖），以坡度4.5%估算單邊引道長度皆達1,330公尺以上，因第五貨櫃中心腹地狹窄不足，無法設置直線引道，如採曲線引道將對行車速率及交通安全有不利影響；另引道設置恐需徵收第五貨櫃中心後方中鋼、台船員工宿舍社區土地，將引發當地居民抗爭，無法獲得當地民眾支持，且目前第二港口進出船舶多屬萬TEU級大型船舶，新設海底隧道恐限制高雄港營運發展。

四、為因應高雄港洲際二期第七貨櫃中心啟用後至國道7號設計畫完成前過渡期間之港區聯外運輸需求，本部已由運輸研究所統籌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分流計畫」，規劃相關聯外交通改善措施如下：

（一）為引導第七貨櫃中心貨櫃車流直接引入國道1號，規劃以「沿海三路—沿海二路—中鋼路—大葉北路—台機路—第三/五貨櫃中心管制區內道路—新生高架道路」做為第七貨櫃中心主要分流動線，並於部分路段透過車道拓寬及車道配置調整等方式設置貨櫃車專用道，目前運輸研究所刻就該聯外分流動線設置貨櫃車專用道相關方案進行路口配置、服務水準、車流安全、道路容量與效率、相關配套措施等評估，供評估

第2頁，共3頁

據上開核公文則訂：第2頁（共3頁）全文刪除

文檔頁面

文號：1090060421

完成後將提報本部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及確認後續推動事宜。

(二)除前開分流動線外，本部亦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南星路拓寬及區域性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計畫。同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港區智慧交通系統、貨櫃車進出港區預報系統、藍色公路環島貨櫃轉運、港內移泊獎勵等相關交通改善措施，期以科技及管理措施提升交通系統運轉效率、減少陸運交通量，達到降低對市區交通衝擊及營運成本之效益。

五、綜上，貨櫃貨運公會所建議評估興建第五、六貨櫃中心間第二港口過港隧道方案，對當地民眾、高雄港長期營運及高雄地區整體交通發展影響極大，尚非可行方案；鑑於本部高速公路局已積極推動國道7號計畫，未來仍以國道7號做為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主要道路及分散國道1號車流，以有效解決國道壅塞及貨櫃重車行經市區所產生之各項問題。

正本：立法委員林錫山秘書處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09年10月15日

第1頁，共1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 第3頁 / 共3頁 (全文4頁)

交 通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許采蓁、劉德林

案 由：研議旗山區設置電動車充電樁，促進旗山、美濃地區綠能交通發展。
說 明：

- 一、旗山及美濃地區為高雄市重要的觀光地區，近年電動車使用人數逐漸增加，惟目前區內公共充電樁數量稀少，導致當地居民與觀光遊客充電極為不便。
- 二、美濃雙峰公園公有停車場、美濃泰安公有停車場、旗山老街停車場（延平一路 307 巷對面河堤外約有 300 格停車格）及旗山高灘地停車場（約有 300 格停車格），交通便捷、車位充足，若能由政府規劃於該處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將可顯著提升地區充電便利性，並符合中央與地方推動之低碳交通政策。
- 三、法規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 27 條之 1 第 2 項：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或預留其電力容量及管線設施，以利充電設備設置與使用。（附件一）
 - （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鼓勵於公有及民營停車場設置一定比例之充電設備，提升電動車使用便利性。（附件二）

辦 法：

- 一、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交通局、經濟發展局或地區區公所）會勘旗美地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之可行性。
- 二、依據實際車流及居民需求，規劃適當數量及型式（AC 慢充或 DC 快充）之充電樁。
- 三、若有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建議優先納入旗山及美濃地區，以改善目前鄉鎮地區設施不足之情況。

2025/10/14 上午11:39

停車場法 編章節條文-全國法規資料庫



列印時間：114/10/14 11:38

編章節條文

法規名稱：停車場法 

法規類別：行政 > 交通部 > 公路目

第四章 經營與管理

第 24 條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投資興建之都市計畫停車場，或公共設施用地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之停車場，或投資興建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者，應備具有關文件，並敘明停車場出入口、車輛動線及安全設施之規劃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再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其中請書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 1 前條都市計畫停車場或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 2 前項管理規範，其有關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事項，並應公告之。如有變更，亦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第 26 條 路外公共停車場可供車輛停放使用未達五十個小型車位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得逕依前條之規定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第 27 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依規定於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標誌、號誌、劃設車輛停放線及指向線，並應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

- 第 27-1 條
- 1 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 2 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準、推動輔導、補助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已登記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變更組織、名稱、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或歇業時，應於一個月前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復業時，亦同。

2025/10/14 上午11:39

停車場法 編章節條文-全國法規資料庫

- 第 29 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其委託經營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停車場之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及停車違規之稽查，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
- 第 31 條
- 1 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
 - 2 前項費率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計算公式定之，其計算公式應送請地方議會審議。
- 第 32 條
- 1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 2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 3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 第 32-1 條
- 1 停車場經營業經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程序取得拖吊業經營資格者，得申請於其停車場四周一定區域範圍內，經營違規停車拖吊業務。
 - 2 前項停車場經營業於實施違規停車拖吊業務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指派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於依法舉發違規停車後，由停車場經營業將該違規車輛拖吊及移置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並向汽車所有人收取所需之移置費及保管費。
 - 3 前二項停車場經營業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各項申請程序、實施拖吊、移置方式與區域範圍、收取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2025/10/14 上午11:39

停車場法-編章節條文-全國法規資料庫

第 3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規定，得責令停車場經營業提出業務有關資料或報告，並得檢查其停車場之設施或業務有關之事項。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名稱：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4 月 1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提供小型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 一、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百分之二以上。
 - 二、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各停車場應設置百分之一以上。
- 2 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設置比例，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視轄區內電動汽車數量成長情形及充電設施使用率公告調整提高。

第 3 條

下列路外公共停車場，得免依前條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 一、機械式、塔臺式停車場。
- 二、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4 條

依本辦法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路外公共停車場，其設置期限規定如下：

- 一、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領得停車場登記證：
 - （一）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換證者：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內。
 -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後換證者：換領停車場登記證前。
-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規劃設計完成或興建中，且尚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二年內。

第 5 條

- 1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設施之設備、介面及配件，均應符合國家標準。
- 2 停車場經營業充電設施之設置，應依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設施設置之功率，應考量電動車充電需求。

第 7 條

- 1 停車場經營業設置充電設施應備具監控設備及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
- 2 設有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公共停車場，停車場經營業應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 8 條

- 1 主管機關對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得就下列事項予以輔導：
 - 一、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規劃、申請設置等法令諮詢。
 - 二、公共停車場充電設施資訊上傳事宜。
 - 三、其他輔導事項。
- 2 為鼓勵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第 9 條

- 1 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充電停車使用時間限制。
- 2 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 3 停車場經營業應將充電收費基準、收費方式及管理事項，於停車場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
- 4 第二項以電能計量向使用者收取充電費用之充電設施，應符合度量衡法相關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

第 10 條

- 1 公共停車場應設置指引標誌，引導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 2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圖例如附件一，另停車位應於適當處所標示電動汽車充電專用，設置圖例如附件二。

第 11 條

- 1 停車場經營業應將充電設施資訊，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
- 2 前項充電設施資訊，其傳送或介接至資訊平臺之資料項目及內容，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第 12 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議 員 提 案（朱信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169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4 號
議 員 姓 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研議旗山區設置電動車充電樁，促進旗山、美濃地區綠能交通發展。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轄管停車場依內政部「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及交通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置管理辦法」等規定，除河川高灘地、水利用地、短期臨時借用、已有開發處分計畫等特殊場域外，均依規定依該場小型車格位總數設置 2%電動汽車充電樁。 二、查本府交通局旗山、美濃地區轄管美濃泰安、雙峰公園、旗山轉運站及旗山體育場等 4 處停車場皆已配合設置電動充電樁共 6 樁，以提供旗美地區綠能交通發展。

交 通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追蹤旗津領航觀光計畫執行進度，並請針對渡假旅館開發基地積極招商及規劃。

說 明：「灣區大港 旗津領航」是本市觀光推動的重要計畫，目的為投入、改善更多觀光建設，將高雄港區包含旗津、駁二特區、愛河及整個亞灣區串聯形成更優質的觀光廊帶，而全計畫由旗津領航為建設開端。籲請觀光局能夠如期完成整體的硬體改善及興建，亦期盼對於軟體類別建設能有更積極之作為。

針對其中的「旗津過夜計畫」，海水浴場旁、原旗津醫院及區公所舊址，現為觀光局規劃為旅館開發基地，期盼觀光局能與國有財產署儘速完整規劃、進行招商，在未來能延長觀光客於旗津之觀光時間，促進觀光經濟成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53052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5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追蹤旗津領航觀光計畫執行進度，並請針對渡假旅館開發基地積極招商及規劃。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貴會建請本府追蹤旗津領航觀光計畫執行進度，並請針對渡假旅館開發基地積極招商及規劃提案，本府執行情形如下： 一、「高雄灣區大港·旗津領航」計畫為本市港灣觀光發展重要藍圖，

以旗津為起點串聯駁二、愛河及亞洲新灣區，打造完整港灣觀光廊帶，各項硬體工程刻正依期程推動，亦同步辦理旅宿輔導、智慧觀光及行銷亮點等軟體計畫，強化設施與服務品質，本府後續將持續控管進度，務求全案於 116 年底前如期完成。

二、有關海水浴場旁原旗津醫院及區公所舊址渡假旅館開發一案，本府刻正辦理條件調整及內部行政作業，後續將函送國有財產署同意後儘速啟動招商，以引進優質旅宿，延長遊客停留時間，提升旗津觀光效益。

交 通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郵輪旅客短暫停留若無特色體驗與購物誘因，將難以帶動城市經濟。

說 明：觀光局施政偏重形象宣傳與摺頁印製，缺乏具體消費引導措施。旅客停留時間平均僅 3 小時，旅運中心周邊消費有限，難以轉化為實質收入。

辦 法：請觀光局建立「高雄郵輪岸上體驗認證制度」，整合港區至市區交通、購物及文化活動，並與商圈合作推出郵輪限定優惠方案，提升旅客人均消費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475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6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郵輪旅客短暫停留若無特色體驗與購物誘因，將難以帶動城市經濟。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加強行銷本市郵輪岸上觀光，本府觀光局持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2024 至 2026 年於 16-18 號碼頭舉辦冬日遊樂園，藉由活動增加旅運中心周邊觀光亮點，吸引各地旅客前來參與，提升行銷宣傳效益。 二、針對郵輪自由行旅客，觀光局相關作為如后： (一)積極規劃岸上觀光遊程，印製多語版郵輪摺頁，提供 5 條 3-6 小時之建議遊程，內容包含交通指引、在地景點、商圈美食及人氣伴手禮，協助短暫停留旅客精準安排行程，有效導引觀光消費。

(二)推出「高雄好玩卡」(QR CODE)套票遊程，整合輕軌沿線景點及周邊商家優惠，網路購票掃碼即可使用，並享交通無限次搭乘，讓旅客輕鬆暢遊高雄。

(三)與高鐵公司及郵輪商合作，推出「高鐵郵輪假期」專案。凡購買郵輪高雄出發行程，並加購高鐵假期，本局將補助每人500元；另加碼贈送100元商圈夜市券及MeNGo 24小時觀光套票。

三、針對郵輪團體旅客，觀光局除配合港務公司及海洋局協助行銷宣傳，亦積極前往海外辦理觀光推廣會，邀請國外旅行業來台踩線，並提供相關之補助誘因，期聯合本市觀光及商圈業者擴大國際行銷，提升本市郵輪觀光人次。

交 通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目前市府缺乏郵輪經濟相關的透明統計，導致政策缺乏依據、成效難以檢驗。

說 明：施政報告中未列出「航次成長率」、「旅客消費額」與「帶動產值」等關鍵指標，造成外界難以了解實際成效。

辦 法：請觀光局設立「高雄郵輪發展績效指標」制度，每季公布航次、旅客量與消費數據，作為預算審查及政策評估依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530480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7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目前市府缺乏郵輪經濟相關的透明統計，導致政策缺乏依據、成效難以檢驗。
主 辦 機 關	海洋局
執 行 情 形	一、就「航次成長率及旅客數量」數據乃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參考自網站「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dataset/8366)之「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進出港旅客人次按船舶種類分」欄位，以取得歷年高雄郵輪母港及掛靠港艘次及進出港人次並計算之。又以 113 年及 114 年為例，分別為 30 航次(59 艘次)與 48 航次(95 艘次)，航次成長率約為 160%。進出港旅客數量，113 年約 9 萬人次、114 年約 14 萬人次。 二、就「旅客消費額及產值」數據參考自國際郵輪協會(Cruise Lin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CLIA)的數據指出，郵輪旅客在登船

	前於港口城市平均消費 385 美元，並在郵輪行程中造訪每個港口時平均消費 100 美元推算之。以 113 年為例，帶動產值接近新臺幣 4 億元；114 年則推估帶來超過新臺幣 5 億元。
--	--

交 通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高雄市政府多年宣稱發展郵輪經濟，卻成效不彰。旅運中心啟用後航次與旅客量皆未如預期，亟需檢討政策方向。

說 明：旅運中心投資五十億，但啟用後郵輪航次逐年下降，2025 年預估僅約十萬人次，較啟用首年減半。相比基隆港無新設施卻能連年成長，顯示高雄問題不在設施，而在經營策略。

辦 法：請觀光局檢討母港策略，與航商簽訂固定合作航線，建立穩定航次機制；三個月內提出母港經營白皮書，包含招商誘因、航線設計及旅客誘導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53058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8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高雄市政府多年宣稱發展郵輪經濟，卻成效不彰。旅運中心啟用後航次與旅客量皆未如預期，亟需檢討政策方向。
主 辦 機 關	海洋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建立招商誘因方面，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持續提供多項優惠，包括首航及一程多港碇泊費全免、靠泊 8 航次以上自首航起旅客服務費 7 折，高雄母港郵輪則旅客服務費全免。 二、另就旅客誘導措施方面，本市於 114 年擬定「郵輪經濟優惠方案」，分別提出商圈加碼券、交通補助及郵輪高鐵假期住宿等相關優惠方案，期透過整合本市各單位多項優惠措施以刺激本市郵輪經濟。

	三、再者，市府海洋局積極推動郵輪母港補助措施吸引國際郵輪航商布局高雄，並提供首航掛靠高雄之郵輪迎賓活動及外語諮詢服務、交通及行程建議等服務，讓旅客下船即感受到高雄溫暖的人情味。
--	---

交 通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於每年高雄同志大遊行期間，在各大地標點亮彩虹燈光，展現城市多元包容價值並促進彩虹觀光發展。

說 明：高雄市作為國際化都會，應展現多元包容的城市價值，透過公共空間的視覺呈現，彰顯對不同族群的友善態度，提升城市國際形象與競爭力。

高雄市每逢重要演唱會、特殊節日，在各大地標都有特殊燈光及光環境營造，包括愛河、大港橋、高雄港旅運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高雄火車站、美麗島捷運站等重要景點。

國際間許多城市，均透過地標建築點亮彩虹燈光響應 LGBT+權益活動，此舉不僅展現城市進步價值，更能吸引國際觀光客，創造觀光經濟效益。

建議市府於每年同志大遊行期間，並結合觀光行銷策略，於各大地標點亮彩虹燈光，打造高雄成為亞洲友善城市的代表，提升城市軟實力與國際知名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530502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於每年高雄同志大遊行期間，在各大地標點亮彩虹燈光，展現城市多元包容價值並促進彩虹觀光發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愛河、大港橋、高雄港旅運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高雄火車站、美麗島捷運站等重要景點涉文化局、工務局、捷運公司及港務單位等相關機關維管，觀光局召開邀集上揭單位會議研議規劃各大景點彩虹燈光呈現之可行性，並於同志大遊行期間啟動彩虹燈光展演。
---------	--

交通類：第 12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立高雄市民宿產業輔導機制，強化觀光住宿競爭力。

說明：

一、近年來高雄市觀光產業蓬勃發展，惟民宿產業有待提升，2025 年高雄僅 157 間民宿，遠低於台南市 703 間及新北市 313 間，顯示民宿產業發展仍有極大成長空間，亟需建立完善輔導機制。

二、現行民宿申請流程存在結構性問題，業者往往於完工裝修後始進行審查，若發現不符法規需重新設計，造成資源浪費與業者困擾，影響民宿產業發展意願。

建築法規適用於老舊建築物時常面臨困境，包括缺乏竣工圖及使用執照、隔間方式認定、頂樓加蓋標準等問題，需要明確解套機制與輔導方案。

此外，原鄉地區受限於農牧用地及林地性質，加上建築法規限制，推動特色民宿極為困難，需要因地制宜的法令調整與政策支持。

三、建議市府參考台南市民宿輔導團模式，成立跨局處民宿輔導小組，提供前置輔導服務，協助業者於規劃階段即了解相關法規要求，避免後續重複投資與糾紛。

透過建立完善民宿輔導機制，不僅可增加合法民宿數量，提升住宿選擇多樣性，更能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強化高雄市觀光產業整體競爭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53047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0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立高雄市民宿產業輔導機制，強化觀光住宿競爭力。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輔導民宿設立機制 (一)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本府觀光局公告本市都市計畫區「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可依民宿管理辦法提出民宿申設。公告區域外，如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審查通過亦可申請設立。截至 115 年 1 月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設立民宿 88 家，其中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之民宿 49 家，眷村民宿 39 家。 (二)為協助具人文歷史之舊式建築或無圖可稽老舊建物設立民宿，本局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修正「民宿申請設立登記案件現場審查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房屋，無建物圖說可稽者，須檢附合法房屋證明，並出具結構安全檢核報告（須同時檢附簽證技師執業執照）證明建物安全無虞，即可向本局申請設立民宿，已輔導 9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三)為輔導偏遠地區民宿設立，修正公告本市「偏遠地區」範圍，包含仁武、大社、岡山、路竹、阿蓮、田寮、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湖內、大寮、林園、鳥松、大樹、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旗山、梓官等 26 區，均可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設民宿。截至 115 年 1 月已輔導 21 家偏鄉民宿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四)為輔導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原鄉特色部落建物如石板屋或高腳屋等，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等文件替代建物執照申設民宿，提供旅客具在地特色的住宿體驗。另與

那瑪夏區公所合作輔導業者取得結構安全證明文件，截至 115 年 1 月已有 3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二、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

為輔導非法旅宿轉成合法業者，本局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由輔導小組（本府觀光局、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都發局及地政局等相關單位），提供初步改善建議，輔導其改善並協助申請設立登記。

三、本局將加強宣導，請有意申請民宿之業者電話洽詢本局，輔導小組將至現場輔導。

議 員 提 案（張博洋）

交 通 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規劃設置第二處彩虹地景，促進多元文化觀光發展，形塑高雄市性別友善城市形象。

說 明：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彩虹地景自設置以來，已成為重要觀光打卡景點，吸引大量國內外遊客造訪，展現良好的觀光效益與城市行銷成果。彩虹地景具有高度象徵意義，代表城市對多元性別認同的包容與支持，有助提升高雄市國際形象。建議市府評估適合地點，設置第二處的彩虹地景，帶動周邊商圈發展與觀光經濟效益，同時彰顯高雄市推動性別平權與多元文化的政策決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530502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設置第二處彩虹地景，促進多元文化觀光發展，形塑高雄市性別友善城市形象。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觀光局規劃「114-115 年度獎助旅宿業者打造性別友善裝置藝術及空間改造計畫」，案內提供獎助機制，鼓勵旅宿業在旅宿公共區域中打造性別友善裝置藝術及空間。 二、透過公私協力模式，除強化城市公共空間之友善象徵外，亦延伸至觀光產業場域，帶動旅宿及周邊商圈人潮與話題效應，持續展現高雄推動性別平權與多元文化之政策決心與城市形象。

交 通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孟洳

案 由：建請與 85 大樓協調納入高雄市重大活動期間地標點燈行銷體系，完善城市意象整體營造。

說 明：85 大樓作為高雄市最具代表性的城市地標與天際線核心，其獨特的建築造型與顯著高度，長期以來為高雄市重要的城市識別象徵，在國內外具有高度知名度與辨識度。

然而，現行高雄市於重大活動及演唱會期間，雖已整合多處地標建築進行特殊燈光點燈與文字秀展演，然 85 大樓未納入整體行銷體系，造成城市地標點燈效果不完整，影響整體視覺震撼力與行銷效益。

國際城市行銷經驗顯示，地標建築群的整體燈光展演能有效提升城市國際形象，吸引觀光人潮與媒體關注，為城市帶來顯著的經濟效益與品牌價值提升。

建議市府主動與 85 大樓洽談合作機制，並納入高雄市重大活動整體行銷規劃。以強化高雄市港都夜景的城市品牌特色，提升重大活動的視覺效果與國際傳播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505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與 85 大樓協調納入高雄市重大活動期間地標點燈行銷體系，完善城市意象整體營造。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府近年協辦大型活動地標點燈情形，主要以國際大型演唱會為主，透過多處城市地標燈光串聯，營造整體活動氛圍，其主要協調單位係本府文化局，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 BLACKPINK 演唱會：「LIGHT UP 高雄 IN PINK」，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9 日（每日 17:30 至 22:30），串聯愛河、大港橋、高雄港旅運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高雄火車站、美麗島捷運站等 6 處地標點亮粉紅燈光。 (二) TWICE 演唱會：「THIS IS FOR ONCE IN 高雄」，11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3 日（每日 17:30 至 23:00），串聯大港橋、衛武營、中央公園捷運站 1 號出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愛河、高雄港旅運中心、美麗島捷運站等 7 處地標呈現藍色應援燈光。 (三) Super Junior 演唱會：1 月 19 日至 1 月 25 日（每日 17:30 至 23:00），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愛河、美麗島捷運站、高雄港旅運中心等處辦理期間限定寶藍色燈光串聯。 二、有關地標點燈合作模式，本府文化局係代表市府立場，負責行政協助與跨單位協調，以城市整體氛圍營造為主。合作方式多由演唱會主辦單位提出構想，並由其向藝人經紀公司進行溝通與說明；秉持不影響演出、不涉商業行為、不干預藝人安排之原則辦理。相關藝人團隊多能理解此類城市地標燈光串聯係屬城市應援與行銷作為，有助強化活動整體體驗與城市識別。 三、本府透過跨局處整合與完善配套，大幅提升演唱會合作誘因與旅客滿意度。例如市府先前曾推出演唱會五大優惠方案「加食延暢」、「城市派對」、「旅宿優惠」、「景點優惠」及「百貨優惠」等，強化粉絲追星體驗；並串聯大港橋、愛河、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指標景點打造主題燈光，營造城市氛圍。觀光局也積極串連在地觀光業者包括飯店旅宿、餐飲、遊樂業等，共同響應如 BLACKPINK 演唱會期間「粉紅行動」，點亮飯店建築或接待大廳、推出粉紅套餐、甜點或商品等期間限定宣傳活動；而城市吉祥物「高雄熊」(Kaohsiung Bear) 社群也換裝變成粉紅熊，積極營造粉紅浪漫氛圍。 四、有關 85 大樓納入本市重大活動期間地標點燈行銷體系，本府樂觀其成。如其燈光系統具備色彩調整功能，後續於協辦大型演唱會地標點燈串聯時，得視活動性質協助向主辦單位溝通，爭
-------------	--

	取國際藝人品牌視覺及授權延伸應用於 85 大樓，以強化港都夜景整體視覺效果與城市品牌形象。
--	--

議 員 提 案（黃文志）

交 通 類：第 123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觀光局將左營、楠梓區納入年度重點觀光活動規劃，並推動蓮池潭、左營舊城周邊文化景點的點線面區域整合行銷。

說 明：左營蓮池潭周邊擁有豐富的文化觀光資源，包括龍虎塔、左營舊城、孔廟及環伺的周邊廟宇，極具觀光潛力。可借鏡其他文化旅遊的成功經驗，例如發行類似「媽祖平安護照」或日本「御朱印」的區域性文化集章活動，串連左營舊城及周邊廟宇，創造北高雄觀光亮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53051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3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觀光局將左營、楠梓區納入年度重點觀光活動規劃，並推動蓮池潭、左營舊城周邊文化景點的點線面區域整合行銷。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左營、楠梓區具有豐富的宗教、歷史人文及自然景觀特色，近年來，後勁溪整治有成且增闢多處特色親子特色公園，深具觀光潛力。 二、未來將盤點觀光資源，結合地方特色，配合市府相關局處活動進行行銷宣傳，吸引民眾到訪。

交 通 類：第 124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網站更新。

說 明：觀光局官網「高雄旅遊網」，其中高雄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之介紹，建議整合於單一網站。且彩繪地圖中的作品數也與市府公佈的不同，請更新並加入作品完成年份以供辨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483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4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網站更新。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係由本府民政局苓雅區公所主責，其活動官方網站之建置、資料維護及更新作業，屬該單位權責範圍。本府觀光局配合整體城市行銷政策，針對整合為單一網站部分，觀光局後續將與民政局及苓雅區公所協商，由主責單位提供完整且正確之活動資訊後，於「高雄旅遊網」相關專區進行露出，並透過頁面優化及強化連結導流功能，避免資訊分散或版本不一致情形。 二、有關彩繪地圖中作品數量與市府公告數據不同一節，本府觀光局將請苓雅區公所全面盤點歷年作品清冊，確認實際現存作品數量、移除或修復情形，並建立最新名錄後，再同步更新高雄旅遊網相關頁面資訊，以確保對外公告數據一致。

	三、未來本府觀光局亦將持續強化跨局處活動資訊同步機制，定期檢視重要觀光活動頁面內容正確性與即時性，確保市府整體對外資訊一致，俾利民眾查詢及提升城市觀光形象。
--	---

交 通 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制定壽山動物園遊客規範。

說 明：壽山動物園人猴衝突不斷，主要原因為民眾不當餵食和不收好食物，應強制制定入園規範：

一、壽山動物園入園遊客需避免手提塑膠袋及食物入園。

二、園區開放空間內禁止邊走邊吃，飲食需在室內用餐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530450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5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制定壽山動物園遊客規範。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壽山動物園為打造友善且具教育意義的參觀環境，於園區入口處及售票口旁設置有遊客禁止事項，提醒民眾應遵守之遊客規範，內容包含禁止吸菸、禁止騎腳踏車及禁止攜帶寵物等行為。 二、另考量壽山為台灣獼猴自然棲地，位於半山腰的壽山動物園，常見野生獼猴散步其中，不但已成園內風景，更成為壽山動物園獨有特色。園區為營造人猴友善共存環境，特採取多項措施以建立遊客正確保育觀念，並明確將不拿塑膠提袋、食物不掛娃娃車、勿餵食野生獼猴等事項，列入園區禁止事項中，運用圖像化標示提升遊客理解，並搭配現場客服人員勸導提醒，以降低遊客遭獼猴騷擾搶食。

三、動物園肩負保育、教育責任，園方同時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建立人猴友善共存環境：

(一)設置解說告示牌面及園區廣播：在園區廣設告示牌面提醒民眾將食物收妥於不透明包包內，同時從入口大門開始即不斷以雙語廣播提醒民眾注意。

(二)安全維護小組：由保全及志工組成安全維護小組，近期加強巡邏、宣導頻率，遇到民眾手提食物主動上前提醒，並在獼猴搶食當下介入提供協助。同時在志工人力充足情況下，將宣導範圍擴大至停車場、接駁車乘車處及公車下車處，避免民眾於步行至動物園門口路程中遭搶食。

(三)提供防猴背包租借服務：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於園區服務中心提供防猴背包供遊客借用，將食物收妥有效避免獼猴搶食。

(四)為提供遊客安全的飲食場域，園方營造多處室內用餐空間及共食區，讓攜帶食物入園的遊客有安全的地方用餐，並藉由減少獼猴搶食之成功率，導正獼猴族群之搶食行為，實現人猴友善共存環境。

交 通 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黃文益、湯詠瑜

案 由：觀音山風景區風災毀損修復進度？

說 明：觀音山風景區經風災毀損後，位於 101 木棧道跟相思嶺之間，有無復原計劃？是否要用植栽覆蓋光禿山坡以免再次崩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530466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觀音山風景區風災毀損修復進度？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觀音山步道修復情形如下： 一、本府觀光局針對因強颱凱米造成邊坡滑落及設施損壞嚴重之處，於 113 年提報中央申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10 月獲核定復建經費 853 萬 8,000 元辦理「高雄市觀音山步道損壞復建工程」，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擋土牆、新設集水井及鋼索欄杆修復等，已於 114 年底竣工。 二、本府觀光局於 113 年向交通部觀光署提案爭取「景點優化體驗增值計畫」，4 月獲核定補助經費 2,450 萬元（中央補助：1,323 萬元，市府自籌：1,127 萬元）辦理「113 年度觀音山登山步道改善工程」，主要工程項目包含環保公園周邊設施改善、登山步道階梯欄杆改善、天洞觀景平台整建及指示牌誌建置，並已於 114 年底竣工。

交 通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 由：增辦大型活動讓全國看到高雄市的改變。

說 明：市府運用愛河景觀與地形地號推出給合海陸空全新體驗，推出「水花樂園」包括陸域親水大型遊具、互動設施、水舞裝置、舞台表演等，配合每年備受期待遊艇展覽、船艇體驗、水域遊憩活動，更辦理有趣的大港造筏比賽精彩創意船型，其中更有外國國際級海空水舞光影展演，更將高雄港灣的獨有地景完美結合，讓國人耳目一新。

今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為歡慶星光水岸公園重新啓用，舉辦「2025 高雄海洋派對」讓大小市民朋友進場同樂，現場規劃二大主題玩樂，另有「港味販賣部+海洋市集」讓大家邊玩邊逛，玩到捨不得回家，現場國際級表演團體邁力演出，火焰與節奏交錯，照亮夜空星光水岸，活動現場大小朋友戲水歡樂笑聲不斷，一同體驗高雄海洋城市與熱情魅力。

辦 法：建議市府規劃與辦理的活動，在於場次應予增加或於高雄市各處海岸舉辦讓全國各地另眼相看高雄市的成長速度與繁榮發展中蛻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53049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增辦大型活動讓全國看到高雄市的改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是一座觀光資源豐富的城市，有山、海、河、港等多元地景帶來的遊憩體驗，也發展出以 IP 行銷、演唱會經濟、夜間觀

光、文化推廣等核心延伸的觀光產業。透過辦理高雄燈會大型活動，愛河灣上提供各式水上活動，加上港邊的文創市集和表演，從點、線到面皆洋溢著歡樂感，整個城市聯合起來行銷自己的觀光業。

二、自 2024 年起，高雄燈會活動正式轉型為「Kaohsiung Wonderland 高雄冬日遊樂園」；結合國內外知名 IP，並導入平權沉浸式體驗，平權、永續理念之創新模式策展，形塑全新高雄城市節慶活動品牌，另結合港灣親子互動設施及在地美食，讓活動效益外溢至城市各產業。

三、「2026 Kaohsiung Wonderland 高雄冬日遊樂園」於愛河灣及高雄港 16-18 號碼頭辦理，以「超人降臨港都」為策展主軸，邀請日本知名 IP、橫跨世代的英雄角色「超人力霸王」現身港都，透過主題裝置、見面會、夜間燈光秀、快閃店及系列活動，打造融合港灣景觀、城市節慶與親子歡樂的「超人慶典」。活動期間也結合周邊商圈，共同營造高雄節慶氛圍，藉此吸引遊客來體會深度的高雄旅遊，活絡觀光商機並帶動產業發展。

四、2024 至 2025 年連續兩年，外縣市遊客超過 4 成，春節年假期間超過 5 成，帶動高雄飯店住房率突破八成，周邊商圈業績成長 4 成以上，創造近百億元觀光產值，帶動城市經濟效益。2026 年自 2/7 開幕至 2/22 累計已突破 560 萬參觀人次；春節 9 天連假期間就湧入 384 萬人次，其中外縣市遊客約占 50%，顯示活動確實成功吸引全國民眾來到高雄。

交 通 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張漢忠、鄭光峰

案 由：市府辦理大型活動集中於市區，應考量外區輪辦，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說 明：高雄奶茶節、咖啡節、鹽酥雞嘉年華、大港閱冰等指標性活動已成功建立全市知名度，吸引大量人潮，然而目前活動皆在原市區舉辦，欠缺對外區的帶動效果。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強化地方觀光能量，市府應規劃將大型品牌活動移至其他行政區輪流舉辦，讓外圍行政區同樣能受惠於觀光效益、攤商收益與城市行銷能量。

辦 法：請觀光局規劃「指標性活動區域輪辦機制」，包括奶茶節、咖啡節、鹽酥雞嘉年華、大港閱冰等大型活動，各場次應移至外區舉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459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市府辦理大型活動集中於市區,應考量外區輪辦,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辦理「大港閱冰」、「高雄奶茶節」、「鹹酥雞嘉年華」及「高雄咖啡節」等指標活動，意在將高雄特色美食品牌化，透過高度話題性活動，吸引跨縣市遊客造訪，以提升餐飲零售與觀光產值，及建立高雄作為美食觀光首選的意象。 二、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強化地方觀光能量，本府觀光局於活動中積極媒合東高雄九區及其他行政區的在地名店與小農進駐，以展現各區特色並共享商機。未來仍持續配合地方觀光亮點，

	加強行銷推廣，深化在地品牌價值，實質帶動地方產業榮景。
--	-----------------------------

議員提案（李雨庭）

交通類：第 129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鄭光峰

案由：建請觀光局強化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園管理，改善設施不足並評估採行預約制度。

說明：園區內部屬東高雄重要觀光核心，經實地考察，現況停留空間不足、遮蔭不夠、無障礙設施缺乏，若在沒有完善配套下大量開放，將衍生安全與服務品質問題。

辦法：

- 一、評估採行「預約入園制度」，以分流控管人潮。
- 二、重新規劃增設遮蔭、座椅、休憩區、廁所與無障礙動線。
- 三、強化園區交通、停車與導覽規劃，維持遊客體驗品質。
- 四、調整入口意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53045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觀光局強化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園管理，改善設施不足並評估採行預約制度。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於 115 年 1 月 17 日開始試營運，試營運期間為維持遊園品質及減少動物緊迫，採行門票預約制，控管每日入園人數，同時動物互動課程亦有人數限制，確保動物福祉並專注維持課程品質。 二、園區規劃低度環境開發，維持自然景觀，故保留原有丘陵地形，

坡度起伏較大，工程設計上以階梯及緩坡打造舒適行走路線，針對無障礙需求旅客園區另備有接駁車提供接駁服務。同時為因應高雄地區夏季炎熱，園區除室內休憩用餐空間，室外亦廣設天幕及陽傘等遮陰設施，並密切注意遊客及動物需求。營運廠商將依試營運期間遊客之回饋與反映，通盤檢視園區設施使用情況並調整營運方針，符合遊客期待。

三、囿於園區自身停車位有限，營運廠商密切與周邊私人及廟宇停車場合作，擴展停車空間。同時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協調市府交通局於假日規劃既有公車路線繞駛至園區，並由觀光局及營運業者闢駛接駁專車往返旗山轉運站及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提升大眾運輸便利性，多管齊下解決民眾來園交通問題。園方為維持動物互動體驗課程品質，除以時段劃分限制每次體驗人數外，講師皆由經驗豐富之動物保育員擔任，不僅解說動物相關知識，分享動物生活點滴，同時引導民眾親近動物，從互動中學習愛護動物及尊重自然的理念。

四、原先設置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之馬賽克入口意象，配合園區以「野森動物學校」為品牌，於園區試營運起已將入口意象調整設計為野森動物學校讓遊客容易識別。

議員提案（李雨庭）

交通類：第 130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鄭光峰

案由：建請觀光局檢討高雄熊 IP 商業化與行銷升級，提升能見度並強化授權量能。

說明：高雄熊已成高雄市代表性形象，但目前周邊銷售管道有限、授權合作不足、商品取得不便，無法轉化為更具規模的粉絲經濟與城市品牌效益。

辦法：

- 一、規劃於新設捷運站設置「高雄熊主題站」，從站體外觀、動線、月台、導覽、指標全面導入高雄熊 IP。
- 二、於機場、捷運、高鐵、渡輪等交通節點逐步設置高雄熊專櫃或相關交通意向聯名。
- 三、推動跨產業授權，建立高雄熊國際行銷社群矩陣（含多語版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475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觀光局檢討高雄熊 IP 商業化與行銷升級，提升能見度並強化授權量能。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數位社群經營與品牌聲量提升 本府觀光局透過 Facebook 及 Instagram 持續推播高雄熊創意圖文與活動資訊，強化粉絲互動。近一年 FB 追蹤數成長逾 1.9 萬人，總數突破 3 萬，成功吸引年輕族群並擴大品牌擴散效益，並已

成立高雄熊 YouTube 官方頻道，推出主題曲 MV、舞蹈教學、城市任務及活動花絮等影音內容，同時亦於今年冬日遊樂園活動期間推出「高雄 GO！」觀光旅遊 APP，以城市吉祥物高雄熊形象推出 AI 智慧導覽、AR 集章任務等數位服務，透過線上線下虛實整合之多元行銷，全面串聯城市觀光資源，提升高雄觀光能見度。

二、主題商店與實體通路布局

為深化 IP 經濟發展，觀光局於左營蓮池潭龍虎塔旁設立「高雄熊 IP 主題商店」旗艦據點，結合在地文化與旅遊服務功能，串聯周邊商圈景點，提升停留時間與消費效益。

目前高雄熊全國實體通路計 7 處，並設有線上商店，亦與高雄圓山大飯店合作設櫃，持續拓展星級旅宿通路。未來將評估於機場、捷運、高鐵及渡輪等交通節點設置快閃或聯名販售區，強化購買便利性與品牌曝光。

三、MIT 商品開發與授權拓展

為擴大高雄熊 IP 經濟效益，觀光局委外辦理圖案授權代理，開發多元周邊商品，強化實用與收藏價值。今年以 MIT 為主軸推出棒球帽、後背包、運動毛巾等商品，並結合龍虎塔意象打造限定款。同時攜手維格餅家、巴特里烘焙、中外餅舖、志斌豆瓣醬、不二綴果等在地品牌合作，推動「在地製造x城市 IP」模式；市府各局處亦可申請非專屬授權，擴大應用場景。另透過與企業合作公益行動，如高雄福華大飯店「偏鄉送愛營養午餐」計畫，結合 IP 與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品牌好感與公共價值。

四、大型活動與國際曝光

高雄熊積極參與市府重大活動、宣傳影片及國內外旅展，並陪同首長接見外賓，強化城市觀光代言人形象；於「高雄冬日遊樂園」及生日見面會等活動創造高人氣，提升 IP 黏著度。在國際面向，高雄熊熱氣球繼於愛河創下高聲量後，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赴泰國參與清萊聖獅國際熱氣球節，成為矚目亮點，並受邀參與台東、宜蘭熱氣球活動。此外，「高雄愛·月熱氣球」於月世界與愛河展演高雄熊造型熱氣球，放大城市觀光大使形象，成功帶動社群聲量與旅遊話題。

五、未來推動方向

未來將持續以高雄熊為核心 IP，結合交通節點通路布局、數位

	內容創新、跨界授權合作及國際活動參與，建立完整 IP 營運模式，強化品牌經濟規模與城市辨識度，提升高雄作為亞洲重要觀光城市之國際形象與競爭力。
--	--

交 通 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啟動澄清湖園區既有設施活化及收益策略規劃。

說 明：澄清湖風景區由市府接管後，遊客人數逐漸回升，園區內既有之水族館、防空洞等空間具歷史與觀光潛力，惟現行利用模式仍偏向低度開放，有必要規劃活化利用與收益模式，以支持園區長期經營。

- 一、澄清湖園區部分設施在假日已吸引一定人潮，但內部展示內容及動線尚有升級空間。
- 二、園區維護成本高，如無穩定收入支撐，恐影響中長期品質維持與改善。
- 三、建議觀光局盤點現有建物及空間，規劃主題展覽、導覽服務、文創及餐飲等多元營運模式，兼顧環境承載與收益，以提升整體風景區價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53047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1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啟動澄清湖園區既有設施活化及收益策略規劃。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市府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代管澄清湖園區，考量園區幅員廣大且為重要休憩場域，現階段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基本設施安全為優先重點，已優先就內部道路鋪面、交通動線、停車場設施及相關服務性休憩空間進行盤點與分階段優化改善，確

保遊客入園動線順暢與使用安全。

- 二、針對既有租賃契約屆期案件，經全面盤點發現部分場地存在設施老舊、建物未具使用執照或結構安全疑慮等情形，為確保公共安全及後續整體規劃彈性，已於租期屆滿後不再續租，並逐步進行拆除及環境整理作業。
- 三、園區原「海洋奇珍園」場域，考量其內外部環境及設施確有整體改善必要，業者已提出完整營運計畫及環境、設施改善方案。經審慎評估，其營運定位與發展方向尚屬可行，且所提環境優化及設施強化措施，已納入公共安全提升、動線改善及遊客體驗優化等面向，具體改善內容明確可行。基於兼顧園區活化與營運穩定原則，業已同意其續租申請，並將加強後續履約管理與改善進度查核。
- 四、另為回應入園遊客及市民於園區內購買飲品及食用水之實際需求，已於適當區位重新設置多台自動販賣機，以補足即時性補給服務機能，提升整體遊憩便利性。
- 五、現階段以完善公共安全與基本服務品質為核心，並同步檢討既有設施與營運模式，逐步推動園區整體活化與收益機制優化，後續將依改善成果與市場條件，滾動檢討招商及收益策略規劃。

交 通 類：第 13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評估果嶺自然公園導入親子遊憩設施與觀光財模式。

說 明：果嶺自然公園草地廣闊、環境優質，惟養護維護成本高昂，為兼顧市民休憩權益與市府財政，有必要評估導入適度親子遊憩設施及招商營運模式，將優質空間轉化為可支撐維護經費之觀光財。

- 一、現況果嶺主要以開放式草皮為主，雖適合親子活動，卻難以產生穩定收益支應長期養護。
- 二、局部空間可於寒暑假、連續假期規劃滑草設施、充氣遊具等臨時性設施，兼顧安全與遊憩需求。
- 三、建議觀光局研議透過合法招商或委外經營方式，引進符合生態及安全標準之遊憩設施，讓市府場地租金與分潤回饋作為公園維護財源之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53047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2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評估果嶺自然公園導入親子遊憩設施與觀光財模式。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果嶺自然公園草地廣闊、環境優質，現況主要以開放式草皮為主，提供市民及遊客休閒遊憩的良好場域，亦適合親子活動。 二、果嶺自然公園場域目前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管理，本府觀光局已協助於果嶺自然公園設置自動販賣機，目前已有 2 家廠商進

駐，設置有 3 台飲品自動販賣機及 1 台食品自動販賣機，提供市民及遊客便利的購買需求。

三、有關果嶺自然公園局部空間於寒暑假、連續假期規劃滑草設施、充氣遊具等臨時性設施，並研議透過合法招商或委外經營方式，引進符合生態及安全標準之親子遊憩設施，將配合本府果嶺自然公園整體通盤考量及規劃辦理。

交 通 類：第 133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張漢忠、李雨庭

案 由：建請市府啟動空中纜車可行性研究，並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

說 明：空中纜車「三十年未竟之業」，市府不應再拖延，應立即以具體行動展現決心，旗津坐擁海岸線景觀、觀光人潮與港灣特色，具備發展空中纜車的天然條件。過去多次討論卻遲未具體推動，建議市府以交通、觀光、工程等面向整合評估，打造高雄新地標。

辦 法：

- 一、成立「空中纜車跨局處專案小組」。
- 二、擬定主軸路線、基地條件、財務模式與需求預測，提具完整可行性報告。
- 三、將纜車建設與旗津觀光廊帶整合，提出串聯鼓山、鹽埕與旗津整併提出「旗津觀光廊帶升級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53052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啟動空中纜車可行性研究，並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曾於 102 年提出旗津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惟港務公司提出跨港纜車淨高設計限制，以致影響跨港纜車路線布局。 二、經本府郭秘書長添貴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及 115 年 1 月 9 日召開兩次「旗津跨港纜車」跨局處會議並責成本府觀光局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重新評估纜車設置可行性，惟因纜車衝

擊國防安全、產業園區發展及高雄港務發展等問題無法克服，故現階段不具客觀推動條件。

三、另本府刻正辦理「灣區大港・旗津領航」計畫，提升旗津海濱觀光遊憩品質並優化低碳運具動線系統。

交 通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陳幸富

連 署 人：陳明澤、陳善慧

案 由：請市府觀光局研議，原鄉露營場審簡便審核方式。

說 明：原鄉露營場審核時間曠日廢時影響業者申請意願，請研議更簡政便民審核方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530458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請市府觀光局研議，原鄉露營場簡便審核方式。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原鄉露營場審核時間曠日廢時影響業者申請意願，請簡便審核方式？ 一、為積極協助業者合法化，高市府觀光局隨即成立露營場輔導小組及單一服務窗口、辦理 5 場說明會、編列經費委託專業廠商輔導及協助業者撰寫使用計畫書、查詢環境敏感區及補助查詢規費等作為。 二、建立便民審核方式： (一)建立書面初審機制： 由專案人員初審後，再由轄區承辦人進行審查，以利加快審查時程；如書面審查不符，由觀光局將各單位審查結果彙整，並函復露營場業者及代辦廠商須修正項目，俾利由代辦廠商統一修改計畫書。

(二)訂定露營場申設審查 SOP 流程，增加輔導診斷會勘：

避免業者不諳法規投入過巨成本拆除或建置設施，取得第一階段非都土地許可後，邀集相關局處辦理「輔導診斷會勘」，提供業者依據改善意見完成相關設施，俾利第二階段「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審查能順利通過。

交 通 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鳳山火車站為東高雄重要交通樞紐，具帶動商圈再生與觀光發展潛力。捷運楠梓—五甲線若能延伸進入鳳山火車站，將形成人流聚集效益，帶動地方繁榮。

說 明：目前捷運楠梓—五甲線未納入鳳山車站通盤檢討，造成鳳山區在捷運路網中的串聯不足。若能讓捷運進站，除便利通勤外，亦可結合鳳儀書院、青年夜市與衛武營等觀光節點，創造經濟連鎖效應。都發局已承諾將此案納入通檢，並邀請捷運局共同研議。

辦 法：請捷運局三個月內完成楠梓—五甲線延伸進鳳山火車站之可行性評估，提出路廊設計、經費試算與工期預估，並由都發局列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96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火車站為東高雄重要交通樞紐，具帶動商圈再生與觀光發展潛力。捷運楠梓—五甲線若能延伸進入鳳山火車站，將形成人流聚集效益，帶動地方繁榮。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整體路網約每 10 年檢討評估 1 次，目前正依 104 年交通部核備路網檢討更新。 二、本次整體路網評估，配合高雄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發展、串連科技產業園區，各重要據點連結（商場、學校、醫院）、人口成

	長區域以及與既有各式運具節點銜接等原則進行檢討規劃。 三、鳳山地區已納入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評估範圍，目前捷運局刻正調整優化楠梓五甲線，並研析路線進入臺鐵鳳山站可行性。 四、整體路網報告預計 115 年中依捷運審查要點規定提送交通部審查核備，後續會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可行性相關作業。
--	--

交 通 類：第 136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捷運黃線工程經費暴漲、補助縮減，恐影響整體進度與財政負擔。

說 明：核定經費由 1,442 億上修至 2,348 億，但中央補助尚未定案，明年度減少 103 億補助，恐影響施工進度與財務穩定。

辦 法：請捷運局定期公布黃線進度與財務報告，並向交通部爭取中央補助穩定撥付，同時檢討物價變動對預算之影響，確保工程如期完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96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捷運黃線工程經費暴漲、補助縮減，恐影響整體進度與財政負擔。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中央對黃線捷運補助款未如期到位，對黃線捷運工程影響包括： （一）115 年度無足額經費可支付。 （二）影響工程契約執行及衍生履約爭議與違約疑慮，造成計畫執行之不穩定性。 （三）影響統包廠商資金調度困難，造成捷運推動工進延宕。 二、已盤點 115 年度黃線工程經費需求約為 98.76 億元，為填補經費缺口，經市府 115 年度預算籌編會議，同意黃線地方款再增加 22.99 億元，填補後 115 年黃線捷運建設經費預算 50.00 億元。 三、115 年度工程經費仍有 48.77 億元差額，捷運局 9 月 2 日已函文交通部持續爭取 115 年中央補助款增補，將視後續中央增補經費或經費用罄情形，辦理 115 年度墊付或補辦預算作業，以維

	持捷運建設不中斷目標。
--	-------------

交 通 類：第 137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 由：評估「空中鳳城」觀光效益與捷運串聯可行性，避免誤導民眾。

說 明：原「空中鳳城」計畫每年預估吸引數百萬人次，如今變為台鐵便當觀光工廠，規模與吸客力明顯不足，宣稱能「振興商圈、串聯捷運」恐流於政治口號。市府應以實證資料說明新用途的交通衝擊與觀光效益，確保民眾知情權。

辦 法：請都發局與捷運局共同提出觀光人流評估及串聯方案報告，說明與捷運楠梓一五甲線接軌的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96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7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評估「空中鳳城」觀光效益與捷運串聯可行性，避免誤導民眾。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整體路網約每 10 年檢討評估 1 次，目前正依 104 年交通部核備路網檢討更新。 二、本次整體路網評估，配合高雄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發展、串連科技產業園區，各重要據點連結（商場、學校、醫院）、人口成長區域以及與既有各式運具節點銜接等原則進行檢討規劃。 三、鳳山地區已納入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評估範圍，目前捷運局刻正調整優化楠梓五甲線，並研析路線進入臺鐵鳳山站可行性。 四、整體路網報告預計 115 年中依捷運審查要點規定提送交通部審查核備，後續會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可行性相關作業。

	五、另有關觀光人流評估部分，將配合都發局及相關局處作業，共同研議交通衝擊與串聯方案。
--	---

交 通 類：第 138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眉蓁、陳麗娜

案 由：捷運青線（鳳山—仁武—楠梓）全長 19 公里、18 站，是補齊南北交通的重要骨幹，應優先推動。

說 明：青線串聯人口密集的鳳山與新興發展區仁武、楠梓，可連接台積電設廠區域與現有紅線系統，若延宕將喪失交通整合契機。

辦 法：建請捷運局啟動路廊預評估與前置研究，一年內完成可行性報告，作為納入優先路網的依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96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8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捷運青線（鳳山—仁武—楠梓）全長 19 公里、18 站，是補齊南北交通的重要骨幹，應優先推動。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整體路網約每 10 年檢討評估 1 次，目前正依 104 年交通部核備路網檢討更新。 二、本次整體路網評估，配合高雄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發展、串連科技產業園區，各重要據點連結（商場、學校、醫院）、人口成長區域以及與既有各式運具節點銜接等原則進行檢討規劃。 三、針對高雄東半部區域鳳山、仁武、楠梓地區已納入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評估範圍。 四、整體路網報告預計 115 年中依捷運審查要點規定提送交通部審查核備，後續會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可行性相關作業。

議 員 提 案（張博洋）

交 通 類：第 139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改善捷運站出入口公車資訊顯示系統，設置智慧型公車資訊牆，提升大眾運輸轉乘便利性。

說 明：現行捷運站出入口公車跑馬燈設備功能受限，僅能單一路線顯示且缺乏方向資訊，無法滿足民眾轉乘資訊取得之需求，影響整體運輸服務品質。

捷運站為重要的交通節點，每日服務大量通勤及轉乘旅客，完善的公車資訊顯示系統能有效引導民眾選擇適當的轉乘路線，減少等車時間，提升整體運輸效率與使用者滿意度。

建議市府全面檢討捷運站出入口公車資訊顯示設備，規劃設置智慧型公車資訊牆，提供多路線同時顯示、即時到站資訊、路線方向指示等完整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3264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9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改善捷運站出入口公車資訊顯示系統，設置智慧型公車資訊牆，提升大眾運輸轉乘便利性。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目前本市捷運站出入口內建有公車跑馬燈設備，即時提供公車路線到站資訊，協助旅客掌握乘車動態，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優化相關候車設施友善性。此外，民眾亦可下載使用新版「高雄 iBus+公車

	即時動態資訊 App」，除查詢公車即時動態外，亦整合路線規劃、捷運及輕軌等多元運具資訊，提供更完整且個人化之即時查詢服務，讓高雄市民及出遊旅客享有便利的交通運輸服務。
--	--

議 員 提 案（張博洋）

交 通 類：第 140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孟洳

案 由：捷運車站導入 AI 即時翻譯服務，提升國際旅客搭乘便利性與城市國際化。

說 明：高雄捷運系統為國際旅客重要交通工具，AI 即時翻譯服務導入，可提升國際友善度，透過多語言即時翻譯功能，協助各國旅客快速理解車站資訊、路線指引及緊急廣播內容。並能強化觀光競爭力、展現智慧城市形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95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0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增設兒童樂園，持續吸引觀光人潮。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捷運車站內指標及站名，目前以華語及英文進行標示，為利日、韓旅客識讀站內及重要轉乘站資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國際機場站（R4）試辦電子支付進站刷卡之日語及韓語宣導標示，及加值售票機 AVATIM 的畫面包含日語、韓語文字及語音，另於列車到達高雄國際機場站(R4)及左營站(R16)等轉乘站亦試辦日語與韓語的提醒廣播。 二、經查目前多數國際旅客會使用手機「AI 即時翻譯」APP 與站務人員進行溝通，方式類似飯店服務人員與國際旅客之互動模式，可以作為即時溝通之輔助工具。

	三、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將評估市售型「AI 即時翻譯服務」硬體設備、AI 翻譯之準確性與穩定性、與網路資訊安全風險之可行性，後續將依評估結果研議辦理。
--	--

交 通 類：第 141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為強化旅客上下車安全，建請捷運局研議相關車站增設月台安全門，以提升運輸安全並降低事故風險。

說 明：近年捷運站體因人潮推擠、旅客不慎跌落軌道所造成之事故頻傳，顯示月台防護設施的重要性。捷運站鄰近多所學校與社區，於上下學及通勤尖峰時段人潮更為集中，若未設置完善之月台安全門，恐有旅客失足跌落或造成列車進站緊急煞停等安全疑慮。為保障學生及居民搭乘安全，並提升整體大眾運輸服務品質，爰請捷運局納入工程改善規劃，研議優先於人潮較多之車站增設月台安全門，以確保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47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1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為強化旅客上下車安全，建請捷運局研議相關車站增設月台安全門，以提升運輸安全並降低事故風險。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車站可分為：地下車站、高架車站、平面車站。高雄捷運紅橘線採民間參與方式興建、營運，興建時，高雄捷運公司考量地下車站空調節能故設置月台門，而高架車站與平面車站屬於開放式建築，故未裝設月台門。 目前未裝設月台門之月台，高雄捷運公司設有數項安全措施，包括月台劃設黃色警戒線、月台防闖系統偵測跨越警戒線警報、緊急停

車按鈕、月台非候車區增設阻隔措施等，可防止乘客意外跌落月台，確保乘客安全。

查高雄捷運共 8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平面車站未裝設月台門（世運站 R17 至南岡山站 R24），如需加裝預估經費約 6.25 億元，惟目前經檢討紅橘線計畫並無相關經費供建置。前經捷運局邀集高捷公司研商增設月台門事宜，高捷公司允以同意俟未來營運狀況好轉有盈餘時，將逐年提撥一定比率經費設置月台門，捷運局並提送紅橘線第四次修正計畫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報送中央，積極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

考量捷運行車安全目前捷運局新建中之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及小港林園線皆已規劃設置月台門。

議 員 提 案（黃天煌）

交 通 類：第 142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 由：高雄捷運建議大寮林園線新建。

說 明：大寮-林園線沿路經過和發、大發及林園工業區，上下班的勞動人口加上未來 81 期及大寮、林園新建大樓及透天、華廈變多，外來人口也增加。

鳳山通往大寮、林園、小港亦或是小港、林園通往大寮、鳳山都可以透過此線連接，形成完整的捷運交通網。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8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2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高雄捷運建議大寮林園線新建。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整體路網約每 10 年檢討評估 1 次，目前正依 104 年交通部核備路網檢討更新。 二、本次整體路網評估，配合高雄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發展、串連科技產業園區，各重要據點連結（商場、學校、醫院）、人口成長區域以及與既有各式運具節點銜接等原則進行檢討規劃。 三、大寮、林園地區已納入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評估範圍，目前捷運局刻正檢討大寮林園線。 四、整體路網報告預計 115 年中依捷運審查要點規定提送交通部審查核備，後續會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可行性相關作業。

交 通 類：第 143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建議捷運局新增成立工程處，以因應多條捷運路線同步推動之龐大工程需求，加速軌道建設執行、強化工程進度掌握與品質管控。

說 明：鑑於捷運路網工程量日益龐大，現行組織編制難以負荷，亟需擴充專責人力以提升執行效率。建議捷運局新增成立工程處，以因應多條捷運路線同步推動之龐大工程需求，加速軌道建設執行、強化工程進度掌握與品質管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6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3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議捷運局新增成立工程處，以因應多條捷運路線同步推動之龐大工程需求，加速軌道建設執行，強化工程進度掌握與品質管控。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茲因市府總員額數受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本府已無請增員額空間，涉及各局處組織、員額之新增、調整尚須全面通盤檢討，爰有關新成立工程處部分，捷運局將視工程及人力狀況適時爭取。至於人力缺口部分，捷運局會持續視工程進度適當調配，或者新增約聘僱、臨時人員等多元人力因應，並請工程顧問公司派員駐點協助。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交 通 類：第 14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眉蓁、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大寮林園線捷運交通路網，帶動地方發展。

說 明：大寮林園線長期未有捷運路線導致發展落後，建請市府儘速規劃捷運路網，帶動交通便利及都市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6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大寮林園線捷運交通路網，帶動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整體路網約每 10 年檢討評估 1 次，目前正依 104 年交通部核備路網檢討更新。 二、本次整體路網評估，配合高雄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發展、串連科技產業園區，各重要據點連結（商場、學校、醫院）、人口成長區域以及與既有各式運具節點銜接等原則進行檢討規劃。 三、大寮、林園地區已納入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評估範圍，目前捷運局刻正檢討大寮林園線。 四、整體路網報告預計 115 年中依捷運審查要點規定提送交通部審查核備，後續會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可行性相關作業。

交 通 類：第 145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黃文益、湯詠瑜

案 由：加速大社、仁武區的捷運規劃。

說 明：仁武區人口已破 10 萬人，未來國道 7 號道路也與國道 10 號交會，到時平面交通勢必壅塞？

「燕巢高鐵線」和「楠梓五甲線」目前這兩條捷運「北環圈」的規劃，有助於強化大社、仁武、燕巢地區與高雄市都會核心的連結，讓通勤更加便利，讓民眾搭乘捷運的意願提高，也減化車輛交通壅塞的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7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5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加速大社、仁武區的捷運規劃。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整體路網約每 10 年檢討評估 1 次，目前正依 104 年交通部核備路網檢討更新。 二、本次整體路網評估，配合高雄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發展、串連科技產業園區，各重要據點連結（商場、學校、醫院）、人口成長區域以及與既有各式運具節點銜接等原則進行檢討規劃。 三、大社、仁武地區已納入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評估範圍。 四、整體路網報告預計 115 年中依捷運審查要點規定提送交通部審查核備，後續會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可行性相關作業。

議員提案（陳善慧）

交通類：第 14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黃飛鳳、張漢忠

案由：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建請儘速於捷運 R19 楠梓加工區站 4 號出口增設電梯。

說明：捷運 R19 楠梓科技園區站周邊高煉廠宿舍區高齡人口逐年增加，但目前宿舍區側僅設手扶梯與樓梯，對輪椅族、嬰兒車、行動不便者極為不便。增設電梯可改善無障礙動線，也避免民眾因穿越路口時之交通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94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建請儘速於捷運 R19 楠梓加工區站 4 號出口增設電梯。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採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由高雄捷運公司興建、營運，現階段為因應超高齡環境，與友善搭乘的便利性，高雄捷運公司已全面檢視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需求，包括 R19 站，共計 13 站 22 處出入口（4 座電梯、18 座電扶梯），所需經費約 5.02 億元。 二、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需求，所需經費約 5.02 億元，除由高雄捷運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好轉產生之盈餘支應外，捷運局亦協助爭取中央補助款項，目前已納入刻正提報的紅橘線修正計

畫，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三、114 年 10 月 29 日提報紅橘線路網建設第四次修正計畫至交通部，目前研擬交通部審核意見回復中。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交 通 類：第 147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黃飛鳳、張漢忠

案 由：高雄捷運紅線高架路段（R17 世運站～R24 岡山高醫站）皆應設置月台門。

說 明：高雄捷運自 2008 年通車以來，高架路段多次發生民眾落軌或跳軌事件，造成長時間行車中斷，顯示現行安全防護仍有不足。

捷運高架路段若能設置月台門，可有效阻絕人員進入軌道，避免憾事發生。雖市府與高捷公司已討論於 R17 設置示範點，但多年來進度緩慢，仍無具體施作時間表。

為確保乘客安全並落實軌道系統防護標準，建請市府加速推動 R17～R24 高架路段月台門規劃與施工，並提出明確期程，以防患未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6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高雄捷運紅線高架路段（R17 世運站～R24 岡山高醫站）皆應設置月台門。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車站可分為：地下車站、高架車站、平面車站。高雄捷運紅橘線採民間參與方式興建、營運，興建時，高雄捷運公司考量地下車站空調節能故設置月台門，而高架車站與平面車站屬於開放式建築，故未裝設月台門。 目前未裝設月台門之月台，高雄捷運公司設有數項安全措施，包括

月台劃設黃色警戒線、月台防闖系統偵測跨越警戒線警報、緊急停車按鈕、月台非候車區增設阻隔措施等，可防止乘客意外跌落月台，確保乘客安全。

查高雄捷運共 8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平面車站未裝設月台門（世運站 R17 至南岡山站 R24），如需加裝預估經費約 6.25 億元，惟目前經檢討紅橘線計畫並無相關經費供建置。前經捷運局邀集高捷公司研商增設月台門事宜，高捷公司允以同意俟未來營運狀況好轉有盈餘時，將逐年提撥一定比率經費設置月台門，且捷運局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提報紅橘線第四次修正計畫予中央審查，將積極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

考量捷運行車安全目前捷運局新建中之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及小港林園線皆已規劃設置月台門。

交 通 類：第 148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黃飛鳳、黃文益

案 由：財劃法修正將影響捷運補助比例，建請捷運局儘速進行財務衝擊試算並提出「先建後補」應變方案。

說 明：交通部指出未來補助力道將依「地方財政狀況」與「捷運建設程度」決定，高雄捷運系統包含小港林園線、黃線及岡山路竹延伸線均屬重大建設，若中央補助縮減，勢必衝擊期程與預算分配。
捷運局應預為規劃財務試算與進度調整策略，確保建設不中斷。

辦 法：

- 一、捷運局儘速完成財劃法修正後的補助衝擊試算。
- 二、提出高風險路線之「先建後補」及分期施工計畫。
- 三、儘速向交通部爭取高雄捷運系統之財政支持平衡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75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財劃法修正將影響捷運補助比例，建請捷運局儘速進行財務衝擊試算並提出「先建後補」應變方案。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黃線、小港林園線、岡山路竹延伸線（2B）等建設經費，中央核定補助非自償經費 84%，環狀輕軌為 78%，目前皆依工程進度，向中央申請補助款。 二、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中央財源不足，致影響本市捷運建設補助，115 年度本市捷運建設補助需求 138 億，中央僅核列

35 億，中央補助核列數短缺 103 億元。

三、115 年預算因應作為，由市府增編挹注 25.21 億元，並由捷運局 9 月 2 日函文交通部持續爭取 115 年中央補助款增補，將視後續中央增補經費或經費用罄情形，辦理 115 年度墊付或補辦預算作業，以維持捷運建設不中斷目標。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交 通 類：第 14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強化重大交通與軌道建設之專責規劃與執行能量。

說 明：本市捷運系統、鐵路立體化及重大道路工程持續推動，相關規劃與工程管理業務繁重，建議檢討現有單位職掌與人力，強化重大交通及軌道建設之專責能量。

一、捷運路網建設、鐵路立體化及跨縣市道路建設案皆具高度專業及長期性，需穩定之專責團隊推動。

二、現有局處多需兼顧一般道路養護與重大工程，易造成人力分散與負荷過重。

三、建議市府檢視捷運、道路、軌道相關單位權責與人力配置，評估強化或調整專責單位之必要性，確保工程品質與進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47000 號函復)	
---	--

案 號	交通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強化重大交通與軌道建設之專責規劃與執行能量。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捷運局為重大交通工程機關，執掌高雄市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交通的規劃、興建及開發等，其土建、機電等專責性、技術高度與系統整合性有異於一般道路、橋樑、建築等基礎工程建設，編制員額 131 名。 茲因市府總員額數受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涉及各局處之

	組織及員額新增需全面通盤檢討。目前捷運局會持續視工程進度適當調配人力，或者新增約聘僱、臨時人員等多元人力因應，並請工程顧問公司派員駐點協助，確保工程品質與進度執行。
--	---

交 通 類：第 15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研議強化捷運局編制與人力，以因應多線捷運建設與營運規劃。

說 明：本市捷運路網逐步擴張，黃線、小港林園線等多項工程同步推進，捷運局現有人力相對不足，與北部直轄市相比差距甚大，為確保工程品質與後續營運規劃，有必要強化捷運局編制與專業人力。

- 一、與台北市捷運局相比，高雄捷運局承擔多線興建與規劃工作，惟人力僅為其一小部分，長期負荷過重。
- 二、捷運工程涉及高風險工項（連續壁、深開挖、結構支撐等），需具備足夠專業人力進行監造與風險管理。
- 三、建議市府辦理捷運局組織及員額檢討，針對工程管理、營運規劃及安全管理等關鍵職能優先補強，並對中央反映地方實際需求，爭取人力彈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4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0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研議強化捷運局編制與人力，以因應多線捷運建設與營運規劃。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捷運工程業務係涉及都市計畫、地政、交通、土木工程及機電等多項專業領域、具高風險、高責任，所需人力需高度專業及跨領域知能，為反映其職責及專業程度，並強化留才攬才，配合考試院、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4 日修正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

	則，捷運局於總員額不變下適度調高薦任官等人員配置。 惟受市府員額總數限制，涉及本府各局處組織、員額之新增及調整尚須全面通盤檢討，捷運局將視工程及人力狀況適時爭取。至於人力缺口部分，捷運局會持續視工程進度適當調配，或者新增約聘僱、臨時人員等多元人力因應，並請工程顧問公司派員駐點協助。
--	--

交 通 類：第 151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財劃法對高雄不公，建請市府預做財源不足的應對準備，防止大型工程因經費造成工期延宕與違約爭議，確保捷運工程如期如質完工通車。

說 明：財政收支劃分法惡修，造成中央補助及計畫型補助皆受到影響，以高雄捷運建設為例，捷運補助款缺口達 103 億元，恐造成捷運工程延宕與影響後續招標作業。建請市府預做財源不足的應對準備，防止大型工程因經費造成工期延宕與違約爭議，確保捷運工程如期如質完工通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81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財劃法對高雄不公，建請市府預做財源不足的應對準備，防止大型工程因應經費造成工期延宕與違約爭議，確保捷運工程如期如質完工通車。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黃線、小港林園線、岡山路竹延伸線（2B）等建設經費，中央核定補助非自償經費 84%，環狀輕軌為 78%，目前皆依工程進度，向中央申請補助款。 二、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中央財源不足，致影響本市捷運建設補助，115 年度本市捷運建設補助需求 138 億，中央僅核列

35 億，中央補助核列數短缺 103 億元。

三、115 年預算因應作為，由市府增編挹注 25.21 億元，並由捷運局 9 月 2 日函文交通部持續爭取 115 年中央補助款增補，將視後續中央增補經費或經費用罄情形，辦理 115 年度墊付或補辦預算作業，以維持捷運建設不中斷目標。

議 員 提 案（黃彥毓）

交 通 類：第 152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建請盤點高雄捷運全線停車場現況，要求依照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增設明顯標線與電子導航提示，全面改善身障停車空間，方便民眾使用。

說 明：高雄捷運部份站點身障停車格設於偏遠角落或標示不清，缺乏一致性規劃，導致行動不便者使用困難。

為落實交通平權，建請盤點捷運全線停車場現況，要求依照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增設明顯標線與電子導航提示，全面改善身障停車空間，方便民眾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960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2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盤點高雄捷運全線停車場現況，要求依照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增設明顯標線與電子導航提示，全面改善身障停車空間，方便民眾使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便利旅客轉乘，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捷公司）於捷運車站鄰近電梯出入口處設置身心障礙停車位，並依相關規定劃設停車格標線及設置身心障礙停車標誌牌面，以提升辨識度及使用便利性。另為便利民眾查詢身心障礙停車格位置，高捷公司於官方網站「乘車指南－轉乘／停車資訊」頁面公布

沿線大型停車場相關資訊，並提供連結至本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供旅客查詢與規劃使用。

- 二、高捷公司係依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相關建築管理法規，設置建物附設停車場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另針對以空地申請設置之停車場，本府交通局均要求身心障礙停車位應設於鄰近人行通道或靠近出入口處，並於規劃時避開角落或狹窄、不易進出之區域。此外，所有停車場均須依相關法規規定劃設停車格標線及設置身心障礙停車標誌牌面，以便利身心障礙人士辨識及使用。

交通類：第 153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喬如、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將大樹捷運路網納入優先檢討，規劃延伸至大樹區公所並串聯旗山老街。

說明：大樹長期未列入捷運發展排序，地方交通需求與觀光發展受限。大樹與旗山為北高屏重要生活圈及觀光廊帶，應比照人口成長與區域平衡觀點，提前佈局交通系統。

辦法：

一、將大樹路網延伸列入年度檢討程序，提出可行性研究。

二、串聯大樹→旗山觀光帶，打造高屏山線交通新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60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大樹捷運路網納入優先檢討，規劃延伸至大樹區公所並串聯旗山老街。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整體路網約每 10 年檢討評估 1 次，目前正依 104 年交通部核備路網檢討更新。 二、本次整體路網評估，配合高雄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發展、串連科技產業園區，各重要據點連結（商場、學校、醫院）、人口成長區域以及與既有各式運具節點銜接等原則進行檢討規劃。 三、大樹地區已納入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評估範圍。 四、整體路網報告預計 115 年中依捷運審查要點規定提送交通部審

	查核備，後續會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可行性相關作業。
--	----------------------------

交 通 類：第 154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 由：仁武區人口快速成長，停車需求大幅增加，建請交通局加強停車空間規劃並推動智慧停車示範區。

說 明：仁武區為近年人口成長最快的行政區之一，但停車場布建率偏低，現行「交通局公有停車場資訊網」查詢不便、智慧化覆蓋不足，造成民怨與交通壅塞。

相較新加坡以住宅、商業、公共空間統一規劃停車制度，我市仍由多局處分散規劃，導致效率不足與資訊不整合，亟待統籌改善。

辦 法：

- 一、加強建物停車空間審查與納管，落實建商停車責任內部化。
- 二、優先於仁武區推動「智慧停車示範區」，布建感測設備、資訊看板與動態引導系統。
- 三、深化與民間 APP（如「停車大聲公」）合作，整合資料串接，提升操作便利性。
- 四、研擬自有智慧停車平台，整合各區資料，提供統一服務介面。
- 五、與公寓大廈公會合作推動社區開放車位試辦智慧停車，增加資源共享與收入來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541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仁武區人口快速成長，停車需求大幅增加，建請交通局加強停車空間規劃並推動智慧停車示範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近 3 年於仁武區新增 11 場路外停車場，共增加 36 席大型車停車格、643 席汽車停車格及 48 席機車停車格。 二、依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原則」規定，達一定規模門檻之建築物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交通局亦將針對其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及停車場空間佈設供給審查，確保停車外部成本內部化。 三、交通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整合本市各路段及路外停車場之停車資訊，包含即時剩餘車位數、地點位置、收費標準及收費時間等，提供駕駛人即時且全面的停車服務資訊。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促進民間交通資訊加值應用，交通局以 Open Data 資料提供者角色，建置停車資料交換應用程式介面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提供民間業者介接運用。目前「停車大聲公」APP 已完成串接高雄市停車資訊，提供即時且便利的停車查詢服務。 四、交通局近年來積極主動向大樓洽詢並輔導其釋出建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惟因住宅大樓車位所有權分散，且住戶、管理委員會往往基於安全因素不願意釋出閒置車位，故採「商辦為主，住宅為輔」車位共享政策輔導釋出停車空間，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計 35 所住宅及商辦大樓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計提供小型車 2,791 格、機車 372 格停車位，可納入智慧停車空間提供民眾臨時停車；另針對仁武地區學校課後開放停車部分，交通局後續將函詢學校開放之可行性。
-------------	--

交 通 類：第 155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 由：林園、大寮、大樹、旗山、美濃地區自行車道銜接不全、路況不佳，
建請交通局全面盤點並升級東高雄自行車路網。

說 明：依據 108 年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及優質化路線評估調查，現有路線模糊且快慢車未分離，騎乘安全堪憂。

部分堤頂道路、出入口及起點標示不明，缺乏完整導引與維護，改善自行車道不僅提升通勤與休閒安全，也可結合觀光行銷，帶動地方產業。

辦 法：

- 一、全面盤點東高雄自行車道路網，釐清模糊與未登錄路段。
- 二、改善鋪面、雜草、標線等設施缺陷，提升使用安全與舒適度。
- 三、強化銜接設計，避免路線斷點與灰色地帶。
- 四、預編維護經費並結合觀光路線推廣，打造東高雄安全友善的自行車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600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林園、大寮、大樹、旗山、美濃地區自行車道銜接不全、路況不佳， 建請交通局全面盤點並升級東高雄自行車路網。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持續優化整體自行車道路網，本府交通局刻正向交通部申請經費補助辦理「高雄市自行車路網整體規劃案」，俟中央經費核定後再接

續辦理市區自行車道之整體規劃，以完善路網結構及自行車騎乘環境。
--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交 通 類：第 156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建請嘉興國中附近增設 Ubike。

說 明：建請編列預算嘉興國中附近增設 Ubike，以利學生及社區使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32565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6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嘉興國中附近增設 Ubike。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前經多次協調校方與水利署等相關單位，業經確認嘉興國中前加蓋用地，校方前已向水利署申請可兼作其他用途使用，本案後續將邀集校方及相關單位確認 ubike 站點位置後，並由微笑單車公司錄案派工施作。

交 通 類：第 157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因應北高雄產業發展，建請加速推動高科交流道東延及西延，以利招商引資。

說 明：高科交流道東延，目前辦可行性評估中（已到期中），當中也會評估延伸至國 3，另也初步評估西延至台 61 的路線預計明年完成可行性評估，建請加速爭取中央支持評估高科交流道西延至台 17 及台 61 之評估進度，以利產業發展。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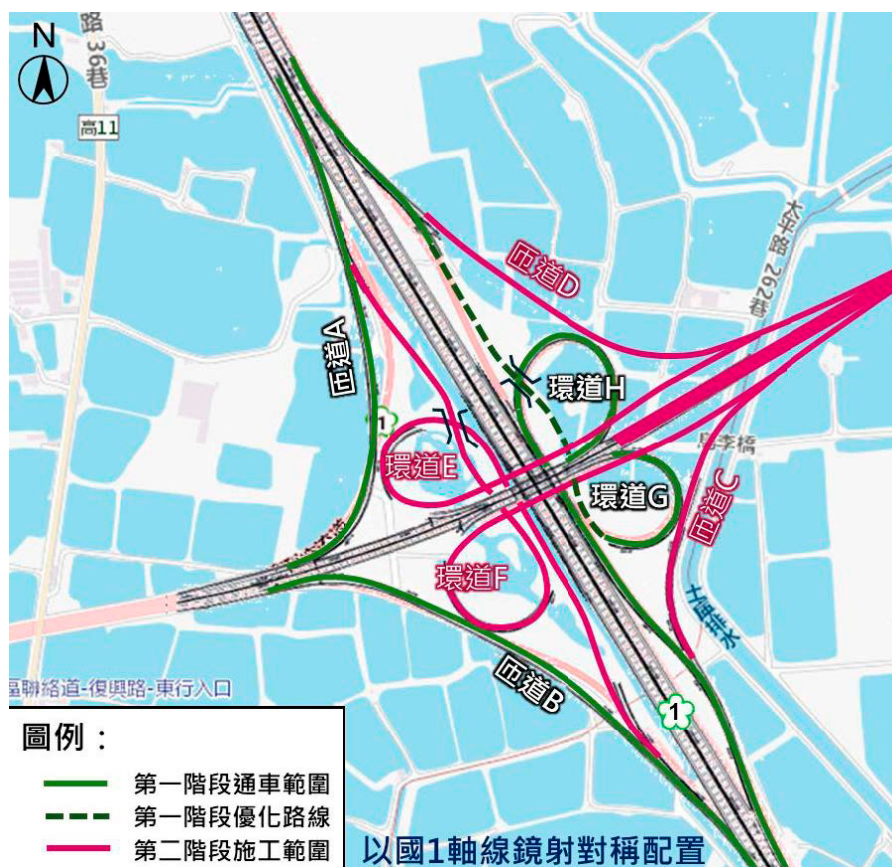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75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7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因應北高雄產業發展，建請加速推動高科交流道東延及西延，以利招商引資。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國道 1 號高科交流道改善暨高科聯絡道向東延伸至台 19 甲線可行性研究案」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目前刻正辦理期中階段作業，初步規劃交流道以國 1 軸線鏡射對稱配置；聯絡道東延以延伸至高 13-1 線為優先路段，強化北高雄地區路網，提升東西向道路可及性，並減輕台 19 甲線等地方道路負擔，提供「北高雄產業園區」聯外交通便捷性及對國道之可及性，促進地方交通道路服務效率與安全性。 二、該案後續仍須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依相

關規定申請交流道改善作業以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經費。

三、另聯絡道西側終端現況尚有路科二路、保興二路銜接至台 17 線，其道路服務水準尚屬良好，本府將視周邊住商發展情形、交通量能、財政狀況等層面，持續檢討聯絡道延伸需求。



交 通 類：第 158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建請橋頭區中崎里光復巷及關聖巷施作紅綠燈等交通號誌及標線，以利交通安全。

說 明：橋頭區中崎里光復巷及關聖巷係未來橋頭科學園區交通要道，建請施作相關交通號誌及標線，以維護社區交通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1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8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橋頭區中崎里光復巷及關聖巷施作紅綠燈等交通號誌及標線，以利交通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橋頭區中崎里中崎路與光復巷及關聖巷口業已設置網狀線、停標字及停止線、慢標字、路面邊線等交通設施，用以「警示路口」並提醒用路人「停車再開」或「減速慢行」，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至於中崎路與光復巷及關聖巷口增設交通號誌一事，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並依地方建議車流尖峰時段於中崎路與光復巷辦理交通量調查，惟皆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設置號誌最低標準，因光復巷車流量不足，而於中崎路停等紅燈時，反造成不耐久等屢屢闖紅燈情事，本府將加強無號誌化路口停慢宣導與違規取

締，並將持續觀察車流特性適時研議調整各項交通管制設施，俾維行車安全。

三、另有關中崎路與中崎路關聖巷口新設號誌部分，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規定測量該路口車流量，以評估是否達增設號誌之標準。

交 通 類：第 15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交通局針對渡輪，儘快導入智慧交通系統，提供民眾即時資訊以提升候船品質。

說 明：於本屆第五會期即建議交通局於渡輪導入智慧交通服務，本次會期再就渡輪即時動態追蹤及優化詢問交通局建置進度，請交通局和輪船公司加速規劃完整、可提供民眾船舶即時資訊的系統，結合船舶定位以提供船班即時動態、預計開船時間等，或者能提供即時資訊讓民眾知道目前船隻狀態，方便民眾即時掌握通勤時間。

本市發展智慧交通及運輸資訊透明之同時，亦建請將渡輪納入服務範圍，以助通勤需求市民掌握通勤時間，並提升觀光客旅遊信心、提升旅遊體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2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57006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渡輪，儘快導入智慧交通系統，提供民眾即時資訊以提升候船品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輪船公司已於鼓山輪渡站增設旅客資訊顯示系統（PIDS），透過看板即時發佈營運狀況，讓旅客掌握最新航線資訊。此外同步優化人力配置，如遇排隊人潮眾多，即派員加強導引機車與行人動線，並主動說明航班狀況，確保乘客搭船順暢。

	二、後續將逐步妥善候船室及機車排隊渡輪動態資訊，並視旅客需求滾動檢討改善措施。
--	--

交 通 類：第 16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籲重視旗津觀光人次下滑問題，建請觀光局和交通局共同檢討策略以提振觀光發展。

說 明：針對近年高雄景點觀光旅遊人次呈現下滑趨勢，除旺季遇上颱風造成影響外，最主要問題仍為交通，包括渡輪搭乘品質，及輪船公司過去船隻規劃問題皆可能為造成觀光體驗受影響之原因。

在透過基礎設施改善吸引更多遊客前往旗津之同時，建請「旗津交通問題」應該要納入觀光規劃並提出對策，提升觀光客旅遊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570060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0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籲重視旗津觀光人次下滑問題，建請觀光局與交通局共同檢討策略以提振觀光發展。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輪船公司積極配合市府，於辦理大型活動期間，執行渡輪輸運服務，包含旗津風箏節、高雄港區冬日遊樂園、海洋派對等多項活動，輪船公司皆有擬訂船舶疏運計畫，針對旗鼓航線調整營運模式，於尖峰時段 5-7 分鐘一班渡輪，並視當日人潮狀況機動增加船班，以快速完成旗津人潮疏運，滿足旅客交通觀光之需求。 二、輪船公司正執行「旗津輪渡站美化」及「旗津等輪渡站服務設

	施優化」作業，完成後可有效提升船舶停靠及渡輪載運服務，滿足在地居民乘船需求，豐富旅客觀光體驗。
--	--

交 通 類：第 16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高雄市輪船公司多年虧損，建請市府研擬輪船公司虧損的解決方案。

說 明：高雄市輪船公司多年面臨營運虧損，相關問題亦屢次遭監察院及審計部點名，並在媒體中被放大報導。其中「旗津居民交通優惠」經常被視為虧損主因，但就本質而言，這是市府對偏遠地區居民所提供的公共服務政策，應比照其他公共運輸所提供之補貼模式，由市府負擔政策成本，而非由輪船公司自行吸收。

故建請高雄市政府補足補貼，並研擬輪船公司虧損之解決方案，協助輪船公司走向永續、健全的財務體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57005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高雄市輪船公司多年虧損，建請市府研擬輪船公司虧損的解決方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輪船公司虧損主因為原物料上漲、人事成本增加、柴油引擎船舶老舊維修成本及燃料成本高。 二、改善策略如下： (一)尋找適當財源補足旗津居民交通優惠乘船成本。 (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將老舊柴油引擎船舶更換為電力驅動船舶，減少維修及燃料成本。 (三)持續推動柯南、KAKAOFRIEND 聯名 IP 海上巴士搭配主題活

動帶動搭船人潮。

(四)配合市府風箏節等活動加密航班輸運乘客提升營運收入。

交 通 類：第 162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改善鳳山青年夜市周邊交通與公共設施，提升遊客可達性與整體觀光體驗。

說 明：青年夜市位於中崙一路與凱旋路口，交通便利但周邊動線尚未整合，停車空間及夜間照明不足，限制外地旅客到訪意願。夜市若要成為東高雄觀光據點，交通與公共環境需同步改善。

辦 法：市府應會同交通局及工務局，規劃夜市周邊停車場擴建、公車接駁路線與步行導引系統，並強化夜間照明與安全設施，以完善觀光動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23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2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改善鳳山青年夜市周邊交通與公共設施，提升遊客可達性與整體觀光體驗。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關於青年夜市周邊停車供給情形，經盤查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現有路外停車場 1 處，共計 44 個小型車位，平均停車率約為 79 %。周邊 500 公尺路邊停車位約計 376 格。 二、另關於青年夜市衍生的停車需求，應以內部化滿足為原則，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停車位使用情形，視情況輔導青年夜市增加停車供給。 三、經查青年夜市、中崙社區周邊公車路邊包括 25、53、紅 10、橘 12，建議乘車站位包括許厝（凱旋路口）、七老爺活動中心、油

	管路口，上開公車路線均有連接捷運紅、橘線車站，尚可滿足民眾往返捷運車站及青年夜市之乘車需求，交通局亦持續視民眾需求調整路線與班次，以提供更便捷之公車服務。
--	--

交 通 類：第 163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推動高雄市公車全天候開啟頭燈行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與事故防範效能。

說 明：高雄市公車作為大眾運輸系統重要組成，每日載運大量乘客穿梭於市區各路段，然因車體龐大、視線死角較多，與其他車輛及行人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相對較高，亟需強化安全防護措施。

車輛全天候開啟頭燈能有效提升車輛辨識度，特別在清晨、黃昏、雨天或光線不佳環境下，可大幅增加其他用路人的警覺性，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建請高雄市公車全天候開啟頭燈，有助於提醒行人、機車騎士及其他駕駛人注意大型車輛動向，預防碰撞事故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2251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推動高雄市公車全天候開啟頭燈行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與事故防範效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自 107 年起於「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注意事項」第六點「行進間注意事項」已明定，營運車輛於行駛期間應全天候開啟頭燈，以提升車輛行駛時之辨識度與能見度，確保其他用路人得以即時察覺公車動態，強化行車安全。

	二、本府將持續督導及查核市區客運業者落實相關規定，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確保業者確實遵循行車安全規範。期藉由提升車輛辨識性、降低視覺死角風險，進一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保障市民及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	---

交 通 類：第 164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孟洳

案 由：建請於大型活動期間推動大眾運輸回饋金措施，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改善交通壅塞問題。

說 明：高雄市經常舉辦大型活動，活動期間大量人潮湧入，民眾多選擇自行開車前往，造成周邊道路嚴重塞車，影響整體交通順暢度與市民生活品質。

現行大型活動交通管制措施雖能疏導部分車流，但未能從根本改變民眾交通選擇行為，導致停車位不足、道路壅塞及空氣污染等問題持續發生。

透過建立大眾運輸回饋金機制，提供搭乘捷運、公車、輕軌前往活動會場的民眾現金回饋或消費折抵，能有效誘因民眾改變交通習慣，選擇環保便捷的大眾運輸工具，減少活動期間的交通壅塞，降低碳排放量，亦能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促進綠色交通發展，符合高雄市推動永續城市之政策方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602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於大型活動期間推動大眾運輸回饋金措施，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改善交通壅塞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所辦理之冬日遊樂園、主場館演場會等大型活動，市府均

有提出完善交通管制疏運計畫，並要求主辦單位提供免費接駁車，另民眾參加大型活動可使用 MeNGo 時數票搭乘大眾運輸前往活動場地，本市發行之 MeNGo 時數票有 24、48、72 小時 3 種方案（各有卡片及 QR 方案），在效期內可無限次數搭乘捷運、輕軌、公車、台鐵（卡片方案）、渡輪（2 次）、公共自行車（前 30 分鐘）等運具。

二、因應市府於捷運附近場站舉辦大型活動，高捷公司依主辦單位預估活動人潮，配合適時加派列車並增加現場人力以疏運大量人潮。考量活動期間參加活動民眾可搭乘免費接駁車，亦可使用 MeNGo 時數票無限次搭乘大眾運輸，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視交通疏導措施，鼓勵及宣導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維護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

交 通 類：第 16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慧、陳攻娟

案 由：三民區鐵道一街與九如一路 239 巷口易發生交通事故之處理。

說 明：三民區鐵道一街與九如一路 239 巷口鄰近高速公路下方涵洞，因交通動線較為複雜，經常發生交通事故，請交通局研議改善措施，以維護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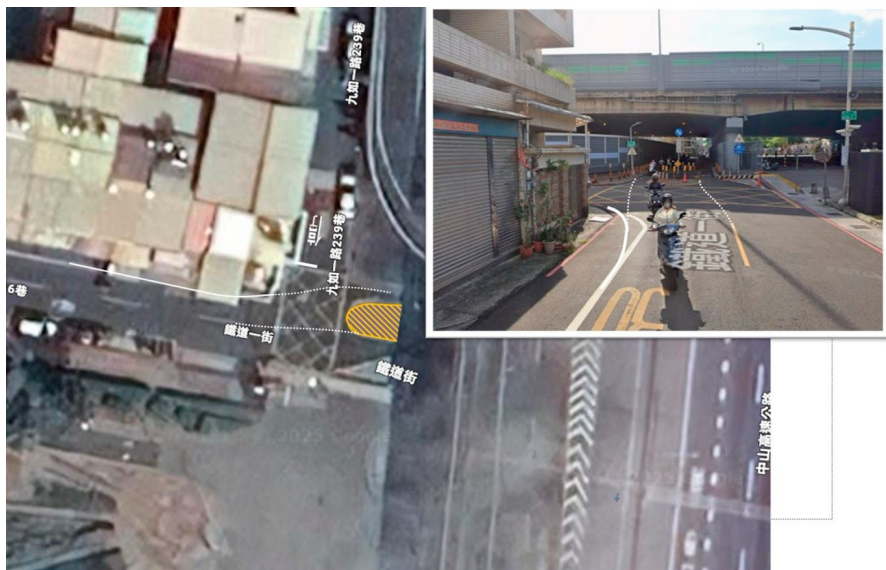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13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5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鐵道一街與九如一路 239 巷口易發生交通事故之處理。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旨案，本府交通局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與副議長服務處、警察局及里長會勘在案，並經與會單位討論確認，改善方案為 1.明確該路口幹支道路權，於支道處（九如一路 239 巷）增設停止線及停標字。2.鐵道一街增繪路口行車導引線及調整路面邊線。另查本案已錄案派工改善，列年度標線工程施作（詳圖示）。



交 通 類：第 16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慧、陳孜娟

案 由：視障族群用路安全維護案。

說 明：為維護視障族群用路安全，建議在車流量較大之十字路口增設有聲號誌；另確認導盲路標桿位是否因道路拓寬或因輕軌增設而影響到位移狀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49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6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視障族群用路安全維護案。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瞭解本市視障者對語音號誌等設施之需求及建議，本府交通局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邀請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相關視障協會團體、專家學者，召開語音號誌建置規劃研討會。會後決議盤點視障者需求處所優先設置，並召開會勘請本府相關單位配合改善無障礙通用設施。114 年已於 9 處路口完成「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並持續推廣設置。 二、另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第 2 項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有通行需求且穿越距離較長或斜交之路口，於行人穿越道線上得劃設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應銜接人行道，並對準人行道之定位磚（導盲磚）位置。」為確保引導線功能有效，應與人行道定位磚位置銜接設置。

	三、因此，本府交通局針對視障者通行需求之路口，優先劃設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並協請本府工務、地政、捷運等相關單位於新建道路及人行環境改善等工程時，納入導盲磚鋪設及引導標線等項目，共同打造友善通行環境。
--	---

交 通 類：第 16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慧、陳孜娟

案 由：機慢車停放騎樓造成地板損壞問題。

說 明：交通局規範之道路、人行道、騎樓、退縮地使用原則，在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機慢車可停放於騎樓，然機慢車停放於騎樓，卻造成所有權人騎樓地面破損等問題，造成所有權人必須承擔騎樓破損之損失，所有權人可否拒絕騎樓停放機慢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246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機慢車停放騎樓造成地板損壞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3 條規定，本府交通局 111 年 1 月 14 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11130232501 號公告暨 111 年 5 月 16 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11138155801 號補充公告，騎樓除須保留 1.5 公尺行人公眾通行空間、縱向出入空間（至少 1.2 公尺）外，其餘騎樓空間則可作為騎樓所有權人自主管理之機車停車空間，故機慢車得有條件停放於本市騎樓。 二、本市除五大商圈（高雄火車站、新堀江、瑞豐夜市、十全、三多）之騎樓、長照或安養中心之騎樓等禁停外，其餘個別路段或地點之騎樓，如有禁止停放機車需求，得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再由交通局另邀有關單位現勘研議。

交 通 類：第 168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針對民營收費停車場制訂統一管理原則及「停車場入場緩衝時間指引」。

說 明：本市多處民營收費停車場未明確標示收費方式與起算時間，民眾進場尋找車位時，若發現無空位需立即離場，仍被系統收取費用。不僅損及消費者權益，亦違反公平合理之交易原則，建議交通局研擬統一管理原則，規範民營停車場收費資訊揭露方式，並建立「入場緩衝時間指引」，例如提供 5 至 10 分鐘之免費離場時間以保障民眾權益並提升停車管理之公平性與透明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297900 號函復)	
--	--

案 號	交通類第 168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針對民營收費停車場制定統一管理原則及「停車場入場緩衝時間指引」。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為促使本市公、民營停車場收費均保有彈性化，以滿足臨時停車需求，降低民眾路邊違停機率，本府交通局前已於 114 年 7 月 3 日邀集本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召開「研商本市公、民營停車場進場緩衝時間彈性收費」會議，並決議試辦進場緩衝免停車費措施至 114 年 12 月，針對本市公有停車場進場 10 分鐘內離場，及民營停車場進場 8 分鐘內離場者，予以免停車費，若停車場

	原已提供優於前開時限之免費寬限期，則維持原優惠措施。
--	-----------------------------------

議 員 提 案（黃文志）

交 通 類：第 169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楠梓路與楠梓路 213 巷口增設交通號誌，以維護學區周邊交通安全。

說 明：該路口鄰近學校，為學生上下學通行動線，惟路口開闊、車速普遍過快，存在潛在交通安全疑慮。為確保學童及行人安全，建請交通局研議增設交通號誌，以有效降低車速並提升行車秩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242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9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楠梓路與楠梓路 213 巷口增設交通號誌，以維護學區周邊交通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經貴席服務處於 115 年 1 月 21 日針對本路口設置號誌與否現地辦理會勘，考量楠梓路 213 巷路口現況無法會車，設置號誌將影響巷道之出入，故針對上開情形，本府交通局已建議先研議調整楠梓路 213 巷為單行道以解決會車問題，惟地方暫無共識，爰決議暫不新設號誌。 二、為改善周邊學區交通安全，是日會勘亦一併討論鄰旁路口（楠梓國小校門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燈及燈桿，本府交通局已錄案辦理，併請參考。

交 通 類：第 170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於楠梓區楠梓路與楠梓西巷 21 弄交叉口增設交通號誌，以改善交通安全及通行秩序。

說 明：路口鄰近市場，平、假日及上下班時段車流量大，行人與汽機車爭道情形嚴重，通行不易，經常有交通事故發生之虞。惟楠梓西巷 21 弄屬側路，現行因流量判定未達號誌設置標準，致難以裝設號誌。建請交通局重新檢視實際車流與安全需求，評估增設號誌或其他改善措施，以確保行人及車輛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47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楠梓區楠梓路與楠梓西巷 21 弄交叉口增設交通號誌，以改善交通安全及通行秩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避免浮濫新設號誌導致整體路網行車效率及安全降低，本府交通局於新設號誌時除考量路口肇事型態及事故數量之外，亦須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調查路口交通量據以評判。查旨案路口車流量尚未符合上開標準，爰經評估暫不宜設置號誌。 二、在無法設置號誌之條件下，本府交通局將研議透過減速平台、標線、標誌配置改善，降低車速確保路口安全。

交 通 類：第 171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警察局與交通部門強化針對高齡駕駛的交通安全宣導、路權教育與違規防制措施，以降低老人駕駛相關的交通事故及死亡人數。

說 明：近期多起交通事故涉及高齡駕駛，顯示高齡駕駛的交通安全問題極待重視。部分事故疑因駕駛緊張、闖紅燈等行為造成，凸顯高齡駕駛在緊急應變、交通法規遵守與駕照管理上的重要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72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1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警察局與交通部門強化針對高齡駕駛的交通安全宣導、路權教育與違規防制措施，以降低老人駕駛相關的交通事故與死亡人數。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截至 115 年 2 月，本市高齡人口比例已達 20.9%，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統計，114 年 1~11 月高齡者死亡人數則為 130 人，較去年 132 人減少 2 人，降低 1.5%，顯見本府交通局在持續高齡化的人口結構下，推動高齡者事故防制減量計畫仍有成效。 二、為加強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減少事故發生。本府交通局定期製作相關圖卡並發佈臉書粉絲專頁宣導，包含行人依規定穿越道路、大型車視野死角、勿鬼切、勿闖紅燈及戴安全帽等主題，並羅列高齡者事故主要行政區，已透過府內道安會報宣導 123 LINE 群組推播；另亦深入高齡者活動熱點（如樂齡中心、

	菜市場、醫院、公園）等地進行面對面交安宣講，喚起長輩對交安的重視。
--	--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交 通 類：第 172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建請交通局研議楠梓區德民路、元昌街口交通改善方案，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說 明：

- 一、楠梓區德民路、元昌街口，近德民黃昏市場，人車往來頻繁，該路口有劃設行穿線但未設號誌燈，且德民路路幅較長，行人過馬路恐與汽機車交織，產生危險。
- 二、是故，請交通局研議楠梓區德民路、元昌街口交通改善方案，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475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2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楠梓區德民路、元昌街口交通改善方案，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經查旨案路口本府交通局已要求鄰近建案開發單位基於衍生交通量之考量捐贈路口號誌以改善路口交通情形，後續將由開發單位設置行車號誌。

交 通 類：第 173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建請交通局研議規劃自由二路全線設置左轉附加車道，以維護交通順暢。

說 明：

一、自由二路為左營區主要幹道之一，往來車流量大，為現況僅有主要大路口設有左轉附加車道，忠言路口、明華一路等通往社區路口左轉車流量也很大，卻沒有設置左轉附加車道，恐造成左轉車在內線車道待轉，進而阻擋後方直行車流等交通問題。

二、綜上，建請交通局研議規劃自由二路全線設置左轉附加車道，以維護交通順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24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3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規劃自由二路全線設置左轉附加車道，以維護交通順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旨案路段如需配置左轉附加車道，須配合辦理大範圍標線磨除作業。本府交通局辦理標線調整改繪時，塗銷作業原則採「淺磨刨除」工法，並輔以黑漆覆蓋標線殘料，以降低對路面結構之影響，避免損及道路品質及影響路面平整性。惟若進行大面積刨除，仍難完全避免鋪面品質下降，及既有塗銷標線浮

現、辨識不易等情形。

二、因此，本府交通局辦理大面積標線調整作業時，原則上將儘量配合本府工務局 AC 路面銑刨重鋪期程，由交通局提供設計圖說，於重鋪後一併納入標線重繪，以兼顧交通設施需求與路面品質。目前已於左轉車流比例較高之路口完成左轉附加車道設置（如裕誠路、明誠二路、大順一路等），後續亦將視各道路鋪面工程辦理時機持續推廣設置。

交 通 類：第 174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建請交通局針對德民新橋東向下橋處（清豐二路口）左轉機慢車輛過多問題，研議相關改善方式。

說 明：

- 一、德民新橋東向下橋左轉機慢車數量非常多，現行待轉區位於清豐二路 360 巷口，待轉空間嚴重不足，不僅影響旁邊楠梓國中小學童通學步行空間，更於今年 11 月發生 A1 交通事故。
- 二、請交通局加速研議本案路口相關改善方式，以保障學童通學安全及用路人使用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488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德民新橋東向下橋處（清豐二路口）左轉機慢車量過多問題，研議相關改善方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旨案本府交通局已研議路口改善方案示意圖，涉及道路分隔島削切、人行道削切、路燈路樹植栽遷移及電力、電信設施遷移等事宜，本府交通局業已於本（115）年 1 月 14 日邀集府內外各單位辦理會勘研議上開設施調整之可行性，後續將由相關單位賡續辦理抵觸設施調整事宜。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交 通 類：第 175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建請交通局評估華夏路全線開放機車內側車道左轉之可行性。

說 明：考量華夏路多個主要路口左轉機車數量多，又華夏路全線多為兩車道外加一左轉附加車道，符合機車內側車道左轉之原則，可減少右轉汽機車與待轉機車交織。故建議交通局開放機車於內側車道左轉並同時保留待轉區提供待轉選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27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5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評估華夏路全線開放機車內側車道左轉之可行性。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查華夏路（崇德路以北至民族一路）沿線車道佈設為雙向各 3 車道、內側禁行機車；而華夏路（崇德路以南至華榮路）沿線路段中為雙向各兩線車道、內側未禁行機車，且主要路口均已設有附加型左轉專用車道及號誌左轉保護時相，本府交通局將邀集地方里長、警察單位針對華夏路（崇德路以南至華榮路）辦理會勘，共同研議開放機車行駛最內側車道直接左轉之可行性。

交 通 類：第 176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建請交通局評估藍田路全線開放機車內側車道左轉之可行性。

說 明：考量藍田路多個主要路口左轉機車數量多，又藍田路全線多為兩車道外加一左轉附加車道，符合機車內側車道左轉之原則，可減少右轉汽機車與待轉機車交織。故建議交通局開放機車於內側車道左轉並同時保留待轉區提供待轉選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48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6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評估藍田路全線開放機車內側車道左轉之可行性。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查藍田路（楠海路至大學一街）沿線車道佈設為雙向各兩線車道，內側未禁行機車，且主要路口均已設有附加型左轉專用車道及號誌左轉保護時相，本府交通局將邀集地方里長、警察單位針對上開路段辦理會勘，共同研議開放機車行駛最內側車道直接左轉之可行性。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交 通 類：第 177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建請交通局通盤檢討高雄大學路交通設計，改善現行慢車道常有臨停車輛影響車道通行。

說 明：

- 一、經當地民眾反映，高雄大學路現況全線為紅線禁停，但仍常有汽機車於人行道、慢車道臨停，導致汽機車通行受阻。
- 二、又高雄大學路快車道車流量不多，建議交通局進行通盤檢討，評估高雄大學路快車道移除禁行機車開放機慢車共用，並有效利用原有慢車道空間設置停車空間及自行車道。

辦 法：建議檢討車道配置並將慢車道調整為自行車道及停車空間之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492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7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通盤檢討高雄大學路交通設計，改善現行慢車道常有臨停車輛影響車道通行。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經查該處道路慢車道寬度較為受限，且沿線既有建築物（集合住宅）設有自有停車空間，故現況規劃全線禁止臨時停車，以維持慢車道安全與順暢，倘廢除慢車道改設置停車格位及自行車道，屆時勢必嚴重影響沿線既有建物自有停車空間進出動線，並須大幅度調整相關公共設施（人行道、交通島、植栽、路燈…等）及私人車道設施，涉及層面龐大。考量當地周邊土地尚未開發，相關行車、停車需求

	均未達穩定狀態，爰本路段相關調整可俟地方整體開發後再行檢討評估。
--	----------------------------------

交 通 類：第 178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設立計程車臨時休息區亦或是短時免費停車區。

說 明：高雄市自 2022 年起逐步推動「智慧路邊停車收費」系統，幾乎全市主要幹道都改採自動感測與線上計費。好處是提升效率、減少人力，但也使「短暫停車」變得立即計費，連停幾分鐘也被記錄。

根據高雄市停車管理處的規定，目前路邊停車費用沒有針對「計程車駕駛人休息用途」的豁免或優惠。只有「中午 12:00 – 14:00 路邊停車暫不收費」政策。這是唯一能讓司機短暫免費停車的時段。但若司機想在下午、晚上短暫休息或吃飯，就必須付費。對計程車司機而言，行車時間長、等待客人時間不固定，他們常需「隨時找地方休息 10 ~ 20 分鐘」。智慧計費讓休息成本化，使他們寧願在紅線或偏僻處暫停，反而造成違停，使司機在營運與休息間兩難。職業駕駛休息權益計程車司機屬於長時間駕駛族群，若找不到合法又低成本的休息空間，反而增加疲勞駕駛風險。這涉及交通安全與勞動健康。

建議市府：

- 一、設立「計程車臨時休息區／短時免費停車區」在交通樞紐（車站、醫院、百貨周邊）或主要幹道附近，劃設部分停車格專供計程車駕駛短暫休息。
- 二、或採納「首 30 分鐘免費、超時收費」機制。台北市、新北市已有類似制度（如計程車服務站、休息區），可作為參考。
- 三、調整智慧停車計費規則，在智慧感測系統中設定「免收費緩衝時間」，例如停車 20 分鐘內不收費。或依照車牌辨識，對「營業用車」設定特別時段優惠。
- 四、擴大現有「中午免費」政策，將現行的「12:00 – 14:00 不收費」擴充為「中午與深夜兩時段」，以此符合計程車夜班駕駛需求。
- 五、推動「公有場域休息室」，結合市府停車場、交通轉運站、公有市場閒置空間，設立計程車司機專用休息區。設置簡易座椅、飲水機、廁所與充電插座即可，成本不高但影響正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676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設立計程車臨時休息區亦或是短時免費停車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體恤計程車司機工作辛勞，本府交通局目前已設置 176 處，合計 365 席計程車招呼站，可供司機排班及車上短時間休息使用，另於各公車轉運站內亦設有候車座椅可供司機停靠休息。 二、有關路邊停車免費措施，現已實行計程車 12 時至 14 時免費停放路邊停車格（不含高費率格位）措施，以體恤司機中午用餐及休息之不便，智慧停車設備並可自動辨識計程車給予免費，晚間 20 時之後亦不收費。 三、有關於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程車司機專用休息區建議，因停車場利用皆採最大化停車格位為設置方針，為避免排擠多數民眾停車需求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暫不宜設置司機休息區。至公有市場因受限於既有空間及條件，為維持市場營運秩序並提供消費者安全之購物環境，尚無規劃作為計程車駕駛專用休息區之用途。 四、考量計程車司機於載客空檔多回到排班地點或車隊據點休息，在外巡迴載客之計程車亦可利用既有招呼站、路外空間及未禁止停車處所休息，暫無全面設置之必要性，本府交通局將適時與計程車公（工）會討論增設路邊計程車招呼站，檢討增設可行性。

議 員 提 案（陳麗珍）

交 通 類：第 179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汽車智慧型停車格建議從「前 5 分鐘免費」調整為「前 10 分鐘免費」。

說 明：建議將汽車智慧型停車格從「前 5 分鐘免費」調整為前 10 分鐘免費，將可提高汽車停車格周轉率。

現在高雄市免費停車時段只有 5 分鐘，常常有市民抱怨停車不到 10 分鐘，就需付 30 分鐘的 15 元停車費。

為促進停車格的周轉率，及增加緩衝時間，也方便民眾接送與臨時卸貨。可參考台北市的作法，免費時間調整為 10 分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38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為推廣本市自行車觀光，建請觀光局「乘風而騎」活動重返三民綠園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智慧停車收費為無紙化自動開單模式，本府交通局考量可能有部分車輛於車格內來回移動但未實際停入之情形，為避免爭議，現行系統偵測到停車後 5 分鐘內離場不予計費，目前建置智慧停車之各縣市均採行此種作法。 二、智慧停車格主要設置於商業區及停車需求較高路段，係為提升周轉率以滿足多數民眾臨停需求，現行前 5 分鐘免費措施，已可滿足短暫停車上下客、臨時取物等使用情境，如延長為 10 分

鐘免費，恐降低車位周轉效率，影響整體停車位供給。

三、爰以，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維持停車秩序，尚不宜延長緩衝收費時間為 10 分鐘，以避免排擠其他民眾停車權益，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停車狀況並滾動檢討。

議 員 提 案（黃天煌）

交 通 類：第 180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 由：建議交通局於大寮區、林園區尋覓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

說 明：近年來，大寮、林園區人口急增，小客車與機車停車格供需明顯不足，建議尋覓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或研議於 25 米以上道路旁劃設路邊停車格。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65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0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議交通局於大寮區、林園區尋覓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改善大寮區及林園區停車位不足情形，交通局已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辦理會勘，結論為將針對光明路及王公路分階段辦理路邊停車規劃。 二、光明路第一階段（八德路至翁園路）業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完成新設 126 格路邊小型車格及 20 格機車格；將接續辦理光明路第二階段（翁園路至萬丹路）及王公路路段之規劃。 三、交通局將持續觀察上開路段停車使用情形，倘仍有停車供給不足情形，將再就停車需求較高區域辦理供需調查，並尋覓適當地點評估增設停車空間之可行性，以適度增加公共停車供給。

交 通 類：第 181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許采蓁

案 由：建請市府在林園區五福路與五福路 258 巷口裝設紅綠燈號誌，以維交通安全。

說 明：據民眾陳情該路口附近增加不少住戶，且附近工業區的上班族車輛也會行經該處。由於行經該處之機車車速快且忽略禮讓行人，讓需穿越道路的學生心驚膽顫。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14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1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在林園區五福路與五福路 258 巷口裝設紅綠燈號誌，以維交通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經查本府交通局已錄案設置案地交通號誌，目前正進行號誌桿位協調及相關住戶簽署桿位設置同意書事宜。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交 通 類：第 182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為落實性別友善交通政策，建請市府研議於 YouBike 增設親子座椅、開設熱門通勤路線之直達公車，並推動大眾運輸里程累積優惠方案，以滿足女性及照顧者之實際交通需求。

說 明：根據中山大學性別友善綠運輸工作坊之研究，女性身為主要照顧者，在交通運具使用上面臨諸多不便，如推嬰兒車遇騎樓路平問題、公車脫班影響接送等。目前 YouBike 缺乏親子座椅，無法滿足家長接送幼兒之短程移動需求；且現行公車路線缺乏針對通勤族設計之直達路線，增加通勤時間成本。建議參考國內外經驗，推動里程累積優惠可增加搭乘誘因，並減輕頻繁使用大眾運輸者之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3226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2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為落實性別友善交通政策，建請市府研議於 YouBike 增設親子座椅、開設熱門通勤路線之直達公車，並推動大眾運輸里程累積優惠方案，以滿足女性及照顧者之實際交通需求。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 YouBike 增設親子座椅之建議，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6 條規定，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附載兒童，駕駛人須年滿 18 歲、且所附載幼童之年齡、體重應符合規定，並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惟 YouBike 於租

借當下難以即時確認使用者年齡、幼童體重及安全帶確實繫妥等情形，與私人自行車使用情境不同。另本市道路環境多為汽機車與自行車混合車流型態，路口密集、交通流量大，附載幼童後車輛重心與操控性改變，若發生事故風險將相對提高。綜合考量法規符合性、道路安全風險及實務管理可行性，在相關配套尚未完備前，尚不宜於 YouBike 增設親子座椅，本府將持續蒐集資料並審慎評估後續作法。

二、另有關本市公車路線規劃方式，係以人口分布及住宅密度為基礎，串接車站轉運樞紐（如高鐵站、火車站、捷運站）、醫療院所（如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學區（如大專院校、高中職）、商貿中心（如商圈、百貨、市場）、住宅區及觀光景點等重要節點，且路線主要分級類型含 20 條幹線、8 條快線、26 條長途路線、93 條一般路線、48 條公車式小黃與幸福巴士，輔以各種公共運具建構完整幹支路網運輸系統，以兼顧通勤、就學及民生移動需求。本府將持續透過運量分析及意見蒐集，通盤檢視各行政區通勤動線與需求強度，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使用便利性。

三、另關於推動大眾運輸里程累積優惠方案一節，考量行政資源成本、系統建置及跨運具整合等因素，且目前本市已配合中央推動 TPASS 通勤月票政策（含南高屏 999、高雄市區 399 及高雄公車 199 等方案），透過月票制度之定額不限次數跨運具搭乘機制，可實質減輕頻繁使用公共運輸者之負擔，更具政策整體性與公平性。

交通類：第 18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請研議設置智慧紅綠燈號誌。

說明：參酌新加坡經驗設置智慧紅綠燈號誌，使持有敬老卡或愛心卡之民眾，僅需於號誌下方感應，綠燈時間即可延長，保護長者和身心障礙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251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議設置智慧紅綠燈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敬老卡或愛心卡觸動號誌，經查係針對特定族群（敬老卡／愛心卡）延長行人秒數，避免一般行人皆可觸發延長，相較傳統「一般行人觸動延長」，可精準鎖定對象、避免濫用並降低對整體交通的影響，經查國內已有新竹市試辦後發現未如預期反而衍生後遺症案例，以為借鏡。 二、參考新竹市試辦成果與檢討回饋，歸納行人觸動延長的作法、執行難點、現地條件限制等面向，說明如後： (一)觸動方式：行人綠燈時觸動 → 立即延長 執行難點： 1.在行人綠燈秒數最後幾秒時，長者可能會急著刷卡，反而造成危險。若長者過到一半才發現秒數不足，再折返回去

刷卡，更易引發事故。

2.觸動後行人綠燈秒數會跳動，行人容易誤會行人燈故障（紅燈方向的紅燈倒數秒數亦會跳動，但比較能被駕駛人接受）。另有關閉倒數秒數的做法，但仍會被反映行人倒數故障沒有顯示。

3.容易導致路口號誌週期會需要補償，以致前後路口不連鎖情形發生。

(二)觸動方式：行人紅燈時觸動 → 下一週期延長

此做法因觸動後已計算好下一週期的延長秒數，沒有「行人綠燈時觸動 → 立即延長」的缺點，但需在行人紅燈階段刷卡，延長動作於下一週期才生效，直覺性較低，長者容易誤解「沒反應」。

(三)現地條件限制

讀卡設備需設置於行穿線旁，否則長者必須特地走到燈桿位置進行刷卡，既不直覺也可能造成安全疑慮。然現地多數路口因環境限制，燈桿往往距離行穿線較遠，因此需事先評估是否合適，或考量進行燈桿位置的調整與遷移施工，若改採獨立立柱（含讀卡機柱），施工面需進行管路開挖（管挖），施工量偏大、成本提昇甚高。

(四)建置暨維護成本高，難以普及

敬老/愛心卡觸動號誌所需現地道路環境限制及外加的設備不少，故建置成本很高，且未來的維護成本相對很高，擴展恐有困難，若僅以試辦性質難以增加可及性。

三、綜上因素，經考量經費成本甚高及效益評估上較難達到預期，暫不考慮執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路口通行秒數，以達民眾通行之安全。

交 通 類：第 184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建議市府全面檢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數量與位置，應以距離最近、無障礙通行為原則進行調整，並建置圖像化、地圖式的車位資訊查詢系統，以落實交通平權。

說 明：現行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雖符合法定比例，但部分捷運及輕軌站點之專用車位距離出入口或電梯過遠，對於使用輪椅或助行器之身障者造成極大不便。目前身障停車位資訊多以列表呈現，缺乏直觀的地圖式指引，導致使用者尋找困難，部分熱點區域甚至無設置專用車位，嚴重影響身障者使用大眾運輸之意願與權益。建請建置圖像化、地圖式的車位資訊查詢系統，以落實交通平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243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議市府全面檢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數量與位置，應以距離最近、無障礙通行為原則進行調整，並建置圖像化、地圖式的車位資訊查詢系統，以落實交通平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應達全部格位百分之二。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路邊已設置身心障礙汽車格 1,230 席，占全部 59,409 席之 2.07%。 二、經查高捷公司所轄各捷運車站之路外停車場，均已依比例（2%）

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 三、另圓仔花身障兒童權益促進會於 114 年亦有反映於大眾運輸場站鄰近電梯出入口、車流量低的次要道路增設無障礙停車格，經本府交通局與該會代表重新檢視，已於 R4A 草衙、R5 前鎮高中站、R6 凱旋、R9 中央公園站、R13 凹子底站、O2 鹽埕埔、O8 五塊厝站、O11 鳳山西站等場域新增完成 8 格外，其餘各站旁亦均設有相應無障礙汽車格位，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車輛停放。交通局未來並將相關身障停車格資訊置入「本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供民眾查詢，以保障行動不便者之使用權益。

交 通 類：第 185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建請將復康巴士導入智慧化排班系統以減少繞道與延誤，同時積極協調大同醫院恢復「醫療安心通關服務」。

說 明：復康巴士因強制共乘且未事先告知，導致路線安排不順路，建請將復康巴士導入智慧化排班系統以減少繞道與延誤。另大同醫院經營權移轉後，原有的復康巴士「醫療安心通關服務」中斷，影響高齡與身障者就醫便利性，籲積極協調大同醫院恢復「醫療安心通關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2278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5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將復康巴士導入智慧化排班系統以減少繞道與延誤，同時積極協調大同醫院恢復「醫療安心通關服務」。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升服務效能，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接手營運復康巴士後，持續優化預約訂車服務，並建構完善網路預約系統及手機 APP 訂車系統，及提供手機簡訊通知、Line Pay 行動支付與醫療快速通關等服務，經查現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義大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等 8 家醫院導入「醫療安心通關服務」。

	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督請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化派遣邏輯，透過大數據分析縮短行駛路徑與趟次間等候時間，並擴大「醫療安心通關服務」合作範圍；因 114 年起本市市立大同醫院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承接醫療服務，經查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已多次與該管理團隊協調重啟服務事宜，惟均遭婉拒，本府仍將持續協助與管理團隊協調，期提供本市市民更為整合、連貫的就醫交通鏈。
--	---

交 通 類：第 186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建請交通局針對中正、五福、凱旋路口進行安全改善工程時，應比照西側標準，於東側增設「實體行人庇護島」及實體分隔設施，以取代僅用標線劃設之方式，確保行人與機車族之通行安全。

說 明：中正、五福、凱旋路口為高雄市車流量極大之多岔路口，動線複雜，長期存在交通安全隱憂。目前該路口西側已有實體庇護設施，但東側（往西方向）之改善工程目前規劃僅以標線處理，缺乏實體保護，對於行經該處的行人與機車騎士保護力顯有不足。為落實人本交通，應將「標線型」庇護空間升級為「實體」工程，提供更確實的安全防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257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6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中正、五福、凱旋路口進行安全改善工程時，應比照西側標準，於東側增設「實體行人庇護島」及實體分隔設施，以取代僅用標線劃設之方式，確保行人與機車族之通行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業已提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設置實體行人庇護島等分隔設施之改善經費，俟中央核定同意補助後再納入年度計畫辦理。

交 通 類：第 187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研議「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第五條第八項配套方案。

說 明：「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車主或駕駛人於違規車輛移離現場前到場，且願自行移置車輛時，應停止移置，由其駛離或於其他適當地點將車輛放行。

「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第五條第八項：違規機車如已拖吊並定位於大貨車上者，不予放行。

呈上，母法應為子法訂定授權的基礎，因此子法必須在母法的授權範圍內，遵循母法規定。

故請研議可立即繳費並交車之相關配套方案，降低警民之衝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494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研議「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第五條第八項配套方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已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告知，違規車輛移置作業現場應依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車主或駕駛人於違規車輛移離現場前到場，且願自行移置車輛時，應停止移置，由其駛離或於其他適當地點將車輛放行。」

規定，辦理車輛放行作業。

- 二、經依前揭作業放行之車輛，因移置保管作業尚未完成，爰不會對違規行為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惟違規行為人應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並得後續採電子（行動）支付、監理服務網或監理服務 APP、超商、農業金庫各分行及各地農漁會信用部窗口、郵局及其他等管道繳納。

交 通 類：第 188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德中路 73 巷 10 號（德中公有停車場）路面重新刨鋪，以提升停車場及周邊道路通行品質。

說 明：德中公有停車場及其出入口路面年久未整修，現況多處龜裂、破損及坑洞，影響車輛進出安全及使用便利，建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刨鋪改善，維護市容及民眾停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498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8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德中路 73 巷 10 號（德中公有停車場）路面重新刨鋪，以提升停車場及周邊道路通行品質。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德中公有停車場柏油路刨鋪工程，本府交通局已列入 115 年度施作計畫，待年度工程作業招標發包後，即進場施作。預計今年 6 月前可執行完成。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交 通 類：第 189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研議橋頭區中崎路與光復巷及中崎路與中崎路關聖巷增設號誌。

說 明：因鄰近橋科園區車流量日益增加，行經車輛與行人安全存有隱憂，為維護用路人安全、避免交通事故發生，建請研議增設號誌，以提升路口交通秩序及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53251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擬橋頭區中崎路與光復巷及中崎路與中崎路關聖巷增設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橋頭區中崎路與光復巷及中崎路與關聖巷口業已設置網狀線、停標字及停止線、慢標字、路面邊線等交通設施，用以「警示路口」並提醒用路人「停車再開」或「減速慢行」，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至於中崎路與光復巷及關聖巷口增設交通號誌一事，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並依地方建議車流尖峰時段於中崎路與光復巷辦理交通量調查，惟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設置號誌最低標準，因光復巷車流量不足，駕駛於中崎路停等紅燈時，恐造成不耐久等屢屢闖紅燈情事，本府將加強無號誌化路口停慢宣導與違規取

締，並將持續觀察車流特性適時研議調整各項交通管制設施，俾維行車安全。

三、另有關中崎路與中崎路關聖巷口新設號誌部分，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規定測量該路口車流量，以評估是否達增設號誌之標準。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交 通 類：第 190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感謝交通局協助爭取高雄市無障礙旅遊巴士，惟其經營管理及收費方式等制度未臻健全，建請召開協調會釐清。

說 明：有關高雄市計畫新購無障礙旅遊巴士之維管及收費制度，希能傾聽各身障協會意見，建請召開協調會，以兼顧身心障礙市民權益及市府美意。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2281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感謝交通局協助爭取高雄市無障礙旅遊巴士，惟其經營管理及收費方式等制度未臻健全，建請召開協調會釐清。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大型復康巴士自 114 年起委託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經查該公司業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召開「高雄市大型復康巴士需求說明會」，說明本市大型復康巴士服務範圍與對象、營運模式、預約方式及服務價格等內容。 二、經查本市大型復康巴士自 114 年 12 月開放預約，截至 115 年 1 月中旬已受理 17 件行程預約，且無營運制度陳情案件，顯示相關經營管理機制已銜接實務需求；本府後續仍將持續督請營運廠商視民眾反饋滾動式調整管理制度。

交 通 類：第 191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研議橋頭區仕隆南路口與仕隆南路大崎巷增設號誌。

說 明：仕隆南路路口與仕豐南路大崎巷因鄰近學校，上下學時段人車混雜且未設置號誌，易生交通風險。為保障學童及用路人安全，建請評估增設號誌。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11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1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擬橋頭區仕隆南路口與仕隆南路大崎巷增設號誌。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相關單位會勘，決議短期改善係於該路口劃設網狀線、停止線、停標字、行穿線及視覺化減速標線，以維護行車安全。 二、另有關新設號誌部分，考量該路口係於校園周邊，故本府交通局已請教育局以校園周邊改善提案申請中央補助，倘獲補助則據以增設交通號誌。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交 通 類：第 192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湯詠瑜、林智鴻

案 由：為提升岡山區停車供給並活化國有土地，建請加速興建陽明段 1064-4 地號國有地平面停車場。

說 明：本案經本席督促於跨機關協調後於 114 年 1 月 6 日簽准與軍方合作闢建停車場，明確雙方於土地使用及後續管理之權責；114 年 8 月 18 日已完成土地點交予委外廠商；11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籌設許可。建請加速施工平面停車格 108 格位，以滿足地域停車需求並改善周邊交通秩序。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23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為提升岡山區停車供給並活化國有土地，建請加速興建陽明段 1064-4 地號國有地平面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土地已由本府交通局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合作闢建，並已順利標脫予民間業者完成開闢作業，於 115 年 2 月 1 日開放使用，提供 106 格小型車位。

交通類：第 193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為回應電動滑板車、電動自行車、平衡車等微型運具使用量快速成長所帶來的交通安全、法規定位與公共空間管理問題，建請市府整合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及教育局，提出本市微型運具管理策略與專案行動計畫，以保障行人安全、降低事故風險、並完善新興運具使用秩序。

說明：

一、微型運具快速普及，但法規與管理制度分散不一

(一)微型運具包含電動滑板車、電動自行車（含未達機車標準者）、自平衡車、短途共享小車等，屬性介於「行人」與「車輛」之間，易因定位模糊造成管理落差。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修法已初步納入部分微型運具，但使用資格、動力限制、速限、保險要求仍未完全落實至地方管理層級。

(三)未分齡的使用族群（青少年、無駕照者）亦提高事故風險，需要在地化規範與教育。

二、事故風險攀升，行人安全成最大公共關切

(一)微型運具常與行人動線重疊，特別是在校園周邊、市場、捷運出口、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交會處。

(二)常見事故包含：逆向行駛、闖紅燈、高速滑行、人行道亂竄、夜間未開燈、雙載或多人共乘。

(三)近年涉及微型運具事故呈上升趨勢，但多未完整紀錄，反映管理基礎資料缺乏。

三、建議市府提出「微型運具管理策略」

(一)明確定義微型運具類型。

(二)年齡、配備、安全帽義務地方法規化。

(三)檢討中央法規，地方提出修法建議案。

微型運具是城市永續交通的重要一環，但必須建立在「行人優先、安全至上」的前提。建請市府提出完整管理制度，兼顧安全與創新，使高雄成為全台最友善、最安全的新興運具示範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議員提案（李雅慧）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8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為回應電動滑板車、電動自行車、平衡車等微型運具使用量快速成長所帶來的交通安全、法規定位與公共空間管理問題，建請市府整合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及教育局，提出本市微型運具管理策略與專案行動計畫，以保障行人安全、降低事故風險、並完善新興運具使用秩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出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個人行動器具管理規範指引（草案）」座談會，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業者共同研商，彙整各界意見作為全國性管理指引參考，該所於 114 年 9 月前完成草案並報請交通部參考。 二、交通部復於 115 年 1 月 8 日召開研商「個人行動器具安全管理參考指引（草案）」會議，與會單位多次建議統一入法，以利地方執行。本府已於會中表達相關意見，並建議規格標準預留彈性。為完整表達立場，後續擬另案函請交通部再行評估入法事宜；另將持續追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修訂情形，並預為研擬本市管理原則（如年齡限制、試辦區域及停車規範），以利政策銜接及落實執行。

交 通 類：第 194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 由：建請交通局儘速辦理左營區博愛二路從新莊路南延至大順路人行安全及整體 AC 改善及標線提升之計劃。

說 明：左營區博愛二路從新莊路南延至大順路，是左營區精華之商業帶，與中山路為南北向主要幹道，平日車流量大、車流頻繁，因應中央「以人為本」之人行交通環境，落實「道路零傷亡」、「人車零阻礙」、「交通零碳排」之人本交通藍圖願景。請積極辦理此段路人行空間安全設施改善、增設庇護島、道路重新配置、排除風險障礙物、提升車行效率等之檢討，落實「以人為本」之人行交通環境改善計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63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儘速辦理左營區博愛二路從新莊路南延至大順路人行安全及整體 AC 改善及標線提升之計劃。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左營區博愛二路道路改善事宜，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向國土署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第三波補助，針對博愛路廊（新庄仔路至大順一路）及沿線路口行人安全進行整體改善，包含設置行人庇護島、調整標線、增設行人號誌、設置左轉附加車道及改善人行道等措施。 二、本案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獲核定，目前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及交

	通局刻正辦理設計圖說作業，後續將持續趕辦相關流程。
--	---------------------------

交 通 類：第 195 號

提 案 人：高忠德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建請二集團、梅山口、山林大愛等重點觀光停車場建置充電樁。

說 明：為原民地區未來觀光發展及電動車的趨勢，建請於二集團、梅山口、山林大愛等重點觀光停車場建置充電樁。

辦 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17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5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請二集團、梅山口、杉林大愛等重點觀光停車場建置充電樁。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原民區重點觀光停車場二集團及梅山口土地主管機關經查分屬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管，業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請各管研議評估設置充電樁之可行性。 二、杉林大愛園區停車場位於杉林區大愛園區內，屬原民社區，經 114 年 12 月 10 日辦理會勘，邀集當地里民研商後，規劃設置充電樁 2 樁，並於 115 年 2 月 1 日起啟用提供服務。

議 員 提 案（高忠德）

交 通 類：第 196 號

提 案 人：高忠德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建請協助都會區 65 歲原住民駕照換照事宜。

說 明：為便民服務，建請市府公路局主動積極協助辦理都會區 65 歲原民族人駕照換照事宜。

辦 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00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6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請協助都會區 65 歲原住民駕照換照事宜。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現行「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一般高齡換照之法定屆齡門檻係以年滿 75 歲為主；另交通部公路監理機關已對外說明，高齡換照分級關懷新制將於 115 年 5 月起施行，下修至年滿 70 歲起須依通知辦理換照相關程序。據此，「65 歲」並非現行制度之法定定期換照年齡，併予釐清。 二、惟考量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可能面臨資訊落差、交通往返與申辦流程不熟悉等實務需求，本府相關局處將依權責主動強化便民措施，協助符合屆齡（70 歲/75 歲）或依法須辦理相關監理業務之族人順利完成申辦作業，具體作法如下： (一)協調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高齡換照駐點/行動監理」服務，優先評估於都會區原民聚會點（如原住民服務據點、社區活動

中心等）設置臨時受理與諮詢，並視服務量能提供換照收件及相關測驗/文件指引等服務。

(二)結合原民相關服務體系與里鄰宣導管道，加強宣導「屆齡換照門檻、應備文件、體檢/測驗規定與申辦窗口」，並協助族人完成預約與資料備齊，降低往返與補件成本。

(三)就族人因「恢復傳統姓名」涉及駕照資料變更者，依監理機關規定辦理，並協助宣導其規費得依規定免收之情形，以保障族人權益。

三、後續本府將持續與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局處保持協調，滾動檢討都會區原住民族人申辦需求與服務據點配置，於不牴觸現行法令及權責分工之前提下，擴充友善申辦與到點服務，提升換照作業可及性。

交 通 類：第 19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 由：宜早規劃三井購物中心開幕後人車潮疏解動線。

說 明：鳳山三井購物中心是高雄民眾期待同時兼俱購物、飲食、休閒的好場所。位於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對面預計興建地面樓高為 7 樓，地下 2 層總面積約 6 萬 2 千坪，斥資約 100 億。三井選中本處興建購物中心，看好鳳山區首要優勢是地理位置處於高雄市、屏東縣市交界，位於中間位置，大型百貨商場設點可以滿足周邊縣市居民的購物需求，另有
人口優勢，鳳山區為高雄市人口最多行政區域，區內又有文山特區、華鳳特區、鳳翔特區、鳳甲重劃區，近年漸成大林蒲遷村，有傳統人口底蘊，又有新增人口的遷入，周邊又有大發工業區、仁武科技園區等，工作機會多，因此鳳山區居民需求亦增多。

鳳山區是具有交通優勢，區內有多條交通幹道，購物中心坐落衛武營文化中心對面，緊臨捷運紅線鳳山西站、進入興建階段捷運黃線，又近國道等路網，交通相當便利。

三井購物中心預計 2026 年底開幕，於交通動線雖有南京路、議會路等 30 米道路，但於北側臨 15 米寬自由路是難疏解購物人車的湧入，面對即將開幕後大量人車，如何疏解，相關單位宜儘早規劃及宣傳，避免類似大順路義享天地開幕後的人車阻塞情況，及人車潮帶給臨近居民的生活壓力。

辦 法：建議相關單位儘速規劃三井購物中心開幕後人車潮疏解動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42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7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宜早規劃三井購物中心開幕後人車潮疏解動線。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三井 LaLaport 購物中心」開發規模達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為降低道路衝擊，該公司提出 4 大規劃「自由路增加 1 車道作為商場進場排隊動線」、「議會路商場出入口納入既有號誌化管制」、「國泰路商場出入口併同二期開發整體檢討，應對正衛武營東耳朵並開設路口」以及「敲除國泰路雙向快慢分隔島以紓解商場離場車輛」。 二、本府已於 112 年 2 月 6 日核備「鳳山區華泰段 11 地號等 1 筆土地百貨商場新建工程案」並且要求開發單位依核定內容及承諾事項辦理，於商場營運前 3 個月提送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另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召開商場周邊交通改善項目之權責單位確認會議，要求各相關單位應如期完成所承諾之交通衝擊減輕措施。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交 通 類：第 19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眉蓁、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設置林園區文賢北路與文昌街路口紅綠燈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位於林園區文賢北路與文昌街路口經常發生車禍，建請市府儘速設置紅綠燈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2511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8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文賢北路與文昌街路口紅綠燈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路口係本府新建工程處開闢之路口，原計畫即規劃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惟因號誌桿件設施配置及地方意見等因素，歷經多次現地會勘協調後，爰取消號誌設置。 二、為維護行車安全，本案嗣後再度接獲民眾反映，本府交通局已錄案辦理號誌設置作業，現正確認號誌桿件設置位置；俟住戶均無異議後，將續辦儘速完成設置工程。

交 通 類：第 19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飛鳳、黃香菽

案 由：左營區自由三路及曾子路口廣場、停車場用地活化。

說 明：考量左營區自由三路及曾子路口周邊土地使用效益與在地需求，建請市府交通局、都發局及工務局研議並啟動該路口廣場及停車場用地的多目標活化方案，以增加公共服務機能、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及相關局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87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自由三路及曾子路口廣場、停車場用地活化。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廣場用地（廣 7）地籍位於左營區新民段 337 地號，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土地面積約 2,684 平方公尺；停車場用地（停 3）地籍為左營區新民段 338 地號，管理機關為本府交通局，土地面積約 1,425 平方公尺。 二、本案本府交通局將配合都發局及工務局整體計畫辦理，目前先維持現行廣 7 用地及停 3 用地使用，並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視預算及執行可行性，持續與當地聯繫以優化兒 3 現地設施。

議 員 提 案（陳慧文）

交 通 類：第 200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府交通局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與個人行動器具」，辦理簡易圖卡製作與擴大宣導，以利民眾辨識合法車輛並避免受騙。

說 明：【現況說明】：電動載具種類繁多（電輔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個人行動器具等），法規複雜且外型相似，一般民眾難以區分合法性。

【問題與影響】：業者利用法規資訊不對稱，以「綠能、時尚」包裝違法車輛誤導消費者購買。現行宣導多為繁雜法條，缺乏易懂之判別資訊。

【具體訴求】：建請交通局儘速製作簡易防詐圖卡（口訣：「一電、二排、三路權」），明確告知民眾需有合格標章及掛牌才可上路，並廣泛透過各管道發送，提升市民識讀能力。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81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與個人行動運具」，辦理簡易圖卡製作與擴大宣導，以利民眾辨識合法車輛並避免受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部公路局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開始納管，2024 年 11 月 30 日起，需完成掛牌、投保強制險才可以上路騎乘，否則將會依法開罰。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製作圖卡並於臉書粉絲專頁

	宣導購買微型電動二輪車注意事項，包含先確認車型為電動輔助自行車（黃色閃電標章免掛牌）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紅色閃電標章需掛牌）、再確認有依規定附掛「白底綠字」車牌，最後確認上路行駛路權等議題（電、牌、路權），並提醒商家詐騙手法，以避免購買受騙，該圖卡亦透過本府道安會報宣導 123 群組廣為轉發宣導，以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	---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交 通 類：第 201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 由：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共 3 處無號誌行人穿越道路口裝設號誌，如說明。

說 明：

一、元昌街與德民路口。

二、後昌新路與德民路 729 巷口。

三、智群路與秀群路口。

上述路段因車流量大、行經車速高，行人穿越路口時險象環生；建議儘速辦理上述路口裝設號誌，提升行人通行環境，維護行人用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47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1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共 3 處無號誌行人穿越道路口裝設號誌，如說明。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關於元昌街與德民路口，本府交通局已要求鄰近建案開發單位基於衍生交通量之考量捐贈路口號誌以改善路口交通情形，後續將由開發單位設置行車號誌。 二、為避免浮濫新設號誌導致整體路網行車效率及安全降低，本府交通局於新設號誌時除考量路口肇事型態及事故數量之外，亦須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調查路口

	交通量據以評判。查後昌新路與德民路 729 巷口、智群路與秀群路口車流量尚未抵達該標準，爰經評估暫不宜新設號誌。
--	---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交 通 類：第 202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 由：建請規劃楠梓區益群路（益群橋至德民路口）裝設智慧交通號誌，依據車流調整時比配置。

說 明：益群路為高雄大學特定區重要聯外道路，但益群路寬僅 20 米，無法紓解援中路 30 米及藍田路 30 米路寬匯集之車流；短期應可透過裝設智慧交通號誌，依據車流調整時比配置，改善益群路壅塞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2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217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2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規劃楠梓區益群路（益群橋至德民路口）裝設智慧交通號誌，依據車流調整時比配置。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益群路為通往高雄大學特定區的重要幹道，尖峰時段車流量大，惟該路段路幅較上下游銜接路段狹窄，形成交通容量瓶頸，尤其外環西路銜接段尖峰時段常發生回堵，針對改善策略，本府交通局分短期與中長期辦理： 一、短期部分 透過號誌截流與綠燈時間最佳化調整，在外環西路北上方向尖峰時段適度提前截流，加強紓解益群路南下左轉車流；同時延長益群路北上綠燈時間，加速車流通過瓶頸路段，提高綠燈使用效率。另外，配合 115 年 6 月辦理水利局輸水管道工程，完

工後將一併辦理路口標線及號誌優化，規規劃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號誌，降低直行車受左轉車流干擾狀況。

二、中長期部分

將持續觀察改善成效，規規劃分流平行替代道路藍昌路，同時評估導入智慧號誌控制系統，透過秒數彈性分配與即時調整機制，進一步提升運作效率。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交 通 類：第 203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 由：舉辦活動申請路權、租用路邊停車格位時，臨時停車時不應再被收取停車費。

說 明：目前民間團體在舉辦活動時，如需申請路權租用路邊停車格，需依程序繳納相關費用，但主辦單位既已支付租金取得使用權，卻仍因實際停放作業、物資搬運等需求，被認定為一般停車而開單加收停車費，此狀況不僅造成重複計價，也增加活動籌備成本，對公益性活動或弱勢團體而言更是一大負擔。

建請市府檢討現行措施，避免同一停車格重複收費之疑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342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舉辦活動申請路權、租用路邊停車格位時，臨時停車時不應再被收取停車費。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人有使用路邊停車場供停車以外使用之需要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故申請路邊停車場使用目的，應不以停車使用為原則，倘車輛停放租用格位，本府交通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停車費（施工車、捐血車等辦理活動車輛除外），尚無違誤。 二、另考量申請人已有繳納租用費，為避免收費爭議，本府交通局

	目前已針對車輛停放租用格位均不收停車費，惟使用情形倘有違反「高雄市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將撤銷使用許可並收取停車費。
--	--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交 通 類：第 204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黃飛鳳、黃文益

案 由：建請交通局研議導入地面型紅綠燈及智慧救護車通行系統，提升交通安全與通行效率，且於高溫暴露熱區設置行人與機車族遮陽棚與綠蔭設施。

說 明：韓國首爾市已設置行人地面型紅綠燈，有效降低「低頭族」事故；而大寮永芳國小學生發想的「救護車通行系統」獲交通局肯定，具實際應用潛力。

高雄作為智慧交通示範城市，應加大推動創新技術試辦。

辦 法：

- 一、交通局應於事故高風險路口試辦「地面型紅綠燈」設施。
- 二、交通局與消防局合作推動「救護車智慧通行系統」嘗試實證應用。
- 三、研擬與在地學校合作機制，鼓勵學生創新交通科技提案。
- 四、盤點高溫暴露熱區設置行人與機車族遮陽棚與綠蔭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2511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導入地面型紅綠燈及智慧救護車通行系統，提升交通安全與通行效率，且於高溫暴露熱區設置行人與機車族遮陽棚與綠蔭設施。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地面型紅綠燈部分本府交通局先前已有討論，因尚有部分疑慮，如：燈條光滑恐導致車輛打滑、行人行走安全、維護不

易、恐解釋為鼓勵行人低頭等情形，爰目前暫不列入辦理情形。目前本府交通局正在研議行人燈條，擬於行人專用號誌桿件上增設 LED 燈條，並配合行人燈運作，具有行人綠燈、行人綠燈閃光及紅燈之顯示，待設備完成後會擇本市路口進行試辦。

二、本市於 103 年起已導入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透過車載設備 GPS 點位資料與交通局智運中心連線，可即時查詢緊急車輛點位，於救護車執勤通過時優先給予綠燈通行，系統可即時縮短號誌等待時間，降低行經路口延滯，提升救援效率並兼顧交通安全，經統計導入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後可減少 3~8%之旅行時間。今年全市將完成 50 餘處重要路口建置，後續將持續評估增設。

三、有關永芳國小學生發想的系統，以聲音偵測方式作為觸發機制，因受周邊交通環境影響較大，尚需進一步評估，後續將持續關注相關技術發展情形。另關於與在地學校合作部分，本府交通局樂見學生投入交通科技創新與應用實作，未來如有研究成果或構想提出，將可協助透過專業角度評估其可行性，並視實際需求研議推動方式，以促進產學交流與政策精進。

四、遮陽棚與綠蔭設施非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法定交通設施，本府交通局曾於鳳山區南京路與國興街口試辦 1 座道路遮陽設施，然本市樹木多，每逢風災易遭斷枝擊損，反而影響用路安全且維護不易，故於使用年限屆期後拆除，爰本案經評估不宜設置。另於捷運車站之行人遮陽棚府內係由高捷公司評估試辦，道路遮蔭則由公園處以喬木補植為主。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交 通 類：第 205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張漢忠、鄭光峰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啟動高雄「第二國際機場」相關期程。

說 明：高雄人口、觀光與產業量能全面提升，大林蒲遷村、亞灣及產業園區陸續成形，航空需求將遠超現行小港機場可承載之容量。

現行機場因航線限制、時間限制與腹地受限，無法支撐「國際級城市」所需的運量與物流能量。

高雄未來急需第二個大型航空設施，具備 24 小時運作、不受噪音限制、貨運與客運兼具的功能，才能承接快速成長的城市規模。

辦 法：建請成立「高雄第二機場專案小組」，專責研議新機場及周邊建設可行性、財務評估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1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5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啟動高雄「第二國際機場」相關期程。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在南星計畫外海採用圍堤填海造陸，本府都市發展局已研擬初步方案，並於 113 年 11 月、114 年 3 月多次向行政院、交通部建議於南星計畫外海評估興建 24 小時機場。 二、11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院長備詢承諾，將啟動南台灣新機場選址規劃，含南星、彌陀等區評估可能的區位及時程。

交 通 類：第 206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檢討並調整大型活動期間設置之特色行人號誌與相關配套，在延續城市行銷效果之前提下，優先確保路口交通安全與號誌明確性，包括調整號誌位置、完善自行車指示號誌及加強宣導民眾拍攝時勿占用車道，以維護用路人安全與交通順暢。

說 明：自黃色小鴨以來，高雄於重大活動期間多以特色號誌作為城市行銷手段，惟實務上已產生交通安全疑慮。以中山、五福路口為例，屢有民眾為拍攝特色號誌，直接站上行穿線甚至跨入車道，致直行及右轉車輛須閃避停留人群，或陷入「不停讓行人即恐違規、停讓又造成後方車流嚴重遲滯」之兩難，現場另有機車違規停於路口拍照之情形，顯然增加事故風險。且該路口原設有自行車指示號誌，配合特色號誌調整後卻遭取消，致自行車騎士不知應隨早開行人號誌通行，或以車輛號誌為準，影響號誌辨識與行車秩序。城市行銷固然重要，但不宜犧牲交通安全為代價。爰建議後續若持續辦理特色號誌，應評估各路口條件，將行人號誌適度後退，預留安全拍照緩衝空間，並恢復或補設自行車專用號誌，併由交通局加強宣導民眾勿於行穿線及車道範圍停留拍攝，必要時改在廣場、公園等純步行空間設置，以兼顧活動話題性與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259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6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並調整大型活動期間設置之特色行人號誌與相關配套，在延續城市行銷效果之前提下，優先確保路口交通安全與號誌明確性，包括調整號誌位置、完善自行車指示號誌及加強宣導民眾拍攝時勿占用車道，以維護用路人安全與交通順暢。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近期各類活動頻繁，為配合市府行銷相關活動，本府交通局配合各活動主辦單位規劃，將活動主視覺設置於行人燈輔助顯示器。 二、目前設置位置主要集中於活動舉辦場域周邊包括愛河灣及世運主場館，為共同宣導交通安全，避免部分民眾違規進入車道拍攝影響用路安全，均要求顯示內容要有交通安全標語，必要時予以調整設置位置、顯示內容，或於設備保固期限結束後檢討設施移設。

交 通 類：第 20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評估交通局增加設立「交通工程處」以紓解基層業務負荷。

說 明：本市交通局承擔人行環境改善、道路標線設置及各項交通工程規劃執行，但現行僅以科級單位支撐，基層人力長期過載，有必要評估設立專責之交通工程處，提升專業量能。

一、高雄市幅員為台北市約 11 倍，人口亦不低於北市，惟交通局編制僅 200 餘人，遠低於台北市交通局約 700 人之規模。

二、近年行人優先、無障礙環境及標線重劃等工作量大幅增加，工程相關科室同仁長期超時工作。

三、建議市府啟動組織檢討，由交通局評估設立交通工程處之必要性與職掌，以利專責規劃與執行各類交通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13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評估交通局增加設立「交通工程處」以紓解基層業務負荷。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建議本府交通局增加設立「交通工程處」，因涉及組織架構調整、人力重新配置、業務權責劃分及相關經費籌編等重要事項，影響層面甚廣。 二、依據本府員額「零成長」政策，在整體員額總數不增加之前提下，本府交通局如新設二級機關，相關人力僅能由現有員額中

自行調整、移撥或重新配置，短期內難以額外增加正式編制人力，實無法紓解基層業務負荷。

三、長期除非另有本府整體政策支持，專案核減其他機關員額並移撥予交通局，或促成組織擴編，挹注更多人力，始能解決基層業務過載之情形。

交 通 類：第 20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爭取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改建工程於高屏二快計畫中優先施作。

說 明：高屏二快速道路為國家級重大交通建設，八德二路交流道改建已納入整體計畫經費中，為有效紓解國道一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壓力並改善地方交通，有必要爭取相關工程可於主體完工前優先施作。

- 一、八德二路交流道改建經地方多年爭取，預算約 20 億餘元，已納入高屏二快主計畫經費，由中央負擔。
- 二、現行鼎金系統交流道車流已趨飽和，若能提前完成八德二路交流道，可分擔車流、改善出入市區動線。
- 三、建議交通局積極與高速公路相關機關及交通部協調，於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完成後，研議交流道工程優先發包與施作之可能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51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8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爭取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改建工程於高屏二快計畫中優先施作。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屏二快全長 22.6 公里，以高雄左營高鐵路為起點，屏東鹽埔國道 3 號為終點，共設置 7 處交流道，其中 3 處為系統交流道。由西向東依序為台 1 線、國 1 系統交流道、八德二路、國 7 系統、義大二路、台 29、台 3、台 27 交流道及國 3 系統交流道，

預定 117 年施工、121 年完工。

二、高屏二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通過環境部審查，114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已核定建設計畫，後續尚須進行路權範圍界定、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等作業，八德二路交流道是否可優先施作，關鍵仍在於用地取得的順利程度，由於工程規模大，仍須滾動檢討並與交通部公路局進一步研商。

交 通 類：第 20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規劃澄清湖—果嶺—雙湖—原住民族博物館生活圈整體交通與人行系統。

說 明：澄清湖風景區、果嶺自然公園、雙湖公園及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將形成高雄重要之休憩及文化廊帶，為兼顧生態環境與遊憩安全，有必要由交通局統籌規劃整體交通動線及人行、自行車系統。

一、該區未來將承載大量市民及外地遊客，若僅以既有道路與零碎人行空間因應，恐造成潛在安全風險及體驗不佳。

二、公園處已於澄清湖後門發包新設湖畔步道與人車空間調整，顯示局部工程已陸續啟動，需有整體定位與連結。

三、建議交通局配合同步檢討公車動線、步道串聯、自行車道配置與人車分流設計，提出階段性推動計畫，打造完整之「大湖生活圈」交通與慢行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81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規劃澄清湖—果嶺—雙湖—原住民族博物館生活圈整體交通與人行系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澄清湖風景區自 114 年 7 月開放，果嶺公園（含雙湖公園）隨之陸續啟用，因應園區開放，本府交通局已就人行環境、交通

設施與停車空間進行全面盤點與改善，優化人本通行空間，提升整體道路與動線品質，營造安全、低碳、友善城市，規劃行人優先區，打造以人為本之交通環境。

二、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刻正辦理澄清湖環湖人行步道工程，且跨越松藝路人行天橋亦在建置中，未來可串聯澄清湖風景區、高雄果嶺自然公園與雙湖森林公園三大生態綠地，提升遊憩便利性、安全性及澄清湖園區整體人行環境。

三、針對澄清湖、果嶺公園、雙湖公園及原住民博物館據點，因應捷運黃線興建，本府將滾動式檢討整體交通動線，以各站點為核心，優化各站點通往休憩據點之步行路網與自行車道配置，檢討區域內公車路網，並強化公共運輸轉乘與末端接駁之效率，期能將「澄清湖生活圈」打造為兼具低碳旅遊與生態永續之人本交通示範區。

交 通 類：第 21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完善澄清湖周遭連假接駁車及備援運能規劃。

說 明：果嶺自然公園及澄清湖在連假期間預期將出現集中進出人潮，若接駁車運能不足，特別是在閉園前離峰時段，恐造成民眾久候不便，影響園區觀感與使用意願，應事先規劃接駁運能與備援機制。

- 一、目前規劃自圓山飯店停車場發出接駁車供民眾使用，但實際人潮可能超出原始預估。
- 二、進場時間較為分散，惟閉園前之傍晚離場人潮恐高度集中，如運能不足將造成等待時間過長。
- 三、建議交通局預先規劃尖峰時段之備援車輛及調度方案，包含加派遊覽車及視人潮機動增班，並於現場設置明確排隊與候車資訊，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2395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0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完善澄清湖周遭連假接駁車及備援運能規劃。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供高雄果嶺自然公園及澄清湖接駁服務，本府交通局闢駛黃 2D 果嶺公園接駁線，於假日提供 33 車次服務，行駛「澄清湖-圓山路-高雄果嶺自然公園」；另有橘 12 區間車提供假日 16 車次服務，行駛「長庚醫院-澄清湖-圓山路-高雄果嶺自然公

園」；自 114 年 10 月開園以來，平均每車次搭乘人數約為 2~10 人。

- 二、為因應春節走春人潮，於 115 年春節期間（2 月 14 日至 2 月 22 日，除夕配合果嶺自然公園休園停駛），本府交通局調整黃 2D 果嶺公園接駁公車發車站點，提供捷運衛武營站（5 號出口）至果嶺自然公園接駁服務，提供每日 49 車次服務，行駛「捷運衛武營站-澄清湖-圓山路-高雄果嶺自然公園」；春節期間每車次搭乘人數約為 7~12 人。
- 三、綜上所述，顯示目前接駁車運能尚可疏運前往果嶺自然公園遊憩之民眾，本府交通局亦持續觀察民眾實際乘車需求，適時檢討接駁服務。

交 通 類：第 21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 由：高鐵南延及鳳山一九曲堂鐵路立體化評估納入地方長期發展建設需求內容。

說 明：高鐵延伸屏東及台鐵鳳山至九曲堂立體化工程將影響未來 10 至 20 年北高雄與大高雄生活圈發展，為避免只以現況需求推估，忽略長期人口與產業變化，有必要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即納入地方中長程發展需求與站點布局評估。

一、過往重大軌道建設常僅以現況交通量為基礎，未充分考量未來都市擴張與產業布局，導致站點及容量規劃與實際需求產生落差。

二、高雄至屏東新廊帶約 15 公里，是否具備增設中間車站之需求與可行性，需在評估階段即加以研議。

三、建議交通局於可行性研究中，主動提出地區發展情境模擬，納入沿線人口成長、產業園區、生活機能等因素，作為站點設置及服務模式的重要依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44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高鐵南延及鳳山九曲堂鐵路立體化評估納入地方長期發展建設需求內容。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鳳山一九曲堂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

究」中，後續將依據交通部頒「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案。

二、有關高鐵延伸案，行政院已進入環評及綜合規劃階段，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進度並於會議中表達地方立場。

交 通 類：第 212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府協調臺鐵及相關單位，改善高雄機廠周邊人行道與交通動線，排除電桿佔道並優化通勤環境。

說 明：臺鐵高雄機廠遷建計畫及周邊開發工程持續推動中，周邊道路因長期施工造成空間雜亂，行人通行與車輛分流不明，安全風險高。
該區為未來鐵道文化及產業活化重點，市府應協調臺鐵、台電及工務單位共同改善人行空間，調整電桿與設施位置，並於開發完成後完善照明及綠化，塑造安全友善的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4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協調臺鐵及相關單位，改善高雄機廠周邊人行道與交通動線，排除電桿佔道並優化通勤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台鐵機廠開發案，經部都會審議通過，刻正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報請交通部辦理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及本府地政局報請內政部進行重劃計畫審查，俟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地政局進行重劃工程。主要聯外道路寬度為 15 米、次要道路寬度為 10 米及 8 米，已於細計土管訂定退縮規定，臨計畫道路須兩側各退縮 5m~10m，確保總開放空間寬度可達 18m~35m，而退縮範圍主要供人行、自行車通行及綠美化使用，打造對行人、景觀

友善之交通環境。

- 二、因本次重劃範圍涉及新闢道路、既有人行道整建，本府交通局將於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中給予相關審查意見，並請規劃施工單位予以辦理。另二聖路（凱旋三路至武慶二路）刻正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進行實體人行道規劃工程，未來台鐵機廠周邊人行動線將更加完善。

交 通 類：第 213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李喬如、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制定仁武人口十萬後的交通運輸、公共設施與停車空間整體規劃。

說 明：仁武人口正式突破十萬，八卦里更因速度太快拆分成兩里；公車班次不足、捷運未納入排序、停車不足、上下班壅塞成日常，亦無符合標準的運動館。人口成長速度已超過公共服務負荷。

辦 法：

- 一、檢討仁武捷運路網，將仁武列為優先評估區。
- 二、檢討仁武公車路線，尤以仁武、八卦、赤山、大灣等鄰里。
- 三、啟動仁武全民運動館選址與可行性研究。
- 四、檢討仁武區停車需求與熱點，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方案。
- 五、啟動仁武行政機關整體搬遷可行性規劃，包含區公所、圖書館及周邊公營事業機構，以行政核心區重整方式進行全盤檢討，以其重新配置公共服務據點，降低市區壅塞與車流負擔，並提升行政效率與居民使用便利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3035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市府制定仁武人口十萬後的交通運輸、公共設施與停車空間整體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檢討仁武捷運路網，將仁武列為優先評估區。

本府捷運局已納入最新整體路網評估辦理中。

二、檢討仁武公車路線，尤以仁武、八卦、赤山、大灣等鄰里。

(一)行經仁武區仁武里、八卦里、赤山里、大灣里公車路線班次整理如下：

1.行經仁武里路線有 224（平日 2 班次，假日停駛）、8008（平日 4 班次，假日停駛）、8048（平假日 12 班次）、紅 60（平日 100 班次，假日 80 班次）、紅 62（平假日 67 班次）、綠 2A（平日 8 班次，假日 6 班次）、橘 16（平日 58 班次，假日 32 班次）、橘 18A（平日 10 班次，假日 6 班次）等 8 條路線。

2.行經八卦里路線有紅 60（平日 100 班次，假日 80 班次）、紅 61（平日 36 班次，假日停駛）、紅 62（平假日 67 班次）等 3 條路線。

3.行經赤山里路線有 24（平日 16 班次，假日 10 班次）、224（平日 2 班次，假日停駛）、8502（平日 20 班次，假日 21 班次）、紅 61（平日 36 班次，假日停駛）、綠 2A（平日 8 班次，假日 6 班次）等 5 條路線。

4.行經大灣里路線有 24（平日 16 班次，假日 10 班次）、224（平日 2 班次，假日停駛）、8502（平日 20 班次，假日 21 班次）、綠 2A（平日 8 班次，假日 6 班次）等 4 條路線。

(二)考量目前全國公車駕駛長缺員情形嚴峻，在資源有限下，路線及班次頻率須考慮既有民眾需求及交通條件，本府交通局將視民眾搭乘情形滾動式檢討以評估當地公車班次路線規劃。

三、啟動仁武全民運動館選址與可行性研究。

本府運發局將針對先前仁武區已有初步盤點之用地，委請顧問公司協助針對各該用地之相關可行性評估面向（包含市場、法律、環境及土地等）進行評估分析，透過各用地之評估作業，以利後續擇定優先規劃運動中心之用地。

四、檢討仁武區停車需求與熱點，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方案。

目前仁武區公民營停車場共計 140 場，共提供 3,264 格公共小型車停車供給，為增加該地區停車供給，目前停車場規劃如下說明：

(一)短期：本府交通局已擇位於仁武高中旁空地闢建平面式停車

場，可提供 156 格小型車位，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開放；另本府交通局亦與水利局協調利用八卦休閒公園新設滯洪池腹地增設停車空間，可再提供約 80 格小型車位。

(二)中長期：本府交通局將針對仁武區停車熱點，進行停車供需調查，評估增設停車場適當措施。

五、啟動仁武行政機關整體搬遷可行性規劃。

(一)仁武區人口近十年內快速增加，人口成長最多之里如高楠里、八卦里、赤山里、五和里與大灣里，均位於該區最南端之澄清特定計畫區內。又經區公所盤點轄內空地，尚有福清段 88 及 111 地號，現況均屬台糖公司所有，但位置較偏北側；澄清段 6 及 11 地號為市有地，現況為公園及停車場，惟地處全區南側。此等三處位置較不利轄內偏北或偏南側居民之洽公便利性。

(二)仁武區公所位處於該區中心位置，建物興建於 82 年，並於 108 年配合內政部以工程經費 1,490 萬 6,000 元完成辦公廳舍而震補強工程。該棟行政中心結構為五層樓高，一至三樓配置區公所、里辦公處及調解室、四樓仁武圖書館、五樓大禮堂，同時地下室及一樓室外前後各規劃停車場，為民服務空間及動線、停車格位尚符民眾洽公需求性，且鄰近行政機關群聚，對於南北兩側民眾洽公距離尚屬便利，暫無遷址之規劃。

議 員 提 案（蔡武宏）

交 通 類：第 214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建請改善路面標線劃設品質及加強後續維護管理。

說 明：因新型標線配置使新舊標線交錯及部分路段標線斑駁脫落許久，造成用路人辨識困難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建請改善路面標線漆劃品質及加強後續維護管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3234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4 號
議 員 姓 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建請改善路面標線劃設品質及加強後續維護管理。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為降低標線不清之影響，除持續維護標線辨識性外，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配合，在進行路面重鋪工程時，一併檢視與調整相關標線劃設，以人本規劃為考量，落實標線設置規定。倘發現有標線新舊不清路段，本府交通局均立即派工進行改善，並持續落實定期巡查以降低標線新舊界面模糊問題。

交 通 類：第 215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 由：建請交通局於岡山火車站前機車停車場增設遮雨棚。

說 明：高雄天氣十分炎熱，岡山火車站前機車停車場無遮雨棚導致在此處停車之機車坐墊發燙，甚至有民眾因此燙傷，建請交通局協商於岡山火車站前機車停車場增設遮雨棚，以確保民眾福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415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5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於岡山火車站前機車停車場增設遮雨棚。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考量岡山火車站前機車停車場係供轉乘民眾及通勤族使用，平日停車需求量大，機車長時間曝曬確易造成坐墊溫度升高，影響民眾使用舒適性，交通局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以高市交停工字第 11532308300 號函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增設遮雨棚之可行性。 二、經 115 年 3 月 3 日再電洽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之結果，該公司表示已轉請停車場業者評估可行性。

交 通 類：第 216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 由：建請交通局將貼於電桿上的公車站牌全面改為電子紙式獨立站牌。

說 明：高雄市岡山、橋頭、燕巢、梓官、永安、彌陀等行政區多有貼於電桿上的公車站牌，不甚美觀也不方便查看公車即時訊息。因應科技化的發展，建請交通局將貼於電桿上的公車站牌全面改為電子紙式獨立站牌。

（照片如附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32475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6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將貼於電桿上的公車站牌全面改為電子紙式獨立站牌。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針對各站位路線、班次與運量進行盤點，於無電力來源或接電困難之站位，逐步建置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目前全市合計 120 處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原縣區設置數量達 6 成比例。 二、本府交通局預計於 115 年增設 200 座太陽能電子紙站牌，後續將持續盤點本市，然為兼顧資源分配及使用效益，將參酌路線、運量及站位腹地與民眾候車環境等因素，規劃汰換或設置點位。另建議民眾搭乘公車時，亦可下載使用「高雄 iBus+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可查詢公車及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資訊，提供個人化的便利即時查詢服務。

交 通 類：第 217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 由：建請交通局協助改善岡山區維仁路與維仁路 30 巷出入口處。

說 明：

- 一、岡山區維仁路 30 巷通往維仁路出口處係為弧狀道路無法直接看到前方路口交通號誌，建請調整交通號誌角度。
- 二、因該路口無停等線，導致車輛容易未減速直接進入主路（維仁路），又因視線阻擋恐造成交通意外，建請交通局於維仁路 30 巷口繪製停等線，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議員提案6-建請交通局改善岡山區維仁路與維仁路30巷出入口處

議 員 提 案（方信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交字第 115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230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7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協助改善岡山區維仁路與維仁路 30 巷出入口處。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改善岡山區維仁路與維仁路 30 巷路口通行安全，本府交通局已邀集議員服務處辦理現地會勘。 二、經會勘結論，考量維仁路 30 巷缺乏適當之近、遠端號誌設置桿位，且為避免用路人對號誌判讀產生誤判，爰暫不納入鄰近維仁路與維新路號誌化路口之管制範圍；另將於維仁路 30 巷路口增繪停止線及「停」字標字管制，並同步調整維仁路與維新路路口標線配置，適度縮小路口範圍，以提升路口通行安全。